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五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菩薩問明品第十之二

○第三業果甚深初問。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寶首菩薩言。佛子。一切衆生等有四大。無我無我所。云何而有受苦受樂。端正醜陋。內好外好。少受多受。或受現報。或受後報。然法界中。無美無惡。

圖文中亦二。初標能所問人。以事中顯理是可貴。故問寶首也。二佛子一切下。正顯問端中。三初舉法案定。謂諸衆生身。但四大假名。四大無主。身亦無我。安有所。彼此同許。以爲案定。二云何下。正設疑難。能造能受。是謂爲我。所造所受。卽是我所。以無我故。無能造受。誰令苦樂。無我所故。無所造受。何以現見而有苦等。十事五對。一苦樂者。約粗相說。三塗爲苦。人天爲樂。二就苦中。各有妍媸。三於其樂中。有內身外境。四通於苦樂受中。若時若事。皆有多少。此上皆約生報。前生作故。五現作現受。名現報。隔一生去受。名爲後報。三然法界下。結難。謂二無我理。卽眞法界中。定無善惡。未知苦樂。從何而生。此問所以也。爲無我故。無我所耶。爲有所受。亦有我耶。此致疑也。以聖言量。及正理量。達於現量。如何可通。結成難也。此中取前緣起甚深。三重問意。以釋今文。第二答意云。達體業亡。迷眞業起。報因業起。何須我耶。業報攬緣。虛無自體。故無我所。由法無我。非斷滅故。業果不亡。斯乃正理。聖教所明。不違現事。由法無我下。上明二我俱空。此下明不理量。聖教所明。卽聖言量。故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中論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罪福亦不失。是名佛所說。言不違現事者。卽是現量。以現見苦樂。

等報。舉體即空。不壞事也。法若定有。不可造受。便違正理。

○二答。

時寶首菩薩以頌答曰。

隨其所行業。如是果報生。作者無所有。諸佛之所說。

隨在文分二。初一法說。餘九喻況。今初。上半約俗諦緣生。卽業報相屬。答前現見。次句勝義卽空。印其案定。此二不二。故不相違。無所有言。該上業果。則亦無我所。後句是聖教量。智論第二云。有業亦有果。無作業果者。此第一甚深。是諸佛所說。

譬如淨明鏡。隨其所對質。現像各不同。業性亦如是。

隨下九喻顯。通相而明。喻於業果從緣無性。不壞事相。別彰喻意。喻各不同。初三頌。喻業報無性。不壞虛相。次一偈。喻無造受者。三一偈。喻性一相殊。後四喻體無來處。初中初偈。雙喻業果皆真心現。雖無實體。而相不同。次偈。喻能生因緣相虛。後偈。喻所生業果無實。今初。若法相宗。唯以本識爲鏡。今依法性宗。亦以如來藏性而爲明鏡。翻亦以藏性爲鏡者。初辨定鏡體。言亦以法相者。非揀本識。亦喻鏡。今依性宗。致亦云言。如來藏者。起信論釋。一本覺內。境相合。中。云。復。次。法。相。宗。不。用。如。來。藏。爲。鏡。今。依。性。宗。淨。亦。云。言。如。來。藏。者。中。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心。可。現。非。覺。照。真。實。者。二。有。四。種。大。義。與。虛。空。不。動。世。間。無。漏。熏。衆。生。故。三。者。法。出。不。離。心。境。界。相。無。心。可。現。非。覺。照。真。實。者。二。有。四。種。大。義。與。虛。空。體。不。動。世。間。無。漏。熏。衆。生。故。三。者。法。出。不。離。心。境。界。相。無。心。可。現。非。覺。照。真。實。者。二。有。四。種。大。義。與。虛。空。鏡。謂。依。法。出。離。故。能。照。衆。生。之。心。令。淨。善。根。隨。念。示。現。故。四。礙。礙。離。合。性。又。一。淨。切。習。智。自。不。空。鏡。垢。淨。無。能。現。像。故。三。淨。善。根。隨。念。示。現。故。四。礙。礙。離。合。性。又。一。淨。切。習。智。前。二。性。後。二。離。垢。淨。無。能。現。像。故。三。淨。善。根。隨。念。示。現。故。四。礙。礙。離。合。性。又。一。淨。切。習。智。

鏡既在果位。約佛為鏡。然有二義。一隨境界質。現業緣影。故合云。業性亦如是。二隨業緣質。現果影像。故於福田甚深中用。前偈云。隨其所行業。如是果報生。二文影略。共顯業果。似有無體。然有二義。下第二顯喻相。喻有三事。一。質影各二。謂一。是因影。境界為質。故合云。業性。二是果影。業緣為質。故法說云。果報生也。淨。合云。業者。謂名云。是身如影。從業緣現。是故結云。二文影略。下引中論。重化之義。正顯因果。俱從緣空。出業者。下第三。善惡等三性者。通性及相。謂此業體。以無性之法而為其性。不失業果之相而為其性。出業者。下第三。及等不動。各成三類。言不失業者。由無性故。能成業果。由不壞相。方顯真空。故中論云。雖空亦不斷。雖有而不常。業果亦不失。是名佛所說。不失業果。方顯中道。又如鏡現穢像。非直不污鏡淨。亦乃由此。顯鏡愈淨。如來藏現生死業果亦然。非直不損真性平等。亦乃由此。知如來藏自性恒淨也。

亦如田種子 各各不相知 自然能出生 業性亦如是

田二田種生芽。喻能生者。田喻業緣也。種子喻於識種。因也。此二相待無性。故不相知。由不相知。方能生於後有苦芽。故云自然能出生也。亦本識為田。名言為種。田喻業緣者。即六地經云。業為田。識為種。無芽。謂若不造業。識不成種。如穀不入田。終不生故。亦本識為田者。上約因緣合辨。故以業為田。今約本識含於種子。能起現行。故以本識為田。若初地中亦云。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則約當果生處。亦得名田。顯義無方也。成不相知類前可解。

又如巧幻師 在彼四衢道 示現衆色相 業性亦如是

田三幻師現幻喻。喻所生者。若幻色喻報。則幻師喻業。若幻色喻業。則幻師喻業。因以業亦緣生。同報無體。而幻相不亡。故中論內。以化復現化。喻業果俱空。若幻唯喻報。業則不空。四衢以喻四識住。造業處。故田。幻師現幻者。所生通因果。若幻色喻報下。別釋。先明果為所生。後若幻色喻業下。辨業為所生。業亦緣生者。如受五戒。為人業。必假戒師言教。三業之具。方成業。故業亦緣生。故中論下。義引論文。證業果俱空。

彼論偈云。譬如幻化人。復作幻化人。如初幻化人。是則名為業。幻化人所作。則名為業果。既業果皆幻。故知並空。若幻喻報下。反成上義。四衢喻四識住者。瑜伽八十四云。謂色受想行。此之四蘊。是識蘊所住。故如機關木人。能出種種聲。彼無我非我。業性亦如是。

疏二機關出聲。喻無造受者。機關緣造。體虛無人。喻業從緣。故無造者。從機出聲。尤更非實。喻報因業起。安有受人。夫無我者。因對我無。既無有我。何有非我。著無我者。亦是倒故。

亦如衆鳥類。從殼而得出。音聲各不同。業性亦如是。

疏三出殼音別。喻性一相殊者。如鳥在殼。含聲未吐。喻業同一性。出殼聲別。猶感報無差。然鷄子之中。終無鳳響。業雖無性。善惡冥熏。翻如鳥在殼者。殼謂鳥卵。為母所附者。

譬如胎藏中。諸根悉成就。體相無來處。業性亦如是。

疏四有四偈。喻體無來處。皆從緣來。即無來故。然亦不同。初一喻因含於果無來處。

又如在地獄。種種諸苦事。彼悉無所從。業性亦如是。

疏次偈果酬於因。故無所從。此二喻內異熟業果也。

譬如轉輪王。成就勝七寶。來處不可得。業性亦如是。

疏次偈轉輪王七寶。喻外增上業果也。轉輪王七寶者。非在身內故。言無來處者。輪王登位。從空忽來。言二珠寶。其狀八楞。大如人膝。三象寶。即金脇山。八輪寶。大如最下者。或馬寶。即帝釋舍。三輪各減一。俱盧舍。夜叉六主。藏臣寶。即是地神七女寶。上者帝釋賜。下者人間。或健闍婆女。輪。即帝釋天中者。五夜叉寶。即是歸則在門之上。一由旬住。帝釋所賜。若依此說。則有來處。多是約教有殊故。小乘中說。輪王沒後。收在鐵圍山間。又有相似七寶。謂一劍寶。二皮寶。三殿寶。四牀寶。五林寶。六衣寶。七履寶。如智論。輪王沒後。尼健經第三說。

又如諸世界 大火所燒然 此火無來處 業性亦如是

爾後偈喻無漏業果。無漏智火。焚蕩有漏。智因漏發。故亦無來。業果寂然。方依幻住。

論第三爾時已下四行半經。是文殊師利問寶首菩薩。先總舉衆生同有四大。無我無我所。云何已下。有十問業因果法。已下有十行頌。是寶首菩薩答前十問。初明舉體無分別。二明受業之好醜。由行所生。具如經說。大意達體業亡。迷眞業起。故於此十行頌中。義分爲三。一科頌意。二釋菩薩名。三配隨位因果。一科頌意者。初兩句。是歎果報由行生。次兩句。歎業體本眞。本無所有。是諸佛所說。已下九行。一行一頌。舉喻顯法。達法無業。法業無二。由行不同。如文可知。二釋菩薩名者。明此信位。達業卽法體。不復有業。名之法寶。以此法寶益生。爲信首故。故名寶首。明此是北方。是師位。以威儀軌則。利衆生。故佛號威儀智。世界名蘆蔔華者。此華黃色。明是利衆生之福德色也。黃者。福慶之氣。內應白淨。外現黃相。故如來爲人天之師。衣緇衣。像北方坎故。內應白淨無染之理。外現黃相。卽明以利生白淨無染之福相。以爲世界之名。以利衆生。德行庠序。佛號威儀智佛。常以法寶利生。達業性眞。名爲寶首菩薩。總是第四信心。自所得法因果理智之號。三配隨位因果者。常以自心本不動智佛爲始信心之因。進修得威儀智佛。爲第四精進波羅蜜中之果也。

○第四說法甚深。亦可名應現甚深。問及答中。通三業故。以說法化勝故。從此立名。先問。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德首菩薩言。佛子。如來所悟。唯一法。云何乃說無量諸法。現無量刹。化無量衆。演無量音。示無量身。知無量心。現無量神通。普能震動無量世界。示現無量殊勝莊嚴。顯示無邊種種境界。而

法性中此差別相皆不可得。

○初總標告問德首者。顯佛德故。二正顯問端中三。初舉法案定。謂佛證一味法界。彼此共許。二云何下。正設疑難。謂證悟既一。說現乃多。為一耶。多耶。偏取互妨。並立相違。就法。即體用相違。約佛。是證教相違。下辨十種違相。前九是別。後一總結。三而法性下。釋成前難。謂非唯佛悟於一。我觀法界。亦不有多。能證所證。既並不殊。以何因緣而現多種。將無如來乖法界耶。案定。所證即釋成中法性。證所證等者。能證即前 答有二意。一云所證雖一。隨機現多。多在物情。佛常無念。二者所悟一法。即無礙法界。即事之理。全在多中。所現乃即理之事。全居一內。以即多之一。是所悟。即一之多。是所說。既無障礙。何有相違。二者所悟等者。上之一。意以法為是。多耶。今云。亦一亦多。上第三難云。並立相違。今云。相即故不相違。又不壞相。故有一多。豈唯不違。亦 由得一方能廣現。由多現故。方令悟一。豈唯不違下。重成第三答難之意。尚能相成。豈相違耶。

○二答。

時德首菩薩以頌答曰。

佛子所問義 甚深難可了 智者能知此 常樂佛功德

○隨偈中分二。初一歎問利益。上半歎深。但言一理。深而非甚。今即多是一。故曰甚深。即一之多。尤更難了。不可但以一多知故。下半知益。知此甚深。方知愛樂。後九喻答。皆三句喻況。下句法合。喻中皆上二句。即體之用。二三兩句。即用之寂。又初二句。以一成多。次句不礙常一。故不相違。然此九喻。別答九種無量。顯境界無量。翻然此九喻等下。上總顯偈意。此下別釋偈文。古但直釋。今將配問。總答境界者。下之九事。皆佛分齊之境。故境界為總句。故。

譬如地性一 衆生各別住 地無一異念 諸佛法如是 亦如火性一 能燒一切物

火燄無分別 諸佛法如是 亦如大海一 波濤千萬異 水無種種殊 諸佛法如是

亦如風性一 能吹一切物 風無一異念 諸佛法如是 亦如大雲雷 普雨一切地

雨滴無差別 諸佛法如是 亦如地界一 能生種種芽 非地有殊異 諸佛法如是

如日無雲障 普照於十方 光明無異性 諸佛法如是 亦如空中月 世間靡不見

非月往其處 諸佛法如是 譬如大梵王 應現滿三千 其身無別異 諸佛法如是

園剎依住勝劣 地無異故 二火一燒多 答化無量衆 物從火化 不擇薪故 三海一波異 答說無量法

義海波濤 無窮盡故 四風一吹異 答震無量界 隨物輕重 動有異故 五雲雷普雨 答無量音 圓音普

震 法雨無差故 六地一芽異 答無量莊嚴 芽莖華實 爲藻飾故 七廓日普照 答知無量心 無私普照

窮阜白故 八淨月徧見 答無量神通 不往而至 隨器現故 九梵王普應 答現無量身 不分而徧 彌法

界故 實不分而徧等者 即出現品意 彼身業中 云譬如梵王 住自宮 普現三千 諸梵處 一切人天 咸得見

文餘可例取 故將頌文 別對前問 文理分明

圖第四爾時已下六行經 是文殊問德首菩薩 如來所悟是一法 云何已下 有十問 如文具明 已下有十

行頌 是德首菩薩答 於此說頌中 義分爲三 一科頌之意 二釋菩薩名 三配隨位因果 一科頌意者 此十

行頌中 初一行歎所問之義甚深 唯智所知 次下九行頌 一行一頌 如文具明 大意思不異 一法界 修行

無量法門 無量法門 祇是一法界性 不可滯一不作多 不可滯多不是一 如十玄義思之 以無依住智照

之可見。二釋菩薩名者。名德首者。爲明此位。不離一法界性。以消癡愛。及一切煩惱。而常修習一切諸功德。名爲德首。世界名青蓮華者。明此第五信心。是禪波羅蜜。心淨無染。無貪愛癡故。此是東北方。佛號明相智。明此位進修之果。得法心淨故。如良位。寅丑兩間。明相現故。故佛號明相智。用此方隅。以表禪定法故。以東北方是良。良爲山。山表安靜不動義。是禪定義故。三配隨位因果者。常以自心根本不動智佛爲所信之因。進修得明相智佛爲果也。

○第五福田甚深。先問。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曰。首菩薩言。佛子。如來福田。等一無異。云何而見衆生布施果報不同。所謂種種色。種種形。種種家。種種根。種種財。種種主。種種眷屬。種種官位。種種功德。種種智慧。而佛於彼。其心平等。無異思惟。

疏初標告。以福田是照導引生。又施爲諸度之前導。故問曰。首。二顯問端。分三。初舉法案定。佛爲生福之田。名爲福田。田德無二。名爲等一。此理共許。云何下。正顯疑難。謂田既是一。植福應齊。施報有差。由何而起。前等此異。卽緣果相違。別報十事。文並可知。三釋成前難云。田雖齊等。心有高下。容可有殊。既心無異。思報云何異。答有數意。一約衆生。由器有大小。心有輕重。故得報有差。非如來咎。二約佛。徧稱差別之機。方稱平等。卽一之多。差不乖等。卽多之一。等不礙差。由心平等無私。方能隨現多果。終令解脫一味。曾何異哉。

○二答。

時目首菩薩以頌答曰。

譬如大地一 隨種各生芽 於彼無怨親 佛福田亦然

隨十頌舉十喻。喻上諸義。初一總喻印成。後九別顯所以。前中初句。等是緣等。彼此共許。次句。異乃因異。

答別之由。次句無異思惟。誠如所見。下句總合。

又如水一味 因器有差別 佛福田亦然 衆生心故異

隨後九別中。皆上半喻。下半合。一水喻。器有大小。方圓任器故。

亦如巧幻師 能令衆歡喜 佛福田如是 令衆生敬悅

隨二幻喻。體外方便。貴且悅心。體外方便者。無而假說。如無三說三等。

如有才智王 能令大衆喜 佛福田如是 令衆悉安樂

隨三王喻。體內方便。終得實樂。上二喻。佛巧稱物機。體內方便者。即佛權智。鑒事差別。即體上大用。為體內方便。

譬如淨明鏡 隨色而現像 佛福田如是 隨心獲衆報

隨四鏡喻。約衆生。謂隨妍媸而影殊。心高下而報別。與前鏡喻。因緣不同。餘義無異。後五皆約佛明。鏡與

喻者。前業果中。喻如來藏。約其自心。故是因也。今將喻佛。是喻緣故。起信論云。真如內熏。為因。善友外熏。為緣。約四鏡中。即後二鏡。已出纏故。正取緣熏習鏡。義兼法出離鏡。以法出離。是緣熏習鏡之體故。義如前引。餘義無別者。亦有一異。染淨等義。則以佛為淨。以生為染。自他相望而論。一異。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

如阿揭陀藥 能療一切毒 佛福田如是 滅諸煩惱患

隨五藥喻。即多之一。具百味故。普去一切煩惱毒故。普去一切者。阿伽陀。此云普去故。

亦如日出時 照耀於世間 佛福田如是 滅除諸黑暗

疏六日喻。卽一之多。無幽不燭。大小之暗並除。

亦如淨滿月 普照於大地 佛福田亦然 一切處平等

疏七月光普照。喻佛平等。拂上諸迹。雖隨機現。要且無私。

譬如毗藍風 普震於大地 佛福田如是 動三有衆生

疏八大風普震。喻徧動羣機。

譬如大火起 能燒一切物 佛福田如是 燒一切有爲

疏九大火普燒。喻終歸寂滅。又此五喻。喻滅惑智二障。至平等智地。普動諸有。皆證無爲。前四卽善巧隨

機。此五則終令造極。豈不等耶。此五喻下。覆躡重釋。於中有二。先正釋五偈。阿伽陀喻。滅惑障。日

經云。究竟至於一切智地。風喻普動諸有。火喻皆證無爲。至於智地。卽是菩提。是滅智障。果證無爲。故彼

涅槃。是滅惑障。二因無礙。二果亦融。普動諸有者。卽所化生。普令衆生。滅二障之病。證菩提。涅槃。是證

是此意也。前四已下。總彰答意。

圖第五爾時已下。五行半經。是文殊問目首菩薩。如來福田等一無異。所謂已下。有十問。具如經說。已下

有十行頌。是目首所答。三門如前。一科頌意者。此十行頌。一行一頌。其頌意。答前所問佛福田是一。云何

布施果報不同。其義有二。一明佛自福田不同。二明衆生所施福田不同。一明佛自福田不同者。明如來

身。目髮紺青。身真金色。丹脣素齒。一身之上。色各不同。華藏世界。莊嚴萬異。總明法性理智中具有。以法

性理智中。本具無量功德。故有隨行報得莊嚴者。如如來身。有九十七種大人之相。是法身智體自具故。

如來有無量隨好功德莊嚴。是隨行報得故。如外邊依正報中。金剛地。是法性身報得。是正報。寶樹莊嚴世界。是法性隨行報得。是依報。宮殿樓閣。是法性大智。隨大慈悲含育衆生業上報得。師子座。是法性隨智轉法輪報得。蓮華藏世界。是法性隨行教化衆生無染性報得。香水海。是法性隨大悲心謙下饒益行報得。香河右澹。是隨順法性進修教化衆生報得。總不離法性大智隨行報殊。一一行中。皆有無量行門。互爲主伴。以此莊嚴依報正報。一一境界中。有無量同異。此是觀因知果。以此准知。總是一性中隨用不同故。二衆生布施福田果報不同者。此乃由心輕重。有智無智。謙下高心。所求有異。總是一心中隨用不同。二釋菩薩名者。名爲目首。明此位是東南方辰巳之間。像此信心進修。智日漸高。善知福田因果等報。名爲目首。是故如來常取辰巳。以爲齋戒之法則。如前名號品已釋。准彼知之。三配因果者。還以自心本不動智佛爲因。此位究竟智佛。爲進修之果。

○第六正教甚深。先問。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勤首菩薩言。『佛子。佛教是一。』衆生得見。云何不卽悉斷一切諸煩惱縛。而得出離。』然其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欲界。色界。無色界。無明貪愛。無有差別。』是則佛教。於諸衆生。或有利益。或無利益。

○初標問人。以破懈怠。故問勤首。二正顯問端。中四。初佛教是一者。舉法案定。一有二義。一謂斷煩惱集。證出離滅。此義不殊。彼此共許。二謂多人同見。所見不異。二衆生下。正設疑難。難亦有二。一對初義。見教之後。何以久而不脫。故云。云何不卽斷惑出離。斷惑。一對初義者。謂約一人豎論。教能斷。二對後義。多人同見。

何以有脫不脫。故言云何不悉斷惑而出。二對後義。約多人橫說。同見斷惑之教。何以一斷一不斷。耶。悉者。俱合斷故。三然其下。釋成前難。正釋後義。多人苦集皆不殊故。五蘊是正。三界通依。此苦果也。癡愛發潤。爲集因也。兼顯初義。前後苦集亦不殊故。四是則下。結成相違。出者有益。不出無益。佛教是一。其義安在。答意云。修有勤惰。障有淺深。機有生熟。緣有具闕。智有明昧。功有厚薄。故成有遲速。答初難也。修與不修故。見同益異。答後難也。上之別義。不出勤惰二門故。

○二答。

時勤首菩薩以頌答曰。

佛子善諦聽。我今如實答。或有速解脫。或有難出離。

鬪十頌分二。初一開章許說。謂上半許稱實而說。下半開二章門。

若欲求除滅。無量諸過惡。當於佛法中。勇猛常精進。

鬪餘九別釋。初一釋速解脫。後八釋難出離。今初。上半牒疑。下半爲釋。勤則通策萬行。離身心相。故能速出。然有五相。一有勢力。由被甲精進故。謂於佛法中。發大誓願。二勇捍。謂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三堅猛。由寒熱蚊蚤等所不能動精進故。四常不捨善軛。由於無下劣無喜足精進故。五精進。由加行精進故。由斯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滅障解脫。下八以喻釋難出障。總相翻前。皆名懈怠。鬪然有五相等者。說彼云。又有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有勇捍者。由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有堅猛者。有寒熱蚊蚤等所不能動精進故。有不捨善軛者。由於無下劣無喜足精進故。今但次不同耳。

譬如微少火 樵濕速令滅 於佛教法中 懈怠者亦然

疏一火微樵濕喻。喻善根生。及三障重。暫聞教。纔少修行。而業惑內侵。令所聞速失。所有速廢。故成懈怠。

難出離也。

如鑽燧求火 未熱而數息 火勢隨止滅 懈怠者亦然

疏二鑽火數息喻。喻修有懈怠。然此下喻。多通三慧。以辨懈怠。此喻約聞。即聽習數息。明解不生。約思。即

決擇數息。真智不生。約修。即定慧數息。聖道不生。聖道如火。能燒惑薪。煖頂已前。皆名未熱。已熱而息。火

尚不生。未熱數息。雖經年劫。終無得理。故遣教對此。明水長流。則能穿石。禪宗六祖。共傳斯喻。願諸學者。

銘心書紳。若直就修行以釋。當以智慧鑽。注於一境。以方便繩。善巧迴轉。心智無住。四儀無間。則聖道可

生。警爾起心。暫時亡照。皆名息也。若直就下。四示不息。相以智慧鑽。注於一境。無事者。心一境性。名之為

持心常一。緣等。如了法。無生名。為般。若無。生。即。境。此。理。巧。遇。轉。若。無。住。而。入。名。注。或。境。則。能。求。理。且

方。便。忘。以。心。無。念。或。起。大。悲。方。了。入。心。是。智。無。住。心。若。內。若。外。皆。名。巧。遇。轉。言。住。入。名。注。或。境。則。能。求。理。且

約。得。理。者。若。以。心。無。念。或。起。大。悲。方。了。入。心。是。智。無。住。心。若。內。若。外。皆。名。巧。遇。轉。言。住。入。名。注。或。境。則。能。求。理。且

契。理。亦。有。住。則。為。非。住。應。無。所。住。而。其。心。謂。是。智。無。住。心。若。內。若。外。皆。名。巧。遇。轉。言。住。入。名。注。或。境。則。能。求。理。且

者。設。爾。亦。有。斷。亦。須。知。斷。若。不。斷。時。亦。得。而。為。心。謂。是。智。無。住。心。若。內。若。外。皆。名。巧。遇。轉。言。住。入。名。注。或。境。則。能。求。理。且

即。失。止。也。又。遠。北。宗。暫。時。忘。照。即。失。觀。也。亦。達。南。宗。寂。照。無。間。矣。警。然。起。心。事。理。無。礙。於。心。方。便。也。四。儀。無。間。此

如人持日珠 不以物承影 火終不可得 懈怠者亦然  
疏三闕緣求火喻。物者。艾等也。教詮聖道。等彼火珠。要持向智日。以行承之。則聖道火生。空持文字。不能  
決擇。心行乖越。道何由生。

譬如赫日照。孩稚閉其目。怪言何不覩。懈怠者亦然。

疏四閉目求見喻。智微識劣。喻彼孩稚。約聞慧者。雖對明師。不肯咨決。約思修者。雖對教日。心眼不開。實聖道之不生。何其惑矣。

如人無手足。欲以芒草箭。徧射破大地。懈怠者亦然。

疏五闕緣心廣喻。喻愚人無淨信手以持定弓。復無戒足以距惑地。以劣聞慧箭。欲徧射破業惑厚地。空欲難遂。

如以一毛端。而取大海水。欲令盡乾竭。懈怠者亦然。

疏六毛滴大海喻。謂以少聞思。欲測法海。妄生希欲。懈怠尤深。

又如劫火起。欲以少水滅。於佛教法中。懈怠者亦然。

疏七水少滅火喻。劫火徧熾。喻觸境惑增。少分三慧。安能都滅。如有見虛空。端居不搖動。而言普騰躡。懈怠者亦然。

疏八不動徧空喻。喻雖知性空。智未游履。而言徧證。亦增上慢人也。

疏第六爾時文殊師利已下五行半經。是文殊問勤首。佛教是一。衆生得見。云何有斷煩惱。不斷煩惱不。同等。然其十問。已下有十行頌。是勤首菩薩所答。於中三門如前。一科頌意者。此十行頌。初一行勸聽。次一行頌。勸聞法勤修。已下八行。責其懈怠。如文具明。二釋菩薩名者。名爲勤首。爲明前目。首善示福田因果。佛號究竟智。此位當須勤而行之。故名勤首。佛號最勝智。爲明勤修勝進。卽得最勝智爲果故。三配隨

位因果者。還以本不動智佛為因。最勝智佛為進修之果。

○第七正行甚深。先問。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法首菩薩言。佛子。如佛所說。若有衆生受持正法。悉能除斷一切煩惱。何故復有受持正法而不斷者。隨貪瞋癡。隨慢。隨覆。隨忿。隨恨。隨嫉。隨慳。隨誑。隨詔。勢力所轉。無有離心。能受持法。何故復於心行之內起諸煩惱。

爾問法首者。以行法故。二正顯問端中。三初出聖教。受謂心領義理。持謂憶而不忘。二何故下。申其所疑。

佛言能斷。今有不斷。即教行相違。先標相違。隨貪已下。出所不斷。勢力已下。結成不斷。謂有持法。非唯不滅。舊惑亦乃隨解。新增十一種惑。勢力所轉。前四根本。後七隨惑。皆言隨者。雜集第七說諸煩惱皆隨煩惱。有隨煩惱而非煩惱。由此即顯根本煩惱。亦得名隨。隨他生故。通釋貪等。如九地中。今約依法新起者。

說。即貪求名利。瞋所不解。迷其自行。持法自高。覆藏己短。論難生忿。結恨擬酬。嫉彼勝己。慳自所知。不解言解。廢法逐情。諸難集第七等者。解妨既分根本隨惑。何者名隨。故為此通。故彼論云。隨煩惱者。謂所有而非根本。名非煩惱。皆是隨煩惱。有隨煩惱非是煩惱。釋曰。非煩惱者。所謂忿等。但隨大惑。名隨煩惱。轉故。名隨煩惱。如世尊說。汝等長夜為貪瞋癡。隨所惱亂。心恆染汚。釋曰。謂諸行人。心隨貪等。通釋貪者。指廣在餘。然九三能受持下。結成難也。佛言受法能斷煩惱。今受還起。其故何耶。答意云。法是法藥。要在地中。釋其別相。

服行。服與不服。有斷不斷。非醫咎也。故十行品云。如說能行。如行能說。智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

若說不能行。不名為智者。故如說行。方得佛法。不以口言。而可清淨。法是法藥等者。淨名云。應病與藥。令

大人覺後云。汝等比丘。於諸功德。常當一心。捨諸放逸。如離怨賊。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汝等當勤而行之。若於山間。若空澤中。若在樹下。閉處淨室。念所受法。勿令忘失。常當自勉。精進修之。無為空

死。後致有悔。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此皆勸行。

時法首菩薩以頌答曰。

佛子善諦聽 所問如實義 非但以多聞 能入如來法

疏十頌分二。初一勸讚略說。初句勸聽。遠離貢高輕慢怯弱三種雜染。方名善聽。求悟解故。專一趣心。聆音屬耳。掃滌其心。攝一切心。方名諦聽。次句讚問。顯行稱理。故名如實。下半略說。言非但者。要兼修行。獨用多聞。不能證入。故下諸偈。皆云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此明不行之失。非毀多聞。若無多聞。行無依故。是以不行為失。如調達善星。行之為得。如阿難身子。故自利利他之行。並須明達。誓窮法海。為種智因。但應善義。勿著言說。闕言非但等下。此下牒經廣釋一句。顯初正意。非毀多聞。但實聞而不行。調達等是入阿鼻地獄。阿難身子等。是經所責善星。佛是調達。佛弟並解。謂有難言。一切經論皆說無言。商天子經云。無有行。故親得道者。淫禁。但令解義。不毀多聞。商主等。經但令莫著。豈當不許。乘生聞教。婆沙四十二云。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離罪。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淨名云。多聞增智慧。以為自覺音。下經推度生之方便。乃至不離善巧多聞。上單顯聞。涅槃四事。為近因緣。即雙美聞行。故智論云。多聞廣智。美言語。巧說諸法。轉人心。行法心正無所依。如大雲雷。淫洪雨。如是教理。無量無邊。恐繁且止。上單顯聞下。二雙引開行。先引涅槃。即第二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微妙經典。作是思惟。何法能為大般涅槃。而作近因。若言勤修一切苦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是義不然。所以者何。若離四法。得涅槃者。無有是弊。而作近因。若言勤修一切苦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是義不然。所以者何。若離四法。得涅槃者。無有是弊。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二十五 菩薩問明品第十 七正行甚深 法首答 勸讚略說

處何等為四。一者親近善友。二者專心聽法。三者繫念思惟。四者如法修行。智論者。然彼論第六。總有智慧。訥口拙言。無巧便。不能顯發。以行實。為雨。以辯。為雲。無雷。不聞。智。為雷。合。是。無。辯。為。雷。初。說。法。無。好。行。是。多。有。法。師。無。慚。愧。譬。如。不。雲。無。雷。此。上。以。行。實。為。雨。以。辯。為。雲。無。雷。不。聞。智。為。雷。合。是。無。辯。為。雷。初。說。法。無。好。行。是。多。有。之。次。一。闕。行。次。偶。闕。辯。後。偶。三。俱。闕。故。云。弊。法。師。忍。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目。多。有。聞。智。慧。是。所。說。無。聞。智。慧。是。名。人。中。無。聞。智。慧。其。文。甚。廣。

如人水所漂 懼溺而渴死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闕九頌喻明。皆上半喻。況下半法合。初懼溺渴死。喻貪隨文義失。謂義門波濤。漂蕩其心。慮溺他。無暇修行。自絕慧命。故名渴死。

如人設美饍 自餓而不食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闕二設食自餓喻。喻隨說廢思。失說法。施人多求名利。不思法味。損滅法身。

如人善方藥 自疾不能救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闕三醫不自救喻。喻善知對治。而不自治。

如人數他寶 自無半錢分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闕四貧數他寶喻。喻說佛菩薩功德。不能求諸身心。故無分也。

如有生王宮 而受餒與寒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闕五王子飢寒喻。謂王子違王法教。於內起過。故受飢寒。學人亦爾。生在法王教法宮中。行違佛教。起惡惑業。故無慚愧忍辱之衣。寧餐法喜禪悅之味。故飢寒也。

如聾奏音樂 悅彼不自聞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疏〕六聾樂悅彼喻。喻不解自說失。謂夫真說聞者。必忘說聞。逐語而說。爲自不聞。

如盲續衆像 示彼不自見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疏〕七盲畫示彼喻。喻不見自義失。

譬如海船師 而於海中死 於法不修行 多聞亦如是

〔疏〕八船師溺海喻。謂將導衆人。遊佛法海。倚自所解。不慎身行。爲法所淪。

如在四衢道 廣說衆好事 內自無實德 不行亦如是

〔疏〕九巧言無德喻。謂亦說修行。或談己德。內無實德。但有虛言。獨此一偈。三句是喻。合文但云。不行亦如是。彌顯不毀多聞。又此九偈。亦可別對隨貪等義。如理應思。獨又此九偈者。一溺水。喻隨貪。愛水故。二喻諂。數他德故。五喻隨瞋。及忿。違王之法。受飢寒故。六喻隨覆。不自食故。三喻隨嫉。是內病故。四喻隨人不聞故。七喻隨癡。盲無見故。八喻隨慢。恃己慣故。九喻隨誑。無德說德故。

〔圖〕第七爾時已下六行經。是文殊問法首。如佛所說。若有衆生受持正法。悉能除斷一切煩惱。何故有受持正法而不斷者。於中有十一問。如文具明。於中有十行頌。是法首所答。三門義如前。一科頌意者。此十行頌中。初一句勸聽。次一句歎能問。次兩句責多聞者不修行。已下九行頌。一行一頌。責多聞而心不精專。不能斷煩惱。如文具明。二釋菩薩名者。名爲法首。爲明此是西北方。戌亥兩間。明愚迷長夜中。能以正法自利利他。專求無懈。名爲法首。世界名金剛者。以堅精無怠。是自世界。託西北方乾卦。乾爲堅剛。佛號自在智者。以自精勤觀照。達理業亡。名爲自在智佛。三配隨位因果者。還以自心本不動智佛爲因。進修

得自在智佛為果。

○第八助道甚深。先問。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智首菩薩言。佛子。於佛法中。智為上首。如來何故。或為衆生讚歎布施。或讚持戒。或讚堪忍。或讚精進。或讚禪定。或讚智慧。或復讚歎慈悲喜捨。而終無有唯以一法而得出離。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問智首者。以顯智為正道之體。統其助故。二正顯問端。初三初舉法案定。謂斷惑證理。導行得果。唯是大智。彼此同許。謂斷惑等者。謂以智慧劍。殺煩惱賊。無分別智。方證如故。言導行者。智論云。五度如岸。般若究竟。二如來下。正設疑難。謂既智為上首。應唯讚智。那亦讚餘。此是正助相違難。三而終下。結成善提果。

前難。前難云。智為上首。已應不合讚餘。况非以一法成佛。固當不合偏讚。結成前難者。此下亦有三重問。非唯一法成佛。不合偏讚。今有偏讚。其故何耶。此直問所以也。為要假多。為唯用智。為隨一行。皆得佛耶。二為要假多。若隨一得成。亦違智為上首。進退皆妨。結成相違難也。下答意中。印其初後。釋其中間。謂智為上首。誠如所言。智如明王。衆之御故。大品云。般若如目。五度如盲故。印後義云。終無唯以一法。實如來所歎。三世諸佛。皆具說故。以

餘萬行。資於智故。釋其中間。別讚乃有多意。謂隨心令喜故。隨時生善故。所治蔽殊故。入門不同故。衆生不能盡受故。下當屬文。又智論云。般若必具一切行。是故讚一即是讚餘。讚餘即是讚智。釋其中間下。釋

前四即四隨。後一統攝。今初隨心令喜。即下隨樂。亦世界悉檀。二隨時生善。即下隨宜。亦為人悉檀。三所治蔽殊。即下隨治。亦名對治悉檀。四入門不同。即下隨義。亦名第一義悉檀。悉檀此云義宗。即智論中。今讚一般若。即是不離此四故。又智論下。即第五意。般若統攝諸行。

○二答。

時智首菩薩以頌答曰。

佛子甚希有 能知衆生心 如仁所問義 諦聽我今說

闕十頌分二。初一歎問許說。

過去未來世 現在諸導師 無有說一法 而得於道者 佛知衆生心 性分各不同

隨其所應度 如是而說法

闕餘九正答所難。略分爲二。先二頌開二章門。後七雙釋二章。今初。初偈標衆行成果章。謂正助相假。必

萬行齊修。故諸佛同說。言無有說一者。必具說也。後偈標隨機別讚章。文具禪經四隨。謂初句卽隨樂也。

將護彼意。稱悅其心。故性不同者。卽隨宜也。附先世習。令易受行。習以成性。故分不同者。卽隨治也。觀病

輕重。設藥多少。謂貪分多者。教不淨等。隨其所應度者。卽隨義也。道機時熟。聞卽悟故。翻稱悅其心者。謂

勸布施。樂行持戒。卽勤持戒等。隨順世界。願樂故。附先世習者。心未必樂。但宿世曾作。勸則易成。如昔

會坐禪。今勤修禪。則易得定樂。約現欲。宜約有根。亦猶鍛金之子。宜令數息等。隨治可知。隨義謂隨以何

法得入第一義。故有人因禪悟道。有人因慧悟道。六度萬行皆爲入理之門戶故。

慳者爲讚施 毀禁者讚戒 多瞋爲讚忍 好懈讚精進 亂意讚禪定 愚癡讚智慧

不仁讚慈愍 怒害讚大悲 憂惑爲讚喜 曲心讚歎捨

闕下別釋中二。初二釋隨器別讚章。後四釋衆行成果章。前中二。初兩偈半。別釋隨治。後兩句。結前生後。今初。然六度成其行。四等曠其心。四等多約利他。六度多明自利。六度如初會。四等如下說。然並通四隨。

略舉一治耳。涅槃云。慳者之前。不讚布施者。即隨樂意也。然並通四隨者。會經文也。標章具四。釋但有也。涅槃云。慳者等。即三十四經。迦葉善。隨宜也。因施見。種種解。財如夢。還為說。五種法。為不信者。不讚正信。為毀禁者。不讚持戒。為慳貪者。不得名為憐愍衆生。何以故。是以故。智者。若為是五種人。說心。惡心。驕心。以是因緣。於無量劫。受苦果報。今疏引之。以成今文。應具四義。言是隨樂者。彼不樂故。亦是不宜讚故。

如是次第修 漸具諸佛法

【疏】二結前生後中。上句結前。下句生後。『後四偈釋衆行成果中。各上半喻。下半合。然有二義。一仍前漸具之義。便得釋成智為上首。二正明所用不同。故須兼具。然攝論第九。明立六度。通有三意。一為除惑故。二為生起佛法故。三為成熟衆生故。前段具初意。此段通具三。謂二二合者。對治別故。先基後室等。即漸具故。皆為利他。即成熟故。』一仍前者。即前如是次第修。漸具諸佛法。由仍此言。顯智得為上首。二正下。引論成經。通於前後。

如先立基堵 而後造宮室 施戒亦復然 菩薩衆行本

【疏】文中初偈二度。為治不發行因。故合云行本。謂著財不發施。著家不發戒故。基堵有二義。一基即是堵。即施為進善之首。戒為防惡之初。並稱基也。二堵為環牆。即檀為萬行首。基也。戒防未非。堵也。宮室者。解脫。

譬如建城郭 為護諸人衆 忍進亦如是 防護諸菩薩

【疏】次偈二度。已發修行心。為治退弱心因。故謂不能忍生死苦事。長時修助善品。有疲怠故。今忍城。防外

惱之敵。進郭長內行之衆。通說則此二皆能防外養內。通說則此二皆能防外養內者。諦察法理。養內德也。進防懈怠。乘魔不入。防外敵也。譬如大力王。率土咸戴仰。定慧亦如是。菩薩所依賴。

圖次偈二度。治壞失心因故。謂散亂壞靜慮。邪智壞正解故。今菩薩定靜惑亂。慧鑑萬法。動寂自在。故菩薩依之以發通慧。賴之以證理果。其猶有力之王。澄清四海。明鑒萬機。故率土戴恩。天下仰則。

亦如轉輪王。能與一切樂。四等亦如是。與諸菩薩樂。

圖後一偈四等爲因。自他安樂。招果無盡故。圖招果無盡。如慈一定。得十五果。三地當明。

圖第八爾時已下。有五行經。是文殊問智首。如來唯一法而得出離。又於佛法中以智爲首。何故讚歎布施等。總有十問。大意明十波羅蜜。四無量心。畢竟無體。何須用爲。已下有十行頌。是智首菩薩答。如文具明。於中三門如前。一科頌意者。此十行頌中。初一行頌。歎能問及勸聽。已下九行。一行一頌。如文具明。智首答意。明諸助道法。隨根遣病。若不修學。無性菩提不成。如頌中分明。舉喻況說。可知。但須依法。有病卽治之。如除堆阜。道自無礙。自病已除。還與人服。故藥之與方。終無捨離。二釋菩薩名者。名爲智首。以明智能知根。權施法藥。四攝。四無量。十波羅蜜。三十七助菩提分。隨病生起增多之處。而令服之。顯發菩提無作之性。漸令依本。名爲智首。此是下方世界。明以施戒忍進定等十波羅蜜門如地。能生發一切白淨之法故。世界名頗梨。此是白色。如水精寶色。佛號梵智者。明心如大地。荷負萬有。常安淨故。梵者淨也。三配隨位因果者。還以自心本不動智佛爲因。進修得心智寂靜爲果。表地體安靜故。

○第九一道甚深。亦名一乘。先問。



不同者。德首已明。今問諸佛十事。互望不同耳。然若約一佛下。二揀濫也。恐人誤謂一佛一因而有多果。故爲此揀。明此是多佛同修一因何以見果種種差別。一佛證一而果異者。如前已明。謂文殊問德首云。如來所悟。唯是一。第三無有下。結成前難。謂若諸佛於因行法。有具不具。可有刹等不同。今皆同具。刹等那別。同具卽是一。道。第二答中意云。非唯因同。果德亦同。而見異者。隨機感耳。非佛自位而有差別。何者。諸佛因果具同異故。謂同滿行海。是同因也。將此同因。隨所調伏種種迴向應機之果。是異因也。由此異因。感差別果。由上同因。同感真應身土等果。是則約佛。卽同能隨異。約機。同處而見異。以生就佛。雖異而常同。以佛就生。雖同而見異。以佛望佛。能異之必同。其猶錦窠。常同常異。

○二答。

時賢首菩薩以頌答曰。

文殊法常爾 法王唯一法 一切無礙人 一道出生死 一切諸佛身 唯是一法身

一心一智慧 力無畏亦然

爾偈中義理多含。故文勢非一。且分爲二。初二偈。印其立宗。明真身無二。餘偈答其疑難。辨應有異同。今初。初句總印。先標文殊者。警其聽受。法常爾者。明因果無異。法爾常規。餘顯一相。略明四一。初句法一。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次句人一。次句因一。後偈果一。略舉其五。一者身一。此有二義。謂若約所證法界爲身。則體同爲一。若兼能證無礙智爲身。卽相似名一。下旣別明心智。則正當初意。然體同義異。二心一。八識心王。俱不可知故。三智慧一。四智。三智。二智。一智。皆無別故。四十力一。五無畏一。此五亦略攝諸德。略

明一佛證時一切皆證若果異今此且明因果一相然體同義異者通妨恐有難云既取初義體同為一  
體千燈一室所照同空以燈就空空體無二以空就燈有照未照隨燈各取各屬本燈佛義亦爾八識未  
王等者以非佛無心但深妙玄奧難知相耳故出現品云如來心意識俱不可得但以智無量故知八識未  
心既云知如來心則非無心矣彼有十相一一皆云是為如來心第一  
相等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今取佛佛之心皆不可知故名一心耳

如本趣菩提 所有迴向心 得如是刹土 衆會及說法 一切諸佛刹 莊嚴悉圓滿

隨衆生行異 如是見不同

圖二答疑難中分二初二偈總明隨機見異於中前偈約佛後偈約機前中即隨本異因為物迴向各得  
差別故云如是如是即差別之義也略舉十中三事耳即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後偈約機者約佛則刹  
等皆圓約機隨行見別如直心為行則見不詔之國故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

佛刹與佛身 衆會及言說 如是諸佛法 衆生莫能見

圖餘六偈展轉釋疑分四初一偈有疑云若皆圓滿何以不見答意云衆生不見豈得云無然有三義一  
約他受用則地前凡小衆生不見二約自受用則等覺衆生亦皆不見若約即應同真權教菩薩不見  
意云衆生不見者即同淨名經云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行  
菩薩道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生罪故不見其意即告舍利弗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對曰不也  
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答舍利弗衆生罪故不見其義也  
圖嚴淨非如來答舍利弗此土淨而汝不見即其義也

其心已清淨 諸願皆具足 如是明達人 於此乃能觀

圖次偈有疑云若皆不見何以知有釋云有見者故亦有三義初則淨意樂地已去由願自在力故見他  
受用二淨無塵習普賢願滿方見自受用三圓解之人則名心淨即應見真意在初後義兼中間

隨衆生心樂 及以業果力 如是見差別 此佛威神故

疏三有一偈。疑云。若應由物見。何名佛土。釋云。佛威神故。則知生佛共成。既攬同成異。亦稱體成益。闕既成異等者。既是如來。將其同因以取異果。故令圓機。即應見真。故云稱體成益。

佛刹無分別 無憎無有愛 但隨衆生心 如是見有殊 以是於世界 所見各差別 非一切如來 大仙之過咎 一切諸世界 所應受化者 常見人中雄 諸佛法如是

疏四有三偈。釋疑云。上云。衆生不見淨刹。又云。佛南藏疏本續藏及金陵會本補入處別。佛有分別耶。故釋云。刹實同處。佛亦無心。物自見異耳。於中初半顯實云。刹無分別。佛無憎愛。分別即差別義。故晉經云。佛刹無異相。如來無憎愛。若順今經。亦可此二通佛及刹。次半偈明異自在物。次半偈明正見刹異。次半偈彰非佛咎。次三句釋佛無憎愛。有感便現。非佛有愛。無感不見。非佛有憎。末後一句總結。一切諸佛法皆如是。隨機隱顯。真體常存。亦通結一段。

論第九爾時已下。是文殊問賢首。一切諸佛。一道而得出離。云何今見種種不同。所謂已下。有十問。下有十行頌。是賢首答。於中三門如前。一科頌意者。此十行頌中。初兩行。歎法王唯一法。一身一智。已下八行頌。於中大意有四。一歎差別佛土。因本迴向心所成。爲明迴向心。就根益物。身土教儀。悉皆就根。二明諸佛自報之境。非是行因所見。三明衆差別之事。皆由衆生之心行異故。隨自心見別。非佛之異。四明佛神力。能就根現法。二釋菩薩名者。名爲賢首。爲明得此十種信心。信佛果德。與自心體一。善諳疑滯通塞。入其賢位。故名賢首。此是上方位也。意明此信位。心智及境。悉如虛空。無所不含。皆無妨礙。是賢仁之德。故

名賢首。又世界名平等色。爲明既是上方。明身心與空合。故世界名平等色。佛號觀察智。明以其自心空智慧門。善能觀察。諸法皆空。無所染著。是故名觀察智佛。三配隨位因果者。還以自心根本性空無分別不動智佛爲因。以進修至此法空觀察智佛爲果。明不動智是體。觀察智佛是用。至此明體用圓滿。因果一性。以是義故。還說如來一身一心一智慧法門。明契果會因。始末無二。總以一爲根本故。問曰。何故頌初云。文殊法常爾。答曰。爲文殊是諸佛之慧。不動智是體。文殊是用。以將此一切諸佛一切衆生根本智之體用門。與一切信心者作因果體用故。使依本故。迄至究竟果滿。與因不異。無二性故。方名初發心。畢竟心。二種不別。明此十信心。難發。難信。難入。聞之者。皆云。我是凡夫。何由可得是佛。故說少分信者。卽贊神通道力。是故當知。且須如是正信。方始以正信正見。法力加行。如法進修。分分無明薄。解脫智慧明。依自得法淺深。漸當神通德用。隨自己得。信猶未得。何索神通。說言漸漸者。不移一時。一法性。一智慧。無依住無所得。中漸漸故。以十玄六相義圓之。法性理中。無有漸頓。但爲無始無明慣習習熟。卒令契理純熟。難故。而有漸漸。其漸漸者。畢竟無始終延促長短等量。故名爲漸漸。

○第十佛境界甚深。十信觀圓。便造佛境。於中亦先問。

爾時諸菩薩。謂文殊師利菩薩言。佛子。我等所解。各自說已。唯願仁者。以妙辯才。演暢如來所有境界。何等是佛境界。何等是佛境界因。何等是佛境界度。何等是佛境界入。何等是佛境界智。何等是佛境界法。何等是佛境界說。何等是佛境界知。何等是佛境界證。何等是佛境界現。何等是佛境界廣。

爾時中分二。初標能所問人。大衆同問者。攝別歸總故。總別無礙。六相圓融。問文殊者。佛境甚深。除般若

妙德。無能達故。始信終智。皆託佛境故。無案定結難者。表尊敬故。若人若法。難致詰故。闕十信觀圓等者。後之義。始信終智等者。文殊主二法門。一主信故。善財初見便發信心。二主智。二佛子我等下。正申請問。故善財後見便見普賢。始入之信。亦信佛境。能度之智。亦證佛境。故文殊說。分爲二。初結前標後讚妙辯者。敬上首故。二何等下。別顯問端。句有十一。初總餘別。初境界有二。一分齊境界。謂從十地因後果位之法。是佛所有。二所緣境界。謂佛所知之境。並非餘測。總爲佛境。二請問佛境以何爲因。三請佛境界生儀式。四應機普入世間。五能知之智。六所知之法。七圓音起說。八明知體相。九內證平等。十顯現何法。十一量之大小。並非因位作用所及。亦非下位能知。故云佛境。若約能知能度等。卽是分齊。約所知等。名曰所緣。能所雙融。異卽非異。言思道斷。是佛境也。

○二答。  
時文殊師利菩薩。以頌答曰。

闕答中。十頌次第而答。唯廣一義。獨在於初。與總合辨。欲顯分量。偏於總故。卽深而廣故。如來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一切衆生入。而實無所入。

闕初句總標體深。次句分量廣大。故佛地論引經釋云。諸佛境界。唯除虛空。無能爲喻。次句釋上廣。後句釋上深。然有三義。一約一切衆生卽如來藏。更何所入。翻迷之悟。故云證入。二約理非卽非異。故云入無所入。三約心境。心冥真境。故說爲入。若有所入。境智未亡。豈得稱入。實無所入。方名真如。卽廣之深。本超言念。卽深之廣。安測其涯。闕真如嘉興藏南。藏疏本作真入。

如來深境界。所有勝妙因。億劫常宣說。亦復不能盡。

國二答因問。謂此因無限。略示三義。一殊勝。以行超絕。無等等故。二微妙。以證理深玄。盡法源故。三廣大。以多劫說少。亦不盡故。

隨其心智慧。誘進咸令益。如是度衆生。諸佛之境界。

國二答度問。謂隨其心器。意樂不同。隨其智力。解悟差別。誘引進修。令各獲益。以徧法界。委悉無謬。差別難知。故云佛境。

世間諸國土。一切皆隨入。智身無有色。非彼所能見。

國四答入問。謂世間。卽是衆生世間。國土。卽器世間。一切者。徧法界故。入有二義。一以智身潛入。密益衆生。二以色身現入。顯益衆生。智身難知。文中偏顯。

諸佛智自在。三世無所礙。如是慧境界。平等如虛空。

國五答智問。上半權智。橫無不知。故云自在。豎達三際。故無所礙。下半實智。故云慧境。平等如空。無若干也。虛空之言。亦兼喻上無罣礙也。權實無礙。方爲佛境。

法界衆生界。究竟無差別。一切悉了知。此是如來境。

國六答法問。法界是理。生界是事。攬理成事。理徹事表。故云無別。是故事則不待壞而恒真。理則不待隱而恒俗。非直廣大無限。亦乃甚深無際。究盡了知。故稱佛境。又法界是所證。生界是所化。了知是能證。能化。究尋其本。亦無差別。是難知之佛境也。

一切世界中。所有諸音聲。佛智皆隨了。亦無有分別。

**闕七答說問。**一切言音隨性隨相皆悉了知。未曾起念。故無分別。以一切差別言音。即是如來法輪聲攝。故以斯答說。音聲實相。即法輪故。

**闕八答知即心體。**即心體。即直語靈知。異乎木石者。通能證之。法明也。了別。即非真知。故非識所識。了。

了。即法輪故。賢首品亦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故上疏云。隨性隨相皆悉。

**非識所能識。亦非心境界。**其性本清淨。開示諸羣生。

云。依智不依識。謂經云。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故非心境界。即警起非名。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深般若。通達法界。何勝真知。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如實。即念。是深法界。念。如。勝真知。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清淨。心體。念。是深法界。念。如。勝真知。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看淨。心體。念。是深法界。念。如。勝真知。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感障。顯。無念。者。則。念。如。勝真知。此句。無分別名。今也。謂別以非真知。見淨名。

體空。證。入。心。體。用。悟。即。體。用。故。問。之。以。知。即。用。之。體。故。答。以。性。淨。知。之。一。字。眾。妙。之。門。若。能。虛。已。而。會。

便契佛境。即用名。知。下。用。之。體。前。問。知。今。答。性。淨。都。無。知。言。何。以。會。通。故。為。此。會。故。水。南。知。識。云。即。也。

以神會。難。以。事。求。也。能。如。是。會。非。唯。空。識。而。已。於。我。有。分。也。

非業非煩惱。無物無住處。無照無所行。平等行世間。

**闕九答證問。**即證大涅槃。三德圓也。非業繫故。解脫也。非煩惱者。轉煩惱即菩提。是般若也。無物者。虛相

盡故。法身顯也。無住處者。成上法身。無所在也。無照者。成上般若。能證相寂也。無所行者。成上解脫。無業行之用也。由無用故。用彌法界。由無照故。無所不知。由無在故。無所不在。故結句云。平等行世間也。是謂三德祕藏。佛之境也。

一切衆生心。普在三世中。如來於一念。一切悉明達。

圖十答現問。上半所現。初句橫盡十方。次句豎窮三際。下半能現。並於如來圓鏡智中。無念頓現。故出現品云。菩薩普現諸心行。卽斯義也。上來辨十甚深。卽問答竟。

圖第十爾時已下。明諸菩薩共問文殊師利十一種佛境界。已下十行頌。是文殊師利答。於中三門如前。一科頌意。此十行頌。一行一頌。其頌文答前所問。頌文自具。不煩更釋。二釋菩薩名者。名文殊師利。此云妙德。以妙慧善揀。正邪自在。故云妙德。此是東方卯位也。明卯主東方震卦。震爲雷動。啓蟄發生之始。明此妙慧。是震動發生信心之始。是故亦云妙生菩薩。爲明一切諸佛從此慧生。十信解故。乃至滿足菩提。一切願行海故。世界名金色者。明因舉果體。白淨無染法故。又明金胎二月。表十信爲聖胎故。一切處金色世界。一切處文殊師利。明無性淨慧徧故。佛號不動智。爲無明本空。無體可動。名不動智故。但有應境知法。應器知根。如響應聲。無有處所形體可得。名之爲智。無可取捨。故名爲不動。三配當位因果者。妙慧爲因。不動智爲果。亦互爲因果。若以妙慧善揀。擇法顯智故。卽以妙慧爲因。不動智爲果。若以慧由智起。卽不動智爲因。妙慧文殊以爲果故。或智之與慧。總因總果。明體用一真。無二法故。亦智之與慧。總非因非果。爲體無本末。依住所得故。是性法界自在知見。非如世間因果比對可得故。此文殊師利不動智佛。

初起信心。亦從此起。乃至信終。亦不離之故。迄至自行圓滿。示成正覺。亦不離之故。此明以佛智慧。示悟衆生。欲令衆生入佛知見。佛知見者。文殊師利妙慧。不動智佛是。此是凡聖等共有之。佛示凡夫。使令悟入。

○自下第二現事結通。於中二。先現事。後結通。今初。

爾時此娑婆世界中一切衆生。所有法差別。業差別。世間差別。身差別。根差別。受生差別。持戒果差別。犯戒果差別。國土果差別。以佛神力。悉皆明現。

疏因何而現。上來十首法光。開曉衆生身心。故佛力暫現。示相而答。令其自驗而欣厭故。所現有十。第一法。卽所行之法。謂三學等殊。二業。謂正行漏無漏等。三集。因苦果。四身類不同。五根機差別。六四生非一。七持戒。則人生勝劣。八犯戒。則三塗重輕。九國土。則依處染淨。十說法。則近報淨居。聰明利智。速具佛法。此經文闕。晉本具之。○七持戒者。如第二地中。說法者。皆智論文。論第十三。引育王經云。育王常供養衆時。說法之果。復問。說法果。唯爾耶。答。此是華報。問云。果報云何。因說偈云。大名聞端正。得樂及恭敬。威光如日月。爲一切所愛。辯才有大名。能盡一切結。苦滅得涅槃。如是名爲十。又此亦可配十甚深。以是示相答故。一法首。正教甚深。二寶首。業果。三勤首。懈怠難出。四財首。觀內身等。五德首。佛法一味。隨根異說等。六覺首。往善惡趣。七智首。六度順行。通爲持戒之果。八目首。佛田平等。但犯戒布施。得果差別。九賢首。隨心世界。有差別等。十晉經既有說法。卽是說佛境界法也。又此亦可者。重會前文。不爲此影略。故致亦可之言。

○第二結通廣徧。

如是東方百千億那由他。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盡法界。虛空界。一切世界中。所有衆生法差別。乃至國土果差別。悉以佛神力故。分明顯現。

闕於中二。初結東方。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闕後南西下。類餘九方。亦現十事。以此處說法。則現事通於十方。餘處說法。亦應類此。總爲一法界大會。思之。問明品辨信中解竟。

圖第十一爾時已下。有八行經。是都舉娑婆九種差別。并都舉十方一切差別。悉皆以佛神力。無不明現。如文可知。已上但隨文殊師利所問。隨位菩薩答。依所說頌。取其意趣。理自分明。及以世界。佛號。菩薩名號。卽知進修因果。總是前莊嚴法性清淨佛刹。四種佛刹中。金色世界。及不動智佛。是佛住佛刹。餘九世界。及九箇智佛。是莊嚴法性佛刹。及十地已來總是。如來出現品。是示成正覺佛刹。清淨佛刹。四諦品。是此之一品。大意有六。一菩薩以名表行。二以世界之色。表所得之理。三以佛名號。表所得之智。四以方隅。表所得之法。五成其十信所行之行。六明十信進修同異。如上已述。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五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六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滯纂要

淨行品第十一

○釋此一品五門分別。初來意。

○來意者。夫欲階妙位。必資勝行。有解無行。虛費多聞。故前品明解。此品辨行。又前明入理觀行。今辨隨事所行。又前行此願。並義次第。故次來也。

○次釋名。

○隨釋名者。梵云具折囉。此云所行。波利。此云皆也。徧也。成輪。事提。國輪。應從南藏及刊定記作輪。云清淨也。謂三業隨事緣歷。名爲所行。巧願防非。離過成德。名爲清淨。又悲智雙運。名爲所行。行越凡小。故稱清淨。以二乘無漏。不能兼利。非真淨故。得斯意者。舉足下足。盡文殊心。見聞覺知。皆普賢行。文殊心故。心無濁亂。是曰清淨。普賢行故。是佛往修。諸佛菩薩同所行也。所行卽淨。持業釋也。

○三宗趣。

○隨宗趣者。以隨事巧願。防心不散。增長菩薩悲智大行爲宗。成就普賢實德爲趣。

○四解妨。

○隨解妨者。問。文中但辨一百餘願。何有行耶。答。文中辨行。略有數重。謂就所歷事中。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是行也。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上二不二。悲智無礙行也。遇違順

境。心不馳散。止行也。智不沈沒。觀行也。卽止觀雙運行也。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當願衆生。皆假觀也。知身空寂。心無染著。空觀也。見如實理。中觀也。或先空後中。或先假後空。或一或二。或一念頓具。斯爲妙達三諦觀之行也。又所造成行。皆施衆生。不起二乘之心。安忍強軟兩境。或增善品。心不異緣。妙達性空。善巧迴轉。皆願利物。同趣菩提。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善知藥病。決斷無差。卽十度齊修之行也。又皆願利生。皆成佛德。見惡必令其斷。見善必令其具。卽四弘誓願之行也。故智首總標諸德以求其因。文殊令善用心。頓獲衆果。但言惟願。豈不惑哉。復有問言。夫妙行者。統惟無念。今見善見惡。願離願成。疲役身心。豈當爲道。答。若斯見者。離念求於無念。尙未得於真無念也。況念無念之無礙耶。又無念。但是行之一也。豈成一念頓圓。如上所明也。行學之者。願善留心。

圖將釋此品。約作四門分別。一釋品名目。二釋品來意。三釋品宗趣。四隨文釋義。一釋品名目者。何故名爲淨行品。以無始諸見無明貪瞋癡愛。今已發菩提心。信樂正法。頓翻諸見。成其大願。長大悲門。若但以三空無相對治。不生大慈大悲。不能成就普賢行故。欲行長路。非足不行。欲行大悲。入普賢門。充法界行者。於一切見聞覺知而無過失。便成萬行莊嚴。皆勤修習此一百四十大願門。便於生死海中。見聞覺知一切諸行。悉皆清淨。入普賢行故。故名淨行。若無此願。設斷煩惱。卽二乘行故。設是菩薩。卽生淨土。以此一百四十大願門。頓能淨其一切塵勞。便成普賢法界行故。故名淨行。以此大願莊嚴一切世間諸行。總爲法界一切道場。故名淨行。以此諸見。成大善根。故名淨行。二釋品來意者。爲明前問明品。是成其十信中解故。此品成其十信之行故。此品須來。乃至果行圓滿已來。不離此大願故。三釋品宗趣者。以智首是

下方玻璃色世界。佛號梵智。明是一切諸佛法。本自體白淨無染之智。以爲能問之人。文殊師利菩薩。卽是一切諸佛善擇妙慧。爲說法之主。以一切諸佛根本智慧之門。善自爲問答之主件。說一百四十大願之門。以成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一地。等普賢法界無盡行海。又隨位修道。上煩惱。六位中。一位有二十。六位共有一百二十。根本十無明。皆因身見邊見。二見有二十。共隨位進修。染淨煩惱。總有一百四十。爲防此障。起一百四十願。令進修者。從初信心。理事圓融。達其願體。無虧自心。根本淨智妙擇之慧。動寂俱真。不偏修故。是故華藏世界。有如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其上一切莊嚴。因大願風輪。能持萬行。以行招果故。因以願力堅持。報得風輪持刹故。又云。如是華藏莊嚴。皆從普賢願力起。爲無願故。行乃不成。卽莊嚴不現。不感無盡依果報故。由是義故。信心之上。法性悲智妙慧萬行。總依佛有。而爲進修。不得別有。若離佛別有自法者。不成信心。不成十種勝解。不成修行。設苦行精勤。是邪精進。勤苦累劫。生人天中。一念貪瞋。一時焚盡。是故此品下文云。住去來今諸佛之道。隨衆生住。恒不捨離。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足總善。當如普賢。色像第一。一切行願。皆得具足。已上明宗趣竟。意明迴凡小所執心境差別業。皆成願海。具普賢門。四隨文釋義。如文自具。

○第五釋文中二。先智首問。舉德徵因。後文殊答。標德顯因。今初。亦先標問答之人。後陳所疑之問。今初。爾時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

爾此二菩薩。爲顯圓修。歷事巧願。必智爲導。故事近旨遠。唯圓行故。文殊則般若觀空。智首則漚和涉事。涉事不迷於理。故雖願而無取。觀空不遺於事。故雖空而不證。是爲權實雙游。假茲問答。漚和涉事者。梵語其舍羅。此

云方便善巧。即肇公宗本論文。論云。溫和般若者。大慧之稱也。諸法實相。謂之般若。能成形證。溫和功也。適化衆生。謂之溫和。不染塵累。般若力也。然則般若之門。觀空。溫和之門。涉有。涉有未始迷處。故常處有而不染。不厭有而觀空。故觀空而不證。是爲一念之力。權慧具矣。一念之力。權慧具矣。好思。歷然可解。

○二陳所問中有二十云。何總十一段。段各十句。成一百一十種德。第一段。明三業離過成德。二得堪傳法器。三成就衆慧。四具道因緣。五於法善巧。六修涅槃因。七滿菩薩行。八得十力智。九十王敬護。十能爲饒益。十一超勝尊貴。此十一中。若就相顯。二四與六。此三唯因。八及十一。此二唯果。餘通因果。或攝爲四對因果。初二十句。問福因福果。先因後果。次二十句。問慧因慧果。先果後因。三二十句。問巧解因。觀行果。四有五段。問修行因。成德果。初一爲因。餘四爲果。或分爲二。初十云。何問淨行體。是問因義。後十云。何行所成。是問果義。以善修七覺等。亦是淨行之能故。皆言云。何得者。爲修何行而得之。耶。初十望後。故說爲因。望歷緣巧願。成淨行體。卽是於果。未是圓果。而是分果。故上總云。舉果徵因。今分爲二。初之一段。總問其果。後十別明。今初十句。

佛子。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害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可毀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可壞身語意業。云。何得不退轉身語意業。云。何得不可動身語意業。云。何得殊勝身語意業。云。何得清淨身語意業。云。何得無染身語意業。云。何得智爲先導身語意業。

○得此十種三業。成下十果。由無過三業。故超勝尊貴。由不害害。故常爲饒益。由無餘惑。不可譏毀。故十王敬護。由惡緣不可壞。得佛十力。由修行不退轉。滿菩薩行。由遠離諸相。如如不動。成涅槃因。由德行殊勝。故於法善巧。由體清淨如虛空。故成具道緣。由涉境無染。故得堪傳法器。由智先導。故成就衆慧。又由



難無畏。有難皆通。不懼疑滯。今並皆得。故云具足。又此十事。若約法者。生在佛家。是生處具足等。思之。又具足者。唯佛一人。云云。闕又此十事下。約法生在佛家者。菩提心家故。等於餘句。謂二種族。即具佛種性。如見色故。濕婆云。佛性有二。一色。二非色。如來所見爲色故。五相。謂有悲智等。爲菩薩相。故。餘之五句。經自約法。可知。又具足下。重釋具足之言。上約橫具。爲具足。今約豎說之。

○第二有四段明士用果。

云何得勝慧。第一慧。最上慧。最勝慧。無量慧。無數慧。不思議慧。無與等慧。不可量慧。不可說慧。

闕四段者。一慧爲揀擇。二力。謂修習。三善巧。謂智。四道品助修。悉以三業而得成就。今初言慧者。卽道之體。十中一勝世間故。二過二乘故。三揀權教故。四佛果超因故。上四揀劣。餘六當體。一無分量。二無若干。三超言念。四無等匹。五難比較。六唯證相應。欲言其有。無相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欲言俱者。慧無二體。欲言雙非。非無詮顯。故不可說。

云何得因力。欲力。方便力。緣力。所緣力。根力。觀察力。奢摩他力。毗鉢舍那力。思惟力。

闕第三力者。卽具道因緣。皆言力者。此十各有資道之能故。一因力者。卽是種性。謂已有習種。無倒聞熏。與性種合。故名爲因。梁攝論云。多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和合。一切聖人以此爲因。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闕卽是種性者。謂種性位。由於習種。合於性種。方名種性也。性種之性。決爲佛因。稱爲種性。引證可知。二欲力者。有勝欲樂。希大菩提。及起行故。三方便者。謂造修力。依六方便。成悲智故。一慈悲願戀。二了知諸行。三欣佛妙智。四不捨生死。五輪迴不染。六熾然精進。攝論廣說。四緣力。謂善友勸發。五所緣力。卽所觀察悲智之境。六根。謂信等。七觀察者。謂於自他事理。藥病善揀擇故。八奢摩他。此云

止。九毗鉢舍那。此云觀也。瑜伽起信等論。深密涅槃等經。廣辨其相。具如別章。今略顯其相以爲十門。一心行稱理。攝散名止。二止不滯寂。不礙觀事。三由理事交徹而必俱遂。使止觀無礙而雙運。四理事形奪而俱盡。故止觀兩亡而絕寄。五絕理事無礙之境。與泯止觀無礙之心。二而不二。故不礙心境而一味。不二而二。故不壞一味而心境兩殊。六由卽理之事。收一切法。故卽止之觀。亦見一切。七由此事卽是彼事。故令止觀見此心卽是彼心。八由前中。六則一多相入而非一。七則一多相是而非異。此二不二。同一法界止觀無二之智。頓見卽入二門。同一法界而無散動。九由事則重重無盡。止觀亦普眼齊照。十卽此普門之智爲主。故頓照普門法界時。必攝一切爲伴。無盡無盡。是此華嚴所求止觀。十思惟者。籌量應作不應作故。

云何得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欲界善巧。色界善巧。無色界善巧。過去善巧。未來善巧。現在善巧。毘第四於法善巧。皆約流轉以明。前四流轉之體。三界流轉之處。三世流轉之時。三科之義。略如前釋。廣如別章。緣起。六地廣明。三界三世。如前後釋。皆言善巧者。一善知彼法。空無所有。二善知不壞假名。分別法相。三加能攝無盡。彌善巧也。三加能攝無盡。正是事事無礙。兼於事理無礙。故大品云。一切法趣色。尚不可得。云何當得有趣非趣。一切同歸於空。諸法之空。不異色空。故卽事理無礙。今取一切法趣色。一切卽事事無礙。善巧開此爲二。便有四義。瑜伽五十六七。廣說三科善巧。多約相說。卽第二義。

云何善修習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空。無相。無願。

毘第五修涅槃因。七覺三空。十地品廣說。

○第六七二段明離繫果。

云何得圓滿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羸提波羅蜜。毗黎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及以圓滿慈悲喜捨。

○第六滿菩薩行。初六度四等。修卽士用。滿卽離繫。治諸蔽故。

云何得處非處智力。過未現在業報智力。根勝劣智力。種種界智力。種種解智力。一切至處道智力。禪解脫三昧染淨智力。宿住念智力。無障礙天眼智力。斷諸習智力。

○第七具足十力。並見上文。

○第八段明增上果。

云何常得天王。龍王。夜叉王。乾闥婆王。阿脩羅王。迦樓羅王。緊那羅王。摩睺羅伽王。人王。梵王之所守護。恭敬供養。

○第八十王敬護。是增上果者。卽有力增上。由己具德。令彼護故。因案上十八字係鈔文。

○第九十二段明等流果。

云何得與一切衆生爲依。爲救。爲歸。爲趣。爲炬。爲明。爲照。爲導。爲勝導。爲普導。

○第二段明等流果者。由本願力。爲依救等。由本行力。爲第一等。今初。能爲饒益。依等十句。如迴向初。云何於一切衆生中爲第一。爲大。爲勝。爲最勝。爲妙。爲極妙。爲上。爲無上。爲無等。爲無等等。

○第十超勝尊貴。十地論釋。今就佛果略釋其相。謂如來功德海滿。更無所少。故稱第一。此亦總句。大者。體包法界故。勝者。自利圓滿故。最勝者。利他究竟故。妙者。煩惱障盡故。極妙者。所知障盡故。上者。望下無

及故。無上者。望上更無故。無等者。望下無儔故。無等等者。望儔皆是無等者故。所以廣舉諸德者。欲顯行之勝故。上來問竟。

○第二文殊答。文分爲二。第一歎問成益。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告智首菩薩言。善哉佛子。汝今爲欲多所饒益。多所安隱。哀愍世間。利樂天人。問如是義。

闍言饒益者。利益也。言安隱者。安樂也。言利樂者。卽上二也。

○第二正酬其問。於中二。先標因成德。酬其舉德。後指事顯因。酬其徵因。今初。

佛子。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於諸佛法。心無所礙。住去來今諸佛之道。隨衆生住。恒不捨離。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足衆善。當如普賢。色像第一。一切行願。皆得具足。於一切法。無不自在。而爲衆生第二導師。

闍初先標其因。謂善用其心。心者。神明之與。心正則萬德攸歸。言善用者。卽後歷緣巧願。觸境入玄。如上所辨。二則獲下。顯所成德。初總。後別。總謂一切勝妙功德。皆因用心。一百一十門德。何足難就。可謂一言蔽諸。勝謂獨尊。妙謂離相。又德無不備。云勝。障無不盡。名妙。此之總句。亦卽酬上十種三業之總句也。於諸佛下九句。別顯。句雖有九。義亦有十。如次酬上十段之德。一於諸佛法。心無所礙者。卽初第一堪傳法器德。念慧覺悟皆具足故。二住去來今諸佛之道。卽上成就衆慧。三世諸佛。唯以佛慧爲所乘故。三隨衆生住。恒不捨離。卽上具道因緣。成就種性欲樂方便。常以衆生爲所緣故。四如諸法相。悉能通達。卽十善

巧義無惑也。五斷一切惡。卽七覺三空。揀擇棄惡。無越此故。六具足衆善。卽六度四等。七當如普賢色像。第一。由此故得十王敬護。入一切行願。皆得具足。卽是前文成就十力。得佛果位。方具足故。故晉經無此一句。而有成就如來一切種智。斯爲十種智力。定無惑也。唯此一段。望前不次。以內具種智。外具色相。此二同在果圓。前後無在。或譯者不迴。九於一切法無不自在。故能與物爲依爲救。爲炬爲明。十而爲衆生第二導師。卽是上文於衆超勝。上求第一。唯佛一人。今纔發心。則道亞至尊。故云第二。然舊經中亦云。而爲衆生第一尊導。故知第二。譯者意也。函一百一十門德。纂要作一百四十門德。茲據嘉興藏南藏疏本續藏及金陵會本改正。案上陳所問中疏云成一百一十種德。

○第二指事顯因。於中三。初總徵。次別顯。後總結成益。今初。

佛子。云何用心。能獲一切勝妙功德。  
○二別顯中。五門分別。一總明大意。文中總有一百四十一願。菩薩大願。深廣如海。應如迴向。非止爾也。此蓋示於體式。餘皆倣此。又非無表。一百者。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四十一者。卽四十一位也。明此諸位所有惑障。由此能淨。所有勝行。由此能行故。卽四十一位者。此約行條有障等四。十二卽妙覺位。是所求故。無障非行故。○二通顯文旨。然此諸願。句雖有四。事但有二。義開爲六。言三事者。謂初句願所依事。次句願所爲境。後二句是願境成益。開爲六者。初事有二。一者內。謂菩薩自身根識等。經云。菩薩等故。二者外。謂他身。或依正資具等。經云。在家等故。次事亦二種。一能發願者。二所願衆生。經云。當願衆生故。後事亦二。一者自益。由此諸願。成前諸德故。二者益他。由此發願。願衆生故。此後二句。或前句是因。後句是果。如云所行無逆。成一切智等。或二俱是因。如云巧事師長。習行善法等。或二俱佛果。如云永離煩惱。究竟寂滅等。或俱通因果。如云以法自娛。

了伎非實等。或三四二句共成一句。如云演說種種無乖諍法等。亦可後二句中。初句所入法。如云知家性空等。後句所成益。免逼迫等。以不必具。故合爲一。○三別開義類。然上三事中。願所依事。雖有多類。不出善惡依正內外。隨義準之。二願所爲境。其一一願。盡該法界一切有情。不同權小。談有藏無故。又願卽行。成迴向故。一一皆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如云知家性空。則菩薩之心。必詣空矣。三願所爲境。成利益中。由願於他成種種德。自獲如前所說功德。然有二義。一通。二別。通則隨一一願。成上諸德。斯爲正意。二別顯者。如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成德之德也。二願於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則自成就堪傳法器。三願於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則自成衆慧。四願於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則自成就具道因緣。五願於他語業滿足巧能演說。則自成就十善巧德。六願於他得善意欲洗除惑垢。則自成七覺二空。七願於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則自成滿菩薩行德。八願於他捨衆聚法成一切智。則自成就如來十種智力。九願於他皆如普賢端正嚴好。則自成就十王敬護。十願於他統理大衆一切無礙。則自成饒益爲依救德。十一願他得第一位入不動法。則自成就超勝第一德。以斯十一。配上答中總別十一段。文並可知。通別交絡。應成四句。謂一切願成一德。一切願成一切德等。以因願一多相卽。故成德亦一多鎔融。不同權小等者。小乘謂唯佛一人有大覺性。權卽五性。談其有者。藏其無者。在佛性中故。又云。通別類異。通卽皆有別。則有佛性。有無佛性。○四對辨成例。謂若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略有十例。一會事同理例。如菩薩在家事也。性空理也。二處染翻染例。如若得五欲染也。拔除欲箭。翻染也。三相似類同例。如若有施。令一切能捨等。四世同出世例。如上升樓閣。願升正法樓等。五以因同果例。如正出家時。願同佛出家等。六捨僞歸眞例。如著瓔珞。願到眞實處等。七以人

同法例。如見病人。願離乖諍等。八以境成行例。如見湧泉。願善根無盡等。九以妄歸真例。如見婆羅門。願離惡等。十以近同遠例。如受和尚教。願到無依處等。○五正釋經文。長分爲十。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今初在家有十一願。

佛子。

菩薩在家 當願衆生 知家性空 免其逼迫 孝事父母 當願衆生 善事於佛 護養一切

妻子集會 當願衆生 怨親平等 永離貪著 若得五欲 當願衆生 拔除欲箭 究竟安隱

伎樂聚會 當願衆生 以法自娛 了伎非實 若在宮室 當願衆生 入於聖地 永除穢欲

著瓔珞時 當願衆生 捨諸僞飾 到真實處 上升樓閣 當願衆生 升正法樓 徹見一切

若有所施 當願衆生 一切能捨 心無愛著 衆會聚集 當願衆生 捨棄聚法 成一切智

若在厄難 當願衆生 隨意自在 所行無礙怨親纂要

闕初一總舉在家。以家是貪愛繫縛所故。若了性空。則雖處居家。家不能迫。次一在家行孝願。以是至德行本。故首而明之。大集經云。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父母於我爲先覺故。今翻令事佛者。生長法身故。護養一切者。一切衆生皆我子。故護之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故養之。生生無不從之。受身故平等敬之。法身佛故。闕以是至德等者。即外典意。故孝經夫子語曾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注云。至德者。孝佛也。要道者。禮樂也。故上至天子。下至庶人。

皆當行孝。無始終也。言行本者。俗典以孝爲百行之本。下引佛教證。善。薩戒亦云。孝養師僧父母。孝名爲戒。亦名制止。次四受家室等願。然五欲射心。猶如箭中。王侯有宮。餘皆名室。次五在家所作事業等願。在頸曰瓔。在身曰珞。珞以持衣。瓔以繫冠。一切悉捨。亦捨心也。了聚無性。成佛智也。

○第二出家受戒時。有十五願。

- |      |      |      |      |      |      |      |      |
|------|------|------|------|------|------|------|------|
| 捨居家時 | 當願衆生 | 出家無礙 | 心得解脫 | 入僧伽藍 | 當願衆生 | 演說種種 | 無乖諍法 |
| 詣大小師 | 當願衆生 | 巧事師長 | 習行善法 | 求請出家 | 當願衆生 | 得不退法 | 心無障礙 |
| 脫去俗服 | 當願衆生 | 勤修善根 | 捨諸罪軛 | 剃除鬚髮 | 當願衆生 | 永離煩惱 | 究竟寂滅 |
| 著袈裟衣 | 當願衆生 | 心無所染 | 具大仙道 | 正出家時 | 當願衆生 | 同佛出家 | 救護一切 |
| 自歸於佛 | 當願衆生 | 紹隆佛種 | 發無上意 | 自歸於法 | 當願衆生 | 深入經藏 | 智慧如海 |
| 自歸於僧 | 當願衆生 | 統理大衆 | 一切無礙 | 受學戒時 | 當願衆生 | 善學於戒 | 不作衆惡 |
| 受闍黎教 | 當願衆生 | 具足威儀 | 所行真實 | 受和尚教 | 當願衆生 | 入無生智 | 到無依處 |
| 受具足戒 | 當願衆生 | 具諸方便 | 得最勝法 |      |      |      |      |

園初一正捨俗家。次三出家方便。僧伽藍者。此云衆園。衆有六和法。則事理一味。故無諍也。大師謂佛。衆所宗故。小謂和尚。親所教故。若約末世。三師爲大。七證爲小。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希不退。次四正落髮出家。袈裟者。不正色衣也。亦云染色。表心染於法。要無所染。方曰染也。然二乘之染。亦非眞染。必心染大乘。故云具大仙道。爲於正法。除其結使。方爲究竟寂滅。落髮披衣之後。爲正出家。然二乘等者。即涅槃

三修比丘云。汝諸比丘。勿以下心而生知足。汝等今者。雖得出家。於此大乘。不生貪喜。汝諸比丘。身雖得  
 願袈裟染衣。心猶未染。大乘淨法。汝諸比丘。雖行乞食。經歷多處。初未曾大。乘和合。如來法性。真實不。是故汝  
 等。應當精進。攝心勇猛。摧諸結使。釋曰。此真實教。方大。尚未能除。所知無明。染法空法。常住妙法。故云爾  
 也。餘七受學戒時。初三自歸。佛在之日。則五受之一。佛滅之後。受五八戒。必依三歸。歸要三者。翻彼外道  
 邪師。邪教。及邪眾故。猶如良醫。良藥。及看病人。煩惱病愈故。為與眾。生為緣念故。三寶之義。至下當釋。受  
 學戒者。即十戒也。亦通五戒。優婆塞戒經云。欲受菩薩戒。先應徧受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若尼則六事  
 及五百戒。受謂受戒。學即隨戒。願中。即止作二持。闍黎者。此云正行。軌範教授。故云具足威儀。和尙。此云  
 親教。亦云力生。道力自彼生故。故翻云。入無生智。依之得戒。故翻無依。具足戒言。義含二種。一則大比丘  
 戒。二則菩薩戒。亦制意地。方為具足。依此五歸要三者。前歸敬序中。已廣說。竟言。五下當釋者。即明法品  
 前是鈔廣。故此指下。和尙等者。此是昔時梵語。即龜茲已來梵言。正云。鄒波陀耶。此云。親教。具足戒等者。  
 依比丘戒。則五八十。皆為方便。五乘之最。為最勝法。若菩薩戒。為具足。則比丘戒。亦為方便。超三乘上。為  
 最勝法。願所成者。明是佛果。

○第三七願。明就坐禪觀時願。

若入堂宇 當願眾生 升無上堂 安住不動 若敷牀座 當願眾生 開敷善法 見真實相

正身端坐 當願眾生 坐菩提座 心無所著 結跏趺坐 當願眾生 善根堅固 得不動地

修行於定 當願眾生 以定伏心 究竟無餘 若修於觀 當願眾生 見如實理 永無乖諍

捨跏趺坐 當願眾生 觀諸行法 悉歸散滅

隨初四為修方便。次二正修止觀。後一修行事訖。

○第四明將行披挂時六願。

下足住時 當願衆生 心得解脫 安住不動 若舉於足 當願衆生 出生死海 具衆善法

著下裙時 當願衆生 服諸善根 具足慚愧 整衣束帶 當願衆生 檢束善根 不令散失

若著上衣 當願衆生 獲勝善根 至法彼岸 著僧伽梨 當願衆生 入第一位 得不動法

○闍下衣蓋醜。故願得慚愧。上衣。卽衫襖之輩。前已辨袈裟。故此直云僧伽梨。僧伽梨者。義云和合。新者二

重。故者四重。要以重成。故云和合。卽是三衣中第一衣故。

○第五澡漱盥洗時有七願。

手執楊枝 當願衆生 皆得妙法 究竟清淨 嚼楊枝時 當願衆生 其心調淨 噉諸煩惱

大小便時 當願衆生 棄貪瞋癡 蠲除罪法 事訖就水 當願衆生 出世法中 速疾而往

洗滌形穢 當願衆生 清淨調柔 畢竟無垢 以水盥掌 當願衆生 得清淨手 受持佛法

以水洗面 當願衆生 得淨法門 永無垢染

○鬪楊枝五利。是曰妙法。去穢爲淨。西域皆朝中嚼楊枝。淨穢不相雜。此爲常規。凡欲習誦。別須用之。盥者。

澡也。鬪楊枝五利者。一明目。二除痰。三除口氣。四辨味。五消食。新經有十義。朝中嚼楊枝。

○第六乞食道行時。總有五十五願。

手執錫杖 當願衆生 設大施會 示如實道 執持應器 當願衆生 成就法器 受天人供

發趾向道 當願衆生 趣佛所行 入無依處 若在於道 當願衆生 能行佛道 向無餘法

涉路而去 當願衆生 履淨法界 心無障礙 見升高路 當願衆生 永出三界 心無怯弱

見趣下路 當願衆生 其心謙下 長佛善根 見斜曲路 當願衆生 捨不正道 永除惡見

若見直路 當願衆生 其心正直 無詔無誑 見路多塵 當願衆生 遠離塵坌 獲清淨法

見路無塵 當願衆生 常行大悲 其心潤澤 若見險道 當願衆生 住正法界 離諸罪難

闕更分爲三。初十二願。游涉道路。次見衆會下十九願。所觀事境。後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今初。錫者。輕也。明也。執此杖者。輕煩惱故。明佛法故。更有多義。具如經辨。今略明二用。一執爲行道之儀。二振以乞食。故發相似之願。無依之道。是眞道也。向無餘法。眞涅槃也。眞淨法界。心所履也。險道有二。一多賊鬼毒獸。二狹徑阻絕。初惑業罪苦。凡夫之險道也。後自調滯寂。二乘之險道也。皆爲難處。不斷生死而入涅槃。正法界也。 初十二願游涉道路竟。

若見衆會 當願衆生 說甚深法 一切和合

闕二觀事境願。初觀衆會。謂衆聚多談無義。故願說深法。衆心易乖。故令和合。

若見大柱 當願衆生 離我諍心 無有忿恨

闕二大柱者。舊經云大樹。梵云薩擔婆。去聲。輕呼。此云樹也。薩擔婆。入聲。重呼。此云柱也。由茲二物。呼聲相濫。古今譯殊。柱有荷重之能。一舍由之而立。翻此。願離我能之諍。忿恨何由而生。

若見叢林 當願衆生 諸天及人 所應敬禮

闕三德猶叢林。森聳可敬。

若見高山 當願衆生 善根超出 無能至頂 見棘刺樹 當願衆生 疾得剷除 三毒之刺

見樹葉茂 當願衆生 以定解脫 而爲蔭映 若見華開 當願衆生 神通等法 如華開敷

若見樹華 當願衆生 衆相如華 具三十二 若見果實 當願衆生 獲最勝法 證菩提道

若見大河 當願衆生 得預法流 人佛智海 若見陂澤 當願衆生 疾悟諸佛 一味之法

若見池沼 當願衆生 語業滿足 巧能演說

若見汲井 當願衆生 具足辯才 演一切法

若見瀑布 當願衆生 方便增長 善根無盡 若見橋道 當願衆生 廣度一切 猶如橋梁

若見流水 當願衆生 得善意欲 洗除惑垢 見修園圃 當願衆生 五欲園中 耘除愛草

若見憂林 當願衆生 永離貪愛 不生憂怖 若見園苑 當願衆生 勤修諸行 趣佛菩提

若見嚴飾人 當願衆生 三十二相 以爲嚴好

若見嚴飾 當願衆生 捨諸飾好 具頭陀行 見樂著人 當願衆生 以法自娛 歡愛不捨

若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

若見嚴飾者處之忘憂故。十九願所觀事境竟。

若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

若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

若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

若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

若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

見無樂者 當願衆生 有爲事中 心無所樂 見歡樂人 當願衆生 常得安樂 樂供養佛

見苦惱人 當願衆生 獲根本智 滅除衆苦

隨六云獲根本智滅衆苦者。若得見道無分別根本智。則斷惡道業無明故。三塗若滅。則三苦八苦亦皆隨滅。死及取蘊。直至金剛後根本智。則能永斷。感不造十惡業。故無怨憎會苦。由斷分別欲貪。故無求不得苦。及愛別離苦。從此唯有死及取蘊。至金剛無間道根本智。斷彼二苦。雖有漏善法。此時猶在。爲苦。隨由彼勝智照同性。於解脫位。見道與根本冥合。乃名獲得本覺。從此永無死及取蘊。及覺爲根本智。以證理立。本以望此行得名。雖通諸位。見道與根本冥合。乃名獲得本覺。從此永無死及取蘊。及覺爲根本智。以證理立。爲根本。故此行唯約解脫證理時。與根本冥合。乃名獲得本覺。從此永無死及取蘊。及覺爲根本智。以證理立。道斷見修二障。種時即是解脫道時。斷也。

見無病人 當願衆生 入真實慧 永無病惱

願七願入真實慧。永無病惱者。此有二種。一約人真見道之慧。斷身病之苦惱。及煩惱病。謂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粗重。是分別起。亦爲身病遠因。至歡喜地真見道中。一剎那斷。頓證三界四諦真如。身病及惑。永不復有。二約金剛心慧。頓斷一切諸煩惱病。及習氣隨眠。證極圓滿真實勝義。諸惑永亡。依上解者。真實慧者。即根本智。但約所滅惑苦不同耳。斷一約入真見道者。亦有二義。例同斷苦。斷身病之苦。緣前子。分別揀於俱生。亦爲身病遠因者。非近因故。如房色過度。是身病近因。由貪故爾。即所遠因。粗重。即是解者。至初地中廣釋。頓證三界四諦真如。至十迴向中釋。二約金剛心等者。即俱生也。此上所轉捨。依上解者。下結成也。

見疾病人 當願衆生 知身空寂 離乖諍法

願八四大乖違成病。知空。則永無所乖。

見端正人 當願衆生 於佛菩薩 常生淨信 見醜陋人 當願衆生 於不善事 不生樂著

見報恩人 當願衆生 於佛菩薩 能知恩德 見背恩人 當願衆生 於有惡人 不加其報

疏於佛菩薩能知恩德者。諸佛菩薩始自發心。普緣衆生。難行苦行。不顧自身。垂形六道。隨逐衆生。見其

造惡。如割支體。迄成正覺。隱其勝德。以貧所樂法。誘攝拯救。見其慍恚。示迹涅槃。留餘福教。以濟危苦。故

自頂至足。從生至死。皆佛之蔭。斯之恩德。何可報耶。得人小恩。常懷大報。不知恩者。多遭橫死。故經云。假

使頂戴經塵劫。身為牀座徧三千。若不傳法利衆生。畢竟無能報恩者。故為自利利人。如說修行。為報佛

恩耳。翻諸佛菩薩。文中燈。初十恩。一發心。被恩。二難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他恩。智無心。利益。生於己。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最上。智無心。利益。生於己。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長劫。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而解。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海念。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趣受。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悲深。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彰但。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以御。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以乘。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難何。無入。地獄。隨身。救猶向。四慈母。令粉骨。雪滅。經云。如行。苦行。猶如慈母。三不顧苦。甘捨頭目。髓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二十六 淨行品第十一 六乞行道時願 所遇人物

五六二

教以濟危苦者。即悲念無盡。謂世尊同人中壽。應壽百年。留使毀禁戒。即悉住不退地。若有搗打。彼即為十我身。若惡罵辱者。捨壽毀辱。又云。我留白毫之福。隨好品。故修習一下。念契真如。即是一真報來者。打我身。若罵辱者。則為毀辱。又云。我留白毫之福。隨好品。故修習一下。念契真如。即是一真報來者。引皆得成。佛形像塔廟。乃至舍利。與供養。千返。以隨好品。故修習一下。念契真如。即是一真報來者。唯三經初。取意引彼。亦一偶云。唯有傳持正法。宜揚教理。施生。修習一下。念契真如。即是一真報來者。可會意。

若見沙門 當願衆生 調柔寂靜 畢竟第一

爾沙門。此云止息。畢竟止息。唯大涅槃。

見婆羅門 當願衆生 永持梵行 離一切惡 見苦行人 當願衆生 依於苦行 至究竟處

見操行人 當願衆生 堅持志行 不捨佛道 見著甲冑 當願衆生 常服善鎧 趣無師法

爾世之甲冑。隨於師旅。進忍甲冑。趣於無師。

見無鎧仗 當願衆生 永離一切 不善之業 見論議人 當願衆生 於諸異論 悉能摧伏

見正命人 當願衆生 得清淨命 不矯威儀

爾能離五邪。方為正命。謂一詐現奇特。二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令他敬畏。五為他說法。行

此五事。若為利養。皆邪命也。第三句。通願離五。第四句。但離初一。

若見於王 當願衆生 得為法王 恆轉正法 若見王子 當願衆生 從法化生 而為佛子

若見長者 當願衆生 善能明斷 不行惡法 若見大臣 當願衆生 恆守正念 習行衆善

爾明斷。方稱長者。守王正法。始曰大臣。二十四願所遇人物竟。

若見城郭 當願衆生 得堅固身 心無所屈 若見王都 當願衆生 功德共聚 心恆喜樂

見處林藪 當願衆生 應爲天人 之所歎仰

闕第七若見城郭下二十二願。到城乞食時願。初三總處。王都則賢達輻輳。林藪則衆德攸歸。

入里乞食 當願衆生 入深法界 心無障礙 到入門戶 當願衆生 入於一切 佛法之門

入其家已 當願衆生 得入佛乘 三世平等

闕次三人家未入。則諸家差別。入已。唯一無多。如入佛乘。無二三也。

見不捨人 當願衆生 常不捨離 勝功德法 見能捨人 當願衆生 永得捨離 三惡道苦

若見空鉢 當願衆生 其心清淨 空無煩惱 若見滿鉢 當願衆生 具足成滿 一切善法

若得恭敬 當願衆生 恭敬修行 一切佛法 不得恭敬 當願衆生 不行一切 不善之法

見慚恥人 當願衆生 具慚恥行 藏護諸根 見無慚恥 當願衆生 捨離無慚 住大慈道

闕次八乞食得不藏護諸根者。瑜伽名善守根門。淨名云。所見色與盲等。乃至云。知諸法如幻相是也。

何名善守根門者。即第二十三論云。云何根律儀。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淨名云。所見色等者。即何名爲密護根門。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等。淨名云。所見色等者。即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等。是故藏護諸根。則不犯塵境。成六自在。王豈爲六賊所劫奪耶。

若得美食 當願衆生 滿足其願 心無羨欲 得不美食 當願衆生 莫不獲得 諸三昧味

得柔軟食 當願衆生 大悲所熏 心意柔軟 得粗澀食 當願衆生 心無染著 絕世貪愛

若飯食時 當願衆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 若受味時 當願衆生 得佛上味 甘露滿足

飯食已訖 當願衆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爾次七得食正食。

若說法時 當願衆生 得無盡辯 廣宣法要

爾後一食訖說法亦爲報施主之恩也。

從舍出時 當願衆生 深入佛智 永出三界 若入水時 當願衆生 入一切智 知三世等

洗浴身體 當願衆生 身心無垢 內外光潔 盛暑炎毒 當願衆生 捨離衆惱 一切皆盡

暑退涼初 當願衆生 證無上法 究竟清涼

爾第八從舍出下還歸洗浴時節炎涼五願可知。

諷誦經時 當願衆生 順佛所說 總持不忘 若得見佛 當願衆生 得無礙眼 見一切佛

諦觀佛時 當願衆生 皆如普賢 端正嚴好 見佛塔時 當願衆生 尊重如塔 受天人供

敬心觀塔 當願衆生 諸天及人 所共瞻仰 頂禮於塔 當願衆生 一切天人 無能見頂

右繞於塔 當願衆生 所行無逆 成一切智 繞塔三匝 當願衆生 勤求佛道 心無懈怠

讚佛功德 當願衆生 衆德悉具 稱歎無盡 讚佛相好 當願衆生 成就佛身 證無相法

爾第九諷誦下習誦旋禮時有十願。右者順義。故普耀經第二亦云。菩薩降神趣右脇者。所行無逆故。佛

功德者。謂如來十力等。

若洗足時 當願衆生 具神足力 所行無礙 以時寢息 當願衆生 身得安隱 心無動亂  
睡眠始寤 當願衆生 一切智覺 周願十方

圖第十若洗足下。寤寐安息時三願。一切智覺者。非唯三世齊明。抑亦十方洞曉。一日始終既爾。餘時類然。

佛子。若諸菩薩如是用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乾闥婆阿修羅等。及以一切聲聞緣覺。所不能動。

圖第三佛子若諸菩薩下。結歎因所成益。若能如上。爲善用心。若此用心。則內德齊圓。外不能動。心游大智。故人天不能動。心冠大悲。故二乘不能動。不動有二。一修行時。此等不能惑亂故。二不希彼故。

圖已上以世間有此一百四十種事法。頓翻爲一百四十種大願。用成十信內修行之心。雖是有爲之心。能成十住已後五位之內理智大悲之海。已後入位萬行之海。皆由此一百四十大願勝上緣力之所能成。故若初發心菩薩。無此之願。所修解脫。皆成聲聞獨覺之行。設是菩薩。但生淨土。無成佛緣。爲此教中發心菩薩。畢竟達此有爲。成其理智如也。淨行品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六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七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賢首品第十二之一

○釋此一品四門分別初來意。

國夫行不虛設。必有其德。既解行圓妙。必勝德難思。收前行願。成信德用。故次來也。又前智首舉果徵因。文殊廣顯其因。略標其果。云獲一切勝妙功德。故問賢首。令廣斯言。是以偈初。躡前起後。

○二釋名。

國釋名者。謂體性至順調善曰賢。吉祥勝德超絕名首。即以此名菩薩。演說此法。賢即是首。賢首之品。以當賢位之初。攝諸德故。偏舉賢名。

○三宗趣。

國宗趣者。於信門中。成普賢行德。而自在莊嚴。無方大用。建立衆生。通貫始終。該攝諸位。以爲其宗。令起圓融信行。成位德用。而爲意趣。國令起圓融等者。天台智者依此一品立圓融而自莊觀。止觀第一云。此菩薩今宗即圓法。意趣有五。一信。即起圓融信。立圓融而自莊觀。止觀第一云。此菩薩法身煩惱。即脫般若。業即解脫。雖有三淨。而無三位。雖是一體。而有三在。聞一切法。亦復如是。其名實無異。法身起無信。入中法。皆究竟。假淨中無深解。聞所疑。非深廣動。而有直入中道。是何名圓行。一地向求。無上提。即經若自取。當行等。並廣如前。說今此品。多十種。玄德。用耳。正其無礙。依此起信。即是圓信。其圓行等。並廣如前。說今此品。多十種。玄德。用耳。

圖將釋此品。約作五門分別。一釋品名目。二釋品來意。三明品之宗趣。四明信心退住。五隨文解義。一釋品名目者。何故爲賢首。爲依行立菩薩之名。依菩薩所說之法及行。立品之名爲賢首。以明信解如來因果。普賢五位行門。心行調柔。順和正直。深心正念。樂集善根。常念利生。名之爲賢。創從凡夫。頓彰法界。諸佛因果理智。一時明現。名之爲首。此依法主解行立名。此賢首者。乃是於佛果海。文殊普賢行之賢首。爲信佛因果理智之首。圓滿法界解行無始終之首。故爲賢首品。又以佛文殊普賢之果行。成信者之初首。故。二釋品來意者。爲第二會已來五品經。但明十信菩薩所修行法門。及一百四十願等法。此品明十信中所忻修佛果。所行行願。功德廣大。有此品來也。三明宗趣者。明已生十信心。得福獲益爲宗。四明信心退住者。有二義。一三乘。二一乘。三乘者。如起信論。有三種發心。一信成就發心。經一萬劫。善根相續。方至不退。二者解行發心。以佛菩薩教令發心。或自有大悲。或以正法欲滅。護正法發心。論云。如是信心成就。得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前二種是不退發心。三證發心者。若有衆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二乘種子。設求大乘者。根則不定。或進或退。大意自己善根微少。依他發心。或以二乘教令發心。爲解行不實。皆有得有證。有捨有取。總住退位。又起信論云。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眞如法故。略說方便有四種。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順法性無住故。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

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菩薩發如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相成道。利益衆生。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廣如彼論說。計其少分得見法身。卽是信滿。入十住位菩薩。已上是三乘發十信滿心。入十住初發心住。上以願力故成佛。二一乘發心者。如此經十信發心。初發心時。以初會中如來始成正覺之果。普賢菩薩法界微塵毛孔重重無盡。隨根本智行果而起信心。信他諸佛所得之果。以第二會中普光明殿如來報滿之果。及行果。而自信入修行。金色等十色世界。卽明自覺之理。不動智佛等十智如來。卽明是自心所信自心佛智。文殊師利。卽明自心智上分別妙慧。與古今三世諸佛同一體用。分毫不差。方名爲信發心。從此信心。以佛名號品。卽明所信十方示成正覺佛果之號徧周。四聖諦品。卽明三世諸佛所說法門。徧衆生界。隨界名別。光明覺品。卽明如來智慧光明境界。徧照法界。無有盡極。令發信心者。以觀觀之。令心廣博。如佛境界。菩薩問明品。明十信心菩薩十種所行之法。是自己所修之行。淨行品。一百四十大願。卽是十信心位所發大願。成大悲門。具普賢行。此賢首品。明十信心所忻佛果功德。無有盡極。明初發十信心。誦持此品功德。勝過供養十佛刹微塵數佛。經於一劫。何況隨其解行而以修治。如此經十住初心。纔發心時。法爾身徧十方。示成正覺。在十住位。發心功德品中。至位方明。文繁不引。大意明此經發十信心。但以法界不思議乘。一切智乘。而發其心。不依佛。不依佛法。不依菩薩法。不依聲聞法。獨覺法。不依世間法。不依出世間法。而發其

心。但無所依。發菩提心。但以一切智發菩提心。不如三乘。依倚物故。發菩提心。不依三祇劫後有佛果故。發菩提心。不依現在三世有佛果故。發菩提心。以是義故。入此信者。皆無有退故。設習氣未淳熟者。暫時念退。信及住位。一往不退。爲正信自己身心。總是法界佛。無自他性故。以十方諸佛無依住智。幻住莊嚴門。等法界虛空界。法性恒徧十方。如影對現色身。同自身故。本不二故。體無差別故。十方諸佛智身如影。所言如響。如是信解。當得成佛。我今信者。亦如是知。如是信解。云何有退。全身全心一切境界。總是法界一眞法身體用理智。住在何所。退至何處。若也身心有所依住。放却依處。卽有退失。自了身心本無依住。本無所得。一切語言分別。如空中響。應無作緣。任物成聲。本無依住。了如斯法而生信解。卽無退轉。有所依法而發心者。放却所得所依著處。卽有退轉。是故起信論云。證發心者。多住退位。爲有所得可證故。是故乘此不思議乘。一切智無依住乘。發菩提心。一往不退。若有退者。只爲信心不成故。於佛教法。及如來所乘。有所得故。有取捨故。未成信故。不入信流。又此經云。設有菩薩。經無量百千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具六神通。由未聞此大方廣佛華嚴經。猶名假名菩薩。不眞菩薩。設復聞時。不信不入。具如經說。如此品頌云。一切世界諸羣生。少有欲求聲聞乘。求獨覺者轉復少。趣大乘者甚難遇。趣大乘者猶爲易。能信此法倍更難。又如下頌云。有以手擎十佛刹。盡於一劫空中住。彼之所作未爲難。能信此法倍更難。遇此難信而能信。眞信決定不退故。又如此經普賢菩薩云。但聞如來名號。及所說法門。聞而不信。亦能成金剛智種。如人食少金剛喻。若以遠因。總不退。若以現成佛因。卽是未信之人。五隨文解義者。於此一品經義。如文具明。不煩更釋。難者解之。

○四釋文者。文有二分。初文殊發起。次賢首廣說。三十方現證。今初分二。初經家敘述。二正明發起。今初。爾時文殊師利菩薩。說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已。欲顯示菩提心功德故。以偈問賢首菩薩曰。

爾先結前已說。順違皆順。客塵不能濁其心。悲智雙游。萬境不能亂其慮。是曰清淨行矣。大功德者。即前所成之果。後欲顯示下。生後。文含始終。約終。則顯示信滿菩提心殊勝功德。廣具五位。因行盡故。約始。但於生死。誓證菩提。萬德攸依。故今顯示。

○二正明發起。

我今已為諸菩薩。說佛往修清淨行。仁亦當於此會中。演暢修行勝功德。

爾偈中。前半結前。偈文窄故。略無所成之德。後半勸說。令說修行之德。則與長行。文有影略。爾則與長行起後。但起發心。偈中起後。但起修行。故二處起後。互為影略。就結前中。長行有大功德。無佛往修。偈有往修。復闕功德。亦是影略。

○第二賢首廣說。於中先總標舉。

爾時賢首菩薩。以偈答曰。

爾以偈答者。此略有二。一少言攝多義故。二美辭讚說。令淨信故。以始德該終。散說難盡故。顯此勝妙之功德故。

○第二正顯偈辭。有三百五十九頌半。大為三分。初四頌。謙讚許說分。次三百四十六偈半。正說勝德分。三九偈。校量勸持分。初中分二。初偈總明。

善哉仁者應諦聽。彼諸功德不可量。我今隨力說少分。猶如大海一滴水。

闕前半讚問勸聽。後半謙己少說。海喻。次下當明。

○後三偈開章。

若有菩薩初發心。誓求當證佛菩提。彼之功德無邊際。不可稱量無與等。  
何況無量無邊劫。具修地度諸功德。十方一切諸如來。悉共稱揚不能盡。  
如是無邊大功德。我今於中說少分。譬如鳥足所履空。亦如大地一微塵。

闕以發心之德。況出修行。巧顯深廣。於中初偈舉發心章。次偈況出修行章。初心期於當證。德已叵量。況長時入位徧修。故多佛不能盡說。後偈許說分齊。前半法說。如是者。雙指發心修行。下文具顯故。前文雙問故。後半喻明。然有二意。一顯喻少分。謂發心行德。如太空大地。所說者狹。如足履一塵。二密喻不異。謂鳥足之空。不異太空。微細之塵。不殊大地。故此略說。義無不周。若廣若略。皆無邊故。出現品云。如鳥飛虛空。經於百年。已經過處。未經過處。皆不可量。何以故。虛空無邊際故等。彼就果行。此就因德。然普賢行德。似同佛果。是故皆以虛空爲量。上下文中。皆同此說。『此初發心。與下文十住初發心住。及發心功德品。有何別耶。此中發心。該於初後。取其成德。乃是信終。取其爲本。乃在初發。雖如輕毛。功德初發。故十住初發。卽是此終。成彼初發。此終爲能發。彼是所發。此正是發起之發。義兼開發。彼是開發之發。義兼發起。其發心品。正顯十住初心之功德耳。以斯甄別。非無有異。故瓔珞云。發心住者。是人始從具縛。未識三寶。乃至值佛菩薩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既云始從凡夫最初發心。明知此中發心。該於初後。問。此既是初。何得乃具後諸行位。及普賢德耶。古德釋此。略有二門。一行布次第門。謂從微至著。從淺至深。次第

相乘。以階彼岸。如瓔珞。仁王起信。瑜伽等說。二圓融通攝門。謂一位卽具一切位等。如此經所說。亦如大品等中。一行具一切行。此中有二門。一緣起相由門。二法界融攝門。前中普攬一切始終諸位無邊行海。同一緣起。爲普賢行德。良以諸緣相望。略有二義。一約用。由相待故。有力無力義。是故得相收及相入也。二約體。由相作故。有有體無體義。是故得相卽及相入是也。此經之中。依斯義故。行位相收。總有四說。一或始具終。如此門中。具一切行位。普賢德海者是也。二或終具始。並在十地位後。如下文十定。十通等說。三或諸位齊收。並在十住等。一一位中。各收一切。悉至究竟。如下文十住十行等說。四或諸位皆泯。行德顯然。如離世間品說。二法界融攝門者。謂此諸位。及所修行。皆不離普賢無盡法界。然此法界。圓融無限。隨在一位。卽具一切。今在信門。收無不盡。下諸位中。皆具一切者。並準此釋。如下文十定十通等說。今明等覺。有音聲等。故是攝初。十住十行等說者。謂位位滿處。皆成佛故。一住若不收諸住。云何說得位。滿成佛。故十住後。有灌頂住。海幢灌頂之後。便說佛故。如離世間品說者。離世間品。具二千行法。如次配於位行。而不存其位名。但有與位相應之行故。問。下發心功德品。亦說初心。具無邊德。與此何別。答。此據行首信門所具。彼約行本菩提心具。問。約法相收。是則可爾。約人修行。豈十劫修信纔滿。卽得如此無邊德海。答。以法是圓融具德法故。若諸菩薩行此法行。是彼所收。或無量劫。或無定限。十千劫言。非此所說。如下善財童子。及兜率天子等。所行所得。並是其人。不同行布次第教中之所說也。又十千劫。乃是一經。瓔珞但言一劫二劫。此經縱有行布。亦皆圓融。又十千劫。乃是一經。是卽三通伏難。謂有難言。如上所說。既有行布。此與諸。亦有引此下文。證成此信。乃是捨異生性。成就聖性。出無復云何異。故今答云。行布乃是圓融之行布耳。初地豈得灌頂升位等耶。若云展轉。進入佛

地。何以不得始自於信。展轉入耶。若許從信展轉入者。何以要判此乃捨凡入聖。下文自有十地之會。此中尙隔住行向等。判爲入地。乃孟浪之談。下發心品。亦判爲初地發心。義同此會。亦有引此下。第二傍敍升位等下。引文證成。而言等者。彼有十義。以證此中非信成就。但其作用殊勝。非地前故。以有則獲灌頂而頂。縱是初地。豈得灌頂。若云展轉下。二順設彼救。反以成立。若許從信下。三假縱彼救。結破彼立。下文自有下四廣引文證顯。彼立非下發心品下。五例破後文所立非理。以彼下文亦判彼品爲初地發心。故此既非。問。下云無量億劫勤修學。得是無上菩提智。斯則非一生也。亦非十千以爲無量。通斯難者。應有二義。一此約行布展轉義。故。二約圓融展促無礙故。如上所辨。故善財見仙人執手。一一佛所。經無量劫。故修短難思。特由於此。故賢首菩薩云。信大乘者猶爲易。能信此法倍更難。以初心卽具一切功德。故難信也。初四頌謙讚許說竟。

○第二菩薩發意下。正明發心修行勝德。文分爲五。初五頌發心行相。二信爲道元下七頌。略示勝能。三若常信奉下。所具行位。四或有刹土下。無方大用。五一切如來下。喻況玄旨。然此五段。初一顯正發心。後四發心之德。第三亦兼修行。此及後二。皆修行之德。卽第三亦兼修行者。以所具行位。行卽修行故。位卽發心行相。今

菩薩發意求菩提。非是無因無有緣。於佛法僧生淨信。以是而生廣大心。

○初偈總標。餘文別顯。瑜伽菩薩地。明發心有五種相。一自性。二行相。三所緣。四功德。五最勝。今文五偈具之。謂發意卽是正願。爲發心自性也。希求菩提。及下作有情義利。卽行相也。菩提三寶。有情皆有所緣。能攝一切菩提分法。爲其功德。不求五欲等。反顯菩薩所求最勝。言因緣者。謂親能發起。求大菩提曰因。

假之助發為緣。因卽自性住性內熏之力。緣卽習所成性。又上二皆因。善友及境外熏為緣。瑜伽云。由有四因。四緣。四力。菩薩發心。四因者。一。種性具足。二。賴佛菩薩善友攝受。三。多起悲心。四。長時猛利。難行苦行。無所怯畏。四緣者。一。見聞佛神變威力。二。聞法微妙。三。見法欲滅。四。見生受惑業苦。四力者。一。自力。二。他力。三。因力。以宿習故。四。加行力。謂於現法親善聞法。修善加行故。若具上因緣及初三二力。當知不退。若因二四力。心不堅固。今經卽初及三也。又起信論。智印經。有七因緣。如彼應知。下別顯中。以三因四緣。

攝上諸義。三因者。謂信。悲。智。四緣者。三寶。衆生。初因緣之外。更加四力。緣謂見聞境界。因謂內心發。卽從種性因發。他力卽是善友所攝。因力卽是多起悲心。加行力卽是長時苦行。又四望發心。成卽明力。用自力。能發。故今經卽初及三。善友所謂無人勸。故不言有加。行故又起。信下論云。信成。就發心。依何等。親能發心。堪承發心。所謂依無不定。聚生。如是一萬劫。成心。成。就。故。諸。佛。業。果。能。成。就。心。或。大。悲。心。住。如。來。自。發。心。上。善。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緣。故。能。自。發。心。經。如。是。信。心。成。就。善。友。攝。受。心。或。大。悲。心。住。如。來。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讓。法。根。緣。故。能。自。發。心。經。如。是。信。心。成。就。善。友。攝。受。心。或。大。悲。心。住。如。來。自。發。心。正。因。相。應。若。有。衆。生。善。根。微。少。等。人。退。失。發。心。三。或。學。印。他。發。心。四。如。是。見。佛。色。相。而。發。其。心。一。或。因。養。衆。僧。而。發。其。心。二。遇。惡。因。緣。或。便。退。失。發。心。三。或。學。印。他。發。心。四。如。是。見。佛。色。相。而。發。其。心。一。或。因。等。發。心。者。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發。心。三。或。學。印。他。發。心。四。如。是。見。佛。色。相。而。發。其。心。境。信。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故。云。淨。信。然。實。謂。一。切。事。理。德。謂。三。寶。淨。德。能。謂。世。出。世。善。有。其

力能。今法寶中已攝初後。亦三寶中皆具此三體實具德。大用救生故。大者。智心。求大善提。廣者。悲心。廣濟含識。翻彼二乘小狹心也。信謂於實德等者。唯識第六云。云何爲信。略有三種。一。信深忍樂。欲於心淨。爲性。對理。成。起。希。望。故。釋。二。信。實。德。謂。於。三。寶。眞。處。忍。樂。深。修。如。次。之。信。言。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有。其。力。能。爲。得。勝。解。此。卽。信。云。由。斯。對。治。不。信。依。彼。樂。樂。證。此。修。世。相。爲。難。此。釋。曰。澄。清。中。淨。心。初。持。以。心。勝。次。立。心。釋。後。鄰。近。釋。言。卽。爲。難。亦。然。者。同。前。心。淨。等。何。別。亦。是。心。王。俱。淨。時。法。爲。難。此。釋。曰。澄。清。中。淨。心。初。持。以。心。勝。次。立。心。釋。

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漸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有  
二意。一者別配。謂法有事。理即是初實也。法有義。以前三。通於三寶。如文。可知。故  
云。今法寶中。已攝初後。亦三寶中。皆具此三者。義以行。即出世善等。如是。後能。故

不求五欲及王位 富饒自樂大名稱

闕別顯中。初半偈。揀去偏偽。謂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故。文中不求五事。求即過故。一若求人天五欲。此能  
長貪。多是鬼因。二求王位長曠。多地獄因。三求富饒長癡。是畜生因。實通三塗。各從多說。四求自樂。是二  
乘因。五求大名稱。若勝負心。是修羅因。若我慢心。是外道因。又以理求樂。是人天因。為王攝屬。是魔羅因。  
有二乘心。目之為偏。有餘心者。名之為偽。闕初半偈。揀去偏偽者。即天台止觀中。意然有二文。一當第五  
發大心中。目之為偏。等二者。第一卷中。明後略。謂發大心。今將不行。感攝之行。不當。揀去。非也。餘文。即當顯  
是今初。彼云。道亦有通。有別。今言。次。略。火。途。道。若。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起上品。十惡。如下。十惡。此。發。者。此。行。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盧比。鷄。聖。起。視。下。人。品。十。惡。此。發。者。此。行。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如鷄。高。飛。下。視。人。品。十。惡。此。發。者。此。行。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悅根。心。出。塵。入。此。善。行。揚。於。人。道。五。智。信。起。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此六。欲。界。主。塵。入。此。善。行。揚。於。人。道。五。智。信。起。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尼捷。念。若。心。行。念。難。上。七。品。善。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其心。念。若。心。行。念。難。上。七。品。善。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中分。無。漏。心。行。念。難。上。七。品。善。心。念。專。行。果。裂。故。云。歸。去。偏。偽。故。即。當。顯  
上三。塗。因。故。又。但。取。意。後。下。明。結。成。則。前。九。疏。五。事。居。下。易。為。偏。也。天。因。十。感。大。果。要。誤。作。成。大。采。

但為永滅衆生苦 利益世間而發心 常欲利樂諸衆生 莊嚴國土供養佛 受持正法修諸智

證善提故而發心 深信心信解常清淨 恭敬尊重一切佛 於法及僧亦如是 至誠供養而發心  
深信於佛及佛法 亦信佛子所行道 及信無上大菩提 菩薩以是初發心

爾後三偈半直顯真正別釋因緣於中初偈悲因下救嚴土供佛亦為調生故滅苦是悲利樂是慈次一

偈半大智上供上二不二為真正發心後偈總結成信兼信因行其中對上四因四緣可以意得對上中

者深心信解及深信諸佛及佛法即第一種性具足因恭敬尊重一切佛即第二類佛菩薩受因上

敬故也為永滅衆生苦即第三多起悲心也常欲利樂諸衆生莊嚴國土供養佛即第四善薩攝受因上

聞法也妙因具矣言四緣又受持恭敬尊重一切佛者以見聞神變威力故即第一緣受持正法修諸善業者以

第四緣見苦即緣長悲又受持正法者見法欲滅故即第三緣但為永滅衆生苦即緣受持正法修諸善業者以

願學受持正法修諸善業者以願學受持正法修諸善業者以願學受持正法修諸善業者以願學受持正法修諸善業者以

則必始始即必終非常信也信煩惱即菩提方為常淨由稱本性而發心故本來是佛更無所進如在虛

空退至何所慨衆生之迷此起同體大悲悼昔不知誓期當證有悲故不為無邊所寂有智故不為有邊

所動不動不寂直入中道是謂真正發菩提心又上云等下顯弘正菩提心體有其三意初生迷此下菩提

也二約後悼昔不知下大願心即菩提心燈大悲為油清淨即是空照法界故上如次即直心大慈心下菩提

斷二約四弘誓願者初通立理故以是圓教四無上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

門無盡多願學此明悲智故今結上但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

衆生之願云云深願學此明悲智故今結上但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

衆生之願云云深願學此明悲智故今結上但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

衆生之願云云深願學此明悲智故今結上但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下菩提心



示現無上解脫道。信爲功德不壞種。信能生長菩提樹。信能增益最勝智。信能示現一切佛。  
爾次五頌別顯中。有二十句。一句辨一勝能。一心淨爲性。故能翻不信濁。二信理普敬。故翻憍慢。三十藏之內。信卽是藏。七聖財中。信爲第一。四信手受取奉行。五信財如夢。故無所吝。六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爲能入。七增福智因。八到二嚴果。九十五根五力。各在初故。十一信本無惑。方斷惑根。十二若向餘德。不名淨信。十三信境本空。故無所著。十四正信之人。不生八難。十五非不正信。能超魔路。十六正信解脫。十七成不壞本。十八爲菩提根。十九增佛勝智。二十究竟見佛。謂信自己心。自佛出現。信外諸佛。諸佛現前。經云。一切諸佛。從信心起。

是故依行說次第。信樂最勝甚難得。譬如一切世間中。而有隨意妙寶珠。

爾三一偈。總結勝能。前法後喻。信樂者。信三寶性已。於方便諸度。求欲修行。信樂二字。是菩薩正意。由此二故。於諸行有能。故名最勝。非佛不信。故云難得。喻如意珠。略有五義。一勝義。法寶中王故。二希義。非佛輪王。餘無有故。三淨義。能清不信濁故。四貴義。出位行寶等。不可盡故。五蘊義。蘊衆德物。無障礙故。第二七頌略示勝能竟。

○第三若常信奉下。五十頌半。廣明信中所具行位。然有二意。一行布。二圓融。古約圓融。故名信中所具。於中三。初明所具行。次辨所具位。三結歎功德。今初。

若常信奉於諸佛。則能持戒修學處。若常持戒修學處。則能具足諸功德。戒能開發菩提本。學是勤修功德地。於戒及學常順行。一切如來所稱美。若常信奉於諸佛。則能興集大供養。

若能興集大供養 彼人信佛不思議 若常信奉於尊法 則聞佛法無厭足 若聞佛法無厭足 彼人信法不思議 若常信奉清淨僧 則得信心不退轉 若得信心不退轉 彼人信力無能動

【八頌半分二先五頌。明信三寶以成諸行。後三頌半。明信展轉以成諸行。前中初三頌信佛成行。初二句標章。持戒。惡止也。修學處。善行也。瑜伽云。既發心已。應於七處修學。故名學處。謂一自利處。二利他處。三真實義處。四威力處。五成熟有情處。六成熟自佛法處。七無上正等菩提處。次一偈半。雙顯二德。若不持戒。尚不能得疥癩野干之身。況於菩提。戒止妄非。則性淨菩提開發。因果功德皆依學處而生。故云地也。後一偈。別明成供養行。謂財法供養。故云大也。次一信法。後一偈信僧。文並可知。

若得信力無能動 則得諸根淨明利 若得諸根淨明利 則能遠離惡知識 若能遠離惡知識 則得親近善知識 若得親近善知識 則能修習廣大善 若能修習廣大善 彼人成就大因力 若人成就大因力 則得殊勝決定解 若得殊勝決定解 則爲諸佛所護念

【二有三頌半。成展轉行。展轉依前。功歸於信。初八頌半明所具行位竟。

○二若爲諸佛下三十九頌。明所具諸位。於中成後四位。卽爲四段。初三頌明十住位。

若爲諸佛所護念 則能發起菩提心 若得發起菩提心 則能勤修佛功德 若能勤修佛功德 則得生在如來家 若得生在如來家 則善修行巧方便 若善修行巧方便 則得信樂心清淨 若得信樂心清淨 則得增上最勝心 若善修行巧方便 則得信樂心清淨 若得信樂心清淨 則得增上最勝心 闔有六句。初句發心住。次句治地修行二住。次句生貴住。次句方便具足住。次句正心住。後句增上。是不

退住。最勝心。是後三住。準下釋之。初明十住者。下明諸位皆含義理。並如本品。後句增上等者。由前正尋之。然皆隱位名。存其中行。或合或開。或讚毀不動。今開無有利害更深。而心不退。故為增上。餘當下文故。亦猶離世間品。六位頓成。為二千行。位位頓修。故若一。向次第。但得行布一分義耳。

○二若得增上下二頌半。明十行位。

若得增上最勝心 則常修習波羅蜜 若常修習波羅蜜 則能具足摩訶衍 若能具足摩訶衍

則能如法供養佛 若能如法供養佛 則能念佛心不動 若能念佛心不動 則常覩見無量佛

毘波羅蜜。是十行總名。摩訶衍。是異二乘行。初二行收。如法供養。是順理行。次二行攝。念佛心不動。及常見佛。並是定慧行。故屬後六行。釋相可知。

○三若常覩見下三頌。明十迴向位。

若常覩見無量佛 則見如來體常住 若見如來體常住 則能知法永不滅

若能知法永不滅 則得辯才無障礙 若得辯才無障礙 則能開演無邊法

若能開演無邊法 則能慈愍度衆生 若能慈愍度衆生 則得堅固大悲心

疏通顯三種迴向。佛體常住。是向菩提。法永不滅。是向實際。餘向衆生。

○四若能堅固下三十頌半。明十地位。

若能堅固大悲心 則能愛樂甚深法

疏初半頌。是初地。謂深法。是所證真如。愛樂。是極喜異名。

若能愛樂甚深法 則能捨離有為過

【疏】二牛頌。是離垢地。以離犯戒有爲過故。

若能捨離有爲過。則離憍慢及放逸。若離憍慢及放逸。則能兼利一切衆。

【疏】三一頌。離慢等。是三。四。二地。以三地於禪不著故無慢。又以求法不懈。亦名離慢。第四地得出世間道品。故云無放逸。然不捨攝生。故云兼利。

若能兼利一切衆。則處生死無疲厭。若處生死無疲厭。則能勇健無能勝。

【疏】四有一頌。明五地。謂雖得出世。而還處生死。故無厭。真俗互違。難合能合。餘地不過。故云勇健無能勝。此是難勝之名也。

若能勇健無能勝。則能發起大神通。若能發起大神通。則知一切衆生行。

【疏】五有一頌。明第六地。悲智不住。般若現前。謂神通攝物。是大悲行。知衆生行。是十二緣生。是大智行。

若知一切衆生行。則能成就諸羣生。若能成就諸羣生。則得善攝衆生智。若得善攝衆生智。則能成就四攝法。若能成就四攝法。則與衆生無限制。若與衆生無限制。則具最勝智方便。

【疏】六二頌半。明七地。謂初一。明有中殊勝行。後一頌半。明空中方便智。準釋可知。

若具最勝智方便。則住勇猛無上道。若住勇猛無上道。則能摧殄諸魔力。

若能摧殄諸魔力。則能超出四魔境。若能超出四魔境。則得至於不退地。

若得至於不退地。則得無生深法忍。若得無生深法忍。則爲諸佛所授記。

【疏】七若具最勝下三頌。明第八地。略辨六義。一道闕道。要勝。謂無功用道。故云勇猛無上。二力勝。謂智

力摧寃。三用勝。謂超四寃境。捨分段故。無蘊寃。無捨命故。無死寃。惑不現行故。超煩惱寃。覺佛十力故。超天寃。四位勝。不動地。故云不退也。五行勝。謂得無生忍。六因勝。謂此位中。當大授記位也。

若爲諸佛所授記 則一切佛現其前 若一切佛現其前 則了神通深密用

若了神通深密用 則爲諸佛所憶念 若爲諸佛所憶念 則以佛德自莊嚴

爾八二頌。明第九地。作大法師。略辨四義。一諸佛加持。名佛現前。二解了諸佛深密之法。三佛憶念增其慧力。四佛德自嚴。爲衆說法。

若以佛德自莊嚴 則獲妙福端嚴身 若獲妙福端嚴身 則身晃耀如金山 若身晃耀如金山

則相莊嚴三十二 若相莊嚴三十二 則具隨好爲嚴飾 若具隨好爲嚴飾 則身光明無限量

若身光明無限量 則不思議光莊嚴 若不思議光莊嚴 其光則出諸蓮華 其光若出諸蓮華

則無量佛坐華上 示現十方靡不徧 悉能調伏諸衆生 若能如是調衆生 則現無量神通力

若現無量神通力 則住不可思議土 演說不可思議法 令不思議衆歡喜 若說不可思議法

令不思議衆歡喜 則以智慧辯才力 隨衆生心而化誘 若以智慧辯才力 隨衆生心而化誘

則以智慧爲先導 身語意業恒無失

爾九若以佛德下十九頌。明第十地位。分五。初八頌。三業殊勝德。初五身業。於中前三頌。明身體德殊勝。後二頌。明身業大用。次演說一頌。語業勝。說法益生。後二頌。意業勝。智先導故。

若以智慧爲先導 身語意業恒無失 則其願力得自在 普隨諸趣而現身

若其願力得自在 普隨諸趣而現身 則能爲衆說法時 音聲隨類難思議

若能爲衆說法時 音聲隨類難思議 則於一切衆生心 一念悉知無有餘

若於一切衆生心 一念悉知無有餘 則知煩惱無所起 永不沒溺於生死

【疏二】若以智慧爲先下四頌。明三業廣大功。三輪攝生德。初一頌身業。次一語業。後二意業。

若知煩惱無所起 永不沒溺於生死 則獲功德法性身 以法威力現世間

若獲功德法性身 以法威力現世間 則獲十地十自在 修行諸度勝解脫

【疏三】若知煩惱下二頌。辨得法結位。

若得十地十自在 修行諸度勝解脫 則獲灌頂大神通 住於最勝諸三昧

若獲灌頂大神通 住於最勝諸三昧 則於十方諸佛所 應受灌頂而升位

若於十方諸佛所 應受灌頂而升位 則蒙十方一切佛 手以甘露灌其頂

【疏四】若得十地下三頌。明三昧分。大盡分。受位分。並顯可知。

若蒙十方一切佛 手以甘露灌其頂 則身充徧如虛空 安住不動滿十方

若身充徧如虛空 安住不動滿十方 則彼所行無與等 諸天世人莫能知

【疏五】若蒙下二頌。明大用難測。亦是釋名分事也。謂以法智雲含衆德水。能蔽如空粗重故。又若蒙下二頌。亦是進入佛地也。二三十九頌明所具諸位竟。

○第三菩薩勤修下三頌結歎其德。

菩薩勤修大悲行 願度一切無不果 見聞聽受若供養 靡不皆令獲安樂

彼諸大士威神力 法眼常全無缺減 十善妙行等諸道 無上勝寶皆令現

譬如大海金剛聚 以彼威力生眾寶 無減無增亦無盡 菩薩功德聚亦然

○**國初二法說。**後一喻況。前中賢首云。初二句悲願內滿。謂菩薩勤修等者。結前若字下義。無不果者。結前

則字下義。以若有彼則有此。非是前後鈎鎖相因。唯是本位信中。有此則有彼。同時具有。而說有前後。是

故信門具足一切行位之相。然行雖無量。皆以悲願為首。故就此結之。次二句。明此悲願益物不空。次一

頌。結前所具行位。初句舉人標法。威神即信。為能具之由。次句結能證智眼。證如如永常故。次句結所證

道。十善舉二地行。等取餘地。及餘位餘道。謂教證等勝寶皆現。○以若有彼等者。揀濫。明此是圓融義。纔

小芥子。十氣齊發。若有聞香。十味齊得。若得沈氣時。則得檀氣。若得蘇合。則得龍腦等。十味丸藥。服者齊

得。亦準此知。非如鈎鎖。由得於前。方能得後。非如涉路。若行一里。則得二里。若行二里。則進三里。故此位

中。不存位名。或開或合。後一頌喻況。唯喻後偈。初句及威力。喻前初句。信體堅固。以喻金剛。並居智海之

內。以信威力能生所生眾寶。即喻前第三句行位。第三句。喻前法眼常全。第三五十頌半所具行位竟。

○**第四或有刹土下。**二百三頌。明無方大用分。彼能無邊大用者。由普賢德。徧一切時處。法界無限故。略

辨十門三昧業用。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二華嚴妙行三昧門。三因陀羅網三昧門。四手出廣供三昧門。五

現諸法門三昧門。六四攝攝生三昧門。七俯同世間三昧門。八毛光照益三昧門。九主伴嚴麗三昧門。十

寂用無涯三昧門。以無不定心故。皆云三昧。作用不同。略辨十種。又初門依體起用。末後明用不異體。中

間並顯妙用自在。又十三昧。皆具此三。○略辨十門等者。然還源觀立一體。二用。三偈。四德。五止。六觀。亦

不出此。言一體者。即自性清淨圓明體。即通為十定之體。言二用

者一海印森羅常住用。即此第一三昧。二法界圓明自在用。即華嚴三昧。言三徧者。一塵普周法界徧。二威儀住持。有則德三柔和質直。攝生有德。四普代衆生。受因陀羅。即次下門。言四德者。一隨緣妙用。無方。離緣止。二觀人寂。絕欲止。三性起繁興。法爾止。四定光顯。現念止。五事理玄通。非相止。言六觀者。一攝境歸心。真空觀。二從心現境。妙有觀。三心境融。顯念止。五事理玄通。非相止。言六觀者。一主伴互現。帝網觀。上之觀。並是寂用。無涯三昧。門。故此十門。無不收矣。廣釋一體六觀等具。如還源觀。今初六頌。明海印三昧。

或有刹土無有佛 於彼示現成正覺 或有國土不知法 於彼為說妙法藏 無有分別無功用

於一念頃徧十方 如月光影靡不周 無量方便化羣生 於彼十方世界中 念念示現成佛道

轉正法輪入寂滅 乃至舍利廣分布 或現聲聞獨覺道 或現成佛普莊嚴 如是開闡三乘教

廣度衆生無量劫 或現童男童女形 天龍及以阿脩羅 乃至摩睺羅伽等 隨其所樂悉令見

衆生形相各不同 行業音聲亦無量 如是一切皆能現 海印三昧威神力

疏文分為二。前五別明業用周徧。後一總結大用所依。前中三。初三佛事。次一三乘。後一類餘。總顯十法界之化也。前中初一。總明現佛說法。次一體用自在。初句揀非。二義。一念無分別。二動無功用。下三句顯正。二義。謂無念之念。一念徧於十方。無功之功。多門攝於羣品。月喻四義。準法可知。二一頌辨三乘。三有一頌類餘。後一結用所依。海印之義。昔雖略解。未盡其源。今以十義釋之。以表無盡之用。下經云。如淨水中四兵像。乃至莫不皆於水中現。又云。海有希奇殊特法。能為一切平等印。衆生寶物及川流。普悉包容。無所拒。故大集十四云。如閻浮提一切衆生身。及餘外色。如是等色。海中皆有印像。以是故名大海為印。菩薩亦爾。得大海印三昧已。能分別見一切衆生心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見

一切衆生心行所趣。然此經文多同出現。但出現現於四天下像。又約佛菩提。大集唯闍浮。約菩薩所得。然皆見心所趣等。了根器也。此文所現形類。應根器也。二文互舉。皆是所現。菩薩定心。以爲能現。言十義者。一無心能現義。經云。無有功用。無分別故。二現無所現義。經云。如光影故。出現品云。普現一切衆生心。念根性欲樂。而無所現故。三能現與所現非一義。四非異義。經云。大海能現。能所異故。非一。水外求像。不可得。故非異。顯此定心與所現法。卽性之相。能所宛然。卽相之性。物我無二。五無去來義。水不上取。物不下就。而能顯現。三昧之心亦爾。現萬法於自心。彼亦不來。羅身雲於法界。未曾暫去。上之五義。與鏡喻大同。六廣大義。經云。徧十方故。普悉包容。無所拒故。明三昧心同於法界。則衆生色心。皆定心中物。用周法界。亦不離此心。七普現義。經云。一切皆能現故。出現云。菩提普印諸心行故。此與廣大異者。此約所現。不揀巨細。彼約能現。其量普周。又此約所現。無類不現。彼約能現。無行不修。八頓現義。經云。一念現故。謂無前後。如印頓成。九常現義。非如明鏡。有現不現時。十非現現義。非如明鏡。對至方現。經云。現於四天下像。故。四兵羅空。對而可現。四天之像。不對而現。故云非現現也。以不待對。是故常現。該三際也。具上十義。故稱海印。諸佛窮究。菩薩相似。問。仁王三賢。都無八相之文。初地方云。方生百三千。一時成正覺。此之八相。豈在信門。答。卽上所引大集。亦云。灌頂住菩薩。得佛神力。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乃至廣說。彼說住終。若占察經。漸次作佛。略有四種。何等爲四。一者信滿法。故作佛。所謂依種性地。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無可願求故。二解滿作佛。三證滿作佛。謂淨心地。四一切功德行滿作佛。依究竟菩薩地。起信依此。說信成就發心。能入相作佛。文據昭然。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寄終教說。信滿。



如一塵中所示現 一切微塵悉亦然 此大名稱諸聖人 三昧解脫神通力

**闕**於中初二句標定心境。然有二意。一由一多相卽。故入一定。能成多定。由成多定。令一塵內有一切塵。

一一塵中現一切刹。二但令一塵現刹。一切亦爾。故云成就一切微塵定。次二句明不壞相而普現。故云

不增。次二頌。明一塵中所現刹相。無礙如鏡。重現如帝網。次半頌。舉一例餘。亦有二意。一例上一塵之內

所具之塵。二例如一塵入定示現。餘塵入定示現亦然。圖次半頌者。前意對前第一意。既一塵之中有多

刹。後意對前第二意。此所例塵非前塵內是前塵外。彌法界中塵也。後二句。結用所因。略辨三門。一三昧力。此同標中。二不思議解脫力。如

不思議品云。於一塵中現三世佛刹等。三神通力。謂幻通自在。並如下說。三因陀羅網三昧門竟。

○第四若欲下十八頌。明手出廣供三昧門。

若欲供養一切佛 入於三昧起神變 能以一手徧三千 普供一切諸如來 十方所有勝妙華

塗香末香無價寶 如是皆從手中出 供養道樹諸最勝 無價寶衣雜妙香 寶幢幡蓋皆嚴好

眞金爲華寶爲帳 莫不皆從掌中雨 十方所有諸妙物 應可奉獻無上尊 掌中悉爾無不備

菩提樹前持供佛 十方一切諸伎樂 鐘鼓琴瑟非一類 悉奏和雅妙音聲 靡不從於掌中出

十方所有諸讚頌 稱歎如來實功德 如是種種妙言辭 皆從掌內而開演 菩薩右手放淨光

光中香水從空雨 普灑十方諸佛土 供養一切照世燈 又放光明妙莊嚴 出生無量寶蓮華

其華色相皆殊妙 以此供養於諸佛 又放光明華莊嚴 種種妙華集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香莊嚴 種種妙香集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末香嚴 種種末香聚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衣莊嚴  
 種種名衣集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寶莊嚴 種種妙寶集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蓮莊嚴 種種蓮華集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瓔莊嚴 種種妙瓔集爲帳 普散十方諸國土 供養一切大德尊  
 又放光明幢莊嚴 其幢綯煥備衆色 種種無量皆殊好 以此莊嚴諸佛土 種種雜寶莊嚴蓋  
 衆妙繪幡共垂飾 摩尼寶鐸演佛音 執持供養諸如來 手出供具難思議 如是供養一導師  
 一切佛所皆如是 大士三昧神通力

○初一總標。後一通結。中間別顯。欲顯勝妙。略舉一手。爲供所依。由於昔時。以手持供。供佛施人。稱周法界。故令真流供具。等諸佛之難思。○由於昔時等者。此出因也。供佛施人。約其施行。稱周法界。約其施心。手出供具。故等諸佛之難思者。稱因境也。因雖尊勝。心不稱境。非真供養。由稱真之因。感稱真之果。能供真佛之境。四手出廣供三昧門竟。

○第五菩薩住下八頌。明現諸法門三昧門。

菩薩住在三昧中 種種自在攝衆生 悉以所行功德法 無量方便而開誘 或以供養如來門  
 或以難思布施門 或以頭陀持戒門 或以不動堪忍門 或以苦行精進門 或以寂靜禪定門  
 或以決了智慧門 或以所行方便門 或以梵住神通門 或以四攝利益門 或以福智莊嚴門  
 或以因緣解脫門 或以根力正道門 或以聲聞解脫門 或以獨覺清淨門 或以大乘自在門  
 或以無常衆苦門 或以無我壽者門 或以不淨離欲門 或以滅盡三昧門 隨諸衆生病不同

悉以法藥而對治 隨諸衆生心所樂 悉以方便而滿足 隨諸衆生行差別 悉以善巧而成就  
如是三昧神通相 一切天人莫能測

○分四。初一總標多門。二有五頌。別顯二十種門。供等卽門。通入佛果故。三一頌半。結多所因。由四悉檀故。初半對治。次半世界。隨行差別。卽當爲人。而成就言。謂第一義。四半頌。結用難測。五現諸法門三昧門竟。

○第六有妙下。十七頌。明四攝攝生三昧門。

有妙三昧名隨樂 菩薩住此普觀察 隨宜示現度衆生 悉使歡心從法化

○圖文分爲二。初一偈。總標名用。

劫中饑饉災難時 悉與世間諸樂具 隨其所欲皆令滿 普爲衆生作饒益

或以飲食上好味 寶衣嚴具衆妙物 乃至王位皆能捨 令好施者悉從化

或以相好莊嚴身 上妙衣服寶瓔珞 華鬘爲飾香塗體 威儀具足度衆生

一切世間所好尙 色相顏容及衣服 隨應普現愜其心 俾樂色者皆從道

○圖餘頌別顯。於中分四。初四頌。布施攝。初一偈半。求受用者。悉其所須。次半偈。求自在者。施以王位。又此

施位。卽難行施。以是可愛著故。次偈。身行法施。後偈。妙色悅心。是無畏施。又後二偈。初。身行法儀。後。服世

妙飾。貴悅物心。隨求卽與。

迦陵頻伽美妙音 俱枳羅等妙音聲 種種梵音皆具足 隨其心樂爲說法

八萬四千諸法門 諸佛以此度衆生 彼亦如其差別法 隨世所宜而化度

**闍次二頌。**愛語攝。一切愛語。謂慰喻。慶悅。勝益之言。闍一切愛語等者下所列。即三愛語。一慰喻。二慶悅。三勝益。愛語。一者。卽八種梵音。一最好聲。其音清雅。如迦陵鳥。二易了聲。言辭辯了。三和調。四柔軟。五不誤。六不女。七尊慧。八深遠。言俱枳羅者。亦云都吒迦。此云衆音合和。微妙最勝。皆愛語之具。隨心說法。應在後偈。隨世所宜。應在前偈。以瑜伽一切愛語。略有二種。一隨世儀軌語。二順正法教語。今開示佛說八萬法門。卽順正教也。

衆生苦樂利衰等 一切世間所作法 悉能應現同其事 以此普度諸衆生

一切世間衆苦患 深廣無涯如大海 與彼同事悉能忍 令其利益得安樂

**闍三有二頌。**明同事攝。物見菩薩。俯同其事。知有義利而修行故。於中初頌一切同事。八風等事。皆悉同故。後偈難行同事。忍於諸苦而同事故。

若有不識出離法 不求解脫離誼憤 菩薩爲現捨國財 常樂出家心寂靜

家是貪愛繫縛所 欲使衆生悉免離 故示出家得解脫 於諸欲樂無所受

**闍四有八頌。**明利行攝。謂說趣義利之行。以益有情。於中初二偈。一切利行。此有三種。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謂令以德業。招守財位。以益近故。經文略無。二於後法利行。謂勸捨財位。清淨出家。卽當初偈。三於現法後法利行。謂勸離欲。卽後偈也。又初一偈。卽難行利行。此自有三。一不識出離。卽外道異執。二不求解脫。卽未種善因。三現捨國財。誘耽財位。於此利行。是謂難行。



慧圓滿。四愷吝有情。於捨  
圓滿今疏文中略舉其一。又次下三昧。亦同事故。六四攝攝生三昧門竟。

○第七雅思下十七頌。俯同世間三昧門。

雅思淵才文中王 歌舞談說衆所欣 一切世間衆技術 譬如幻師無不現 或爲長者邑中主

或爲賈客商人導 或爲國王及大臣 或作良醫善衆論 或於曠野作大樹 或爲良藥衆寶藏

或作寶珠隨所求 或以正道示衆生 若見世界始成立 衆生未有資身具 是時菩薩爲工匠

爲之示現種種業 不作逼惱衆生物 但說利益世間事 呪術藥草等衆論 如是所有皆能說

一切仙人殊勝行 人天等類同信仰 如是難行苦行法 菩薩隨應悉能作

園於中三。初六。身同世間利益衆生。若依若正。無不示爲。

或作外道出家人 或在山林自勤苦 或露形體無衣服 而於彼衆作師長 或現邪命種種行

習行非法以爲勝 或現梵志諸威儀 於彼衆中爲上首 或受五熱隨日轉 或持牛狗及鹿戒

或著壞衣奉事火 爲化是等作導師 或有示謁諸天廟 或復示入恒河水 食根果等悉示行

於彼常思已勝法 或現蹲踞或翹足 或臥草棘及灰上 或復臥杵求出離 而於彼衆作師首

如是等類諸外道 觀其意解與同事 所示苦行世靡堪 令彼見已皆調伏

園次六示同外道。救彼邪黨。初五別辨。後一總結。義如別說。

衆生迷惑真邪教 住於惡見受衆苦 爲其方便說妙法 悉令得解真實諦

園二衆生迷惑下。五頌明語業大用。初一總明。次三別顯。後一總結。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二十七 賢首品第十二 正說勝德 無方大用 七俯同世間三昧門

或邊呪語說四諦 或善密語說四諦 或人直語說四諦 或天密語說四諦

分別文字說四諦 決定義理說四諦 善破於他說四諦 非外所動說四諦

或八部語說四諦 或一切語說四諦 隨彼所解語言音 為說四諦令解脫

國次別中云或邊呪語者。梵云達邏鼻茶曼達邏鉢底鞞。言達邏鼻茶者是南印度中邊國名也。此云消

融。曼達邏者。呪也。鉢底鞞者。句也。謂其國人。稟性純質。凡所出言。皆成神呪。若隣國侵害。不用兵仗。但以

言破之。彼自喪滅。故曰消融呪句也。或云。唯童男童女。方得言成呪句。餘不得也。又天密語等者。婆沙七

十九說。世尊有時為四天王以聖語說四諦。二王領解。二不能解。世尊憐愍故。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

諦。二天王中。一解一不解。世尊憐愍故。復以一種蔑戾車語說四聖諦。時四天王。皆得領解。國篋戾車者。惡亦云。奴中。奴皆義翻耳。

善破於他者。以因明比量等。真能破故。非外所動者。真能立故。不為他破。

所有一切諸佛法。皆如是說無不盡。知語境界不思議。是名說法三昧力。

國後一偏類結。非唯說四諦。六度萬行等皆然。一心說法。得語實性。能起隨類之用。名三昧力。七俯同

世間三昧門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七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八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滯纂要

寶首品第十二之二

○第八有八十九頌半。圖上五字準下經及疏與刊定記應作九十頌。明毛光照益三昧門。智契解脫之門。慈熏身語意業。故得身同法界。大用無涯。毛光觸物。為益萬品。徧於時處。緣者會之。是謂菩薩圓建立眾生也。圖智契等者。總悲智故。先此上一句約智。亦約表釋。謂毛孔表解脫門。光明表智慧故。二正明出光明之因。具智慧故。云智契解脫之門。慈熏等者。約悲智釋。以菩薩曠劫慈悲。熏修三業故。文分為五。初一頌標門總辨。二所放光明下。別明一毛光明業用。三如一毛下。類顯一切毛光業用。四如其本行下。釋成分齊。五若有聞下。聞信光益。今初。

有勝三昧名安樂。能普救度諸羣生。放大光明不思議。令其見者悉調伏。

**圖**三昧名安樂者。就所益說。故名安樂。

○就第二段中。二初略辨四十四門光用。後如是等下一頌。結略顯廣。就四十四光中。皆有四義。一標光名。二辨光用。三出光因。四結光果。類例相從。分為十段五對。初有二光顯示三寶。二有四光令發大心。上二即三寶四弘對。三有二光總圓福智。四有二光入理持法。上即二嚴二持對。五有六光六度行圓。六有七光四等救攝。即六度四等對。七有一光總彰三學。八有八光雜彰萬行。供養為先。為三學萬行對。九有六光令六根內淨。動與理會。十有六光明六塵外淨。觸境皆道。即根清境淨對。今初二光。所放光明名善現。若有眾生遇此光。必令獲益不唐捐。因是得成無上智。彼先示現於諸佛。

示法示僧示正道 亦示佛塔及形像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照耀 映蔽一切諸天光

所有暗障靡不除 普為衆生作饒益 此光覺悟一切衆 令執燈明供養佛 以燈供養諸佛故

得成世中無上燈 然諸油燈及酥燈 亦然種種諸明炬 衆香妙藥上寶燭 以是供佛獲此光

【圖初二光中。前一顯現。於中初句標名。以近初標。但云所放。不言又放。次三句辨用。後偈辨因中。示三寶。令其正歸。示正道。令其正向。上通一體。及別相三寶。亦示佛塔。令其正信。義兼住持。後一光照耀。用有七句。一偈辨因。並顯可知。

又放光明名濟度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其普發大誓心 度脫欲海諸羣生 若能普發大誓心 度脫欲海諸羣生 則能越度四瀑流 示導無憂解脫城

於諸行路大水處 造立橋梁及船筏 毀訾有為讚寂靜 是故得成此光明

【圖第二四光。令發大心中。即四弘願也。初一令衆生無邊誓願度。因中興有圖有要為而毀有為。又放光明名滅愛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其捨離於五欲 專思解脫妙法味 若能捨離於五欲 專思解脫妙法味 則能以佛甘露雨 普滅世間諸渴愛

惠施池井及泉流 專求無上菩提道 毀訾五欲讚禪定 是故得成此光明

【圖二一光。令煩惱無邊誓願斷。因中興有為而讚禪定。上二皆事理兼修。又放光明名歡喜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其愛慕佛菩提 發心願證無師道

造立如來大悲像 衆相莊嚴坐華座 恒歎最勝諸功德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三上欣佛果。

又放光明名愛樂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其心樂於諸佛 及以樂法樂衆僧

若常心樂於諸佛 及以樂法樂衆僧 則在如來衆會中 逮成無上深法忍

開悟衆生無有量 普使念佛法僧寶 及示發心功德行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四愛樂三寶。窮盡法門。因中四弘之終。故總云。及示發心功德。

又放光明名福聚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行種種無量施 以此願求無上道

設大施會無遮限 有來求者皆滿足 不令其心有所乏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具智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於一法一念中 悉解無量諸法門

爲諸衆生分別法 及以決了真實義 善說法義無虧減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第三有二光。總圓福智。智因中分別法相。決了真理。無虧理事。不減佛法。故得一念悉解多門。

又放光明名慧燈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知衆生性空寂 一切諸法無所有

演說諸法空無主 如幻如燄水中月 乃至猶如夢影像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法自在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得無盡陀羅尼 悉持一切諸佛法

恭敬供養持法者 給侍守護諸賢聖 以種種法施衆生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第四二光。入理持法。初一慧入二空。卽義持也。後一具四總持。於法自在。闕後一具四總持者。一法持。二義持。三呪持。四無生忍持。

七地廣說。四持並具。何不自在。

又放光明名能捨 此光覺悟慳眾生 令知財寶悉非常 恒樂惠施心無著 慳心難調而能調

解財如夢如浮雲 增長惠施清淨心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除熱 此光能覺毀禁者

普使受持清淨戒 發心願證無師道 勸引眾生受持戒 十善業道悉清淨 又令發大菩提心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忍嚴 此光覺悟瞋恚者 令彼除瞋離我慢 常樂忍辱柔和法

衆生暴惡難可忍 爲菩提故心不動 常樂稱揚忍功德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勇猛

此光覺悟懶惰者 令彼常於三寶中 恭敬供養無疲厭 若彼常於三寶中 恭敬供養無疲厭

則能超出四魔境 速成無上佛菩提 勸化衆生令進策 常勤供養於三寶 法欲滅時專守護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寂靜 此光能覺亂意者 令其遠離貪恚癡 心不動搖而正定

捨離一切惡知識 無義談說雜染行 讚歎禪定阿蘭若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慧嚴

此光覺悟愚迷者 令其證諦解緣起 諸根智慧悉通達 若能證諦解緣起 諸根智慧悉通達

則得日燈三昧法 智慧光明成佛果 國財及己皆能捨 爲菩提故求正法 聞已專勤爲衆說

是故得成此光明

第五六度光中。戒因中云發大心者。謂若發二乘心。則破淨戒。大心導善。不在人天。勤策萬行。慧爲上首。各加一偈。餘可思之。

又放光明名佛慧 此光覺悟諸含識 令見無量無邊佛 各各坐寶蓮華上

讚佛威德及解脫 說佛自在無有量 顯示佛力及神通 是故得成此光明

【疏】第六有七光。四等救攝中。初一慈光。與佛慧真樂。見無量佛。此有二義。一見事佛。真樂因故。二見心佛。一一心華有覺性故。

又放光明名無畏。此光照觸恐怖者。非人所持諸毒害。一切皆令疾除滅。能於衆生施無畏。遇有惱害皆勸止。拯濟厄難孤窮者。以是得成此光明。

【疏】次三悲光拔苦。初一厄難苦。

又放光明名安隱。此光能照疾病者。令除一切諸苦痛。悉得正定三昧樂。施以良藥救衆患。妙寶延命香塗體。酥油乳蜜充飲食。以是得成此光明。

【疏】次一疾病苦。

又放光明名見佛。此光覺悟將歿者。令隨憶念見如來。命終得生其淨國。見有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俾於佛所深歸仰。是故得成此光明。

【疏】後一死苦。令見佛者。一捨命不恐。二惡道不畏。又要臨終勸者。智論二十八云。臨終少時。能勝終身行。力以猛利故。如火如毒。依西域法。有欲捨命者。令面向西。於前安一立像。亦面向西。以旛頭挂像手指。病人手捉旛脚。口稱佛名。作隨佛往生淨土之意。兼與燒香鳴磬。助稱佛名。若能行此。非直亡者得生佛前。抑亦終成見佛光也。若神游大方。去留無礙者。置之言外。不爾。勉旃斯行。

又放光明名樂法。此光能覺一切衆。令於正法常欣樂。聽聞演說及書寫。法欲盡時能演說。令求法者意充滿。於法愛樂勤修行。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妙音 此光開悟諸菩薩 能令三界所有聲 聞者皆是如來音

以大音聲稱讚佛 及施鈴鐸諸音樂 普使世間聞佛音 是故得成此光明

○次二光。令生法喜。初則欣法聽說。法喜已充。終則觸境。無非佛法。成喜之極。

又放光名施甘露 此光開悟一切衆 令捨一切放逸行 具足修習諸功德

說有爲法非安隱 無量苦惱悉充徧 恒樂稱揚寂滅樂 是故得成此光明

○後一令成大捨。捨除放逸。衆惑之根。

又放光明名最勝 此光開悟一切衆 令於佛所普聽聞 戒定智慧增上法

常樂稱揚一切佛 勝戒勝定殊勝慧 如是爲求無上道 是故得成此光明

○第七一光。總彰萬行。三學攝盡。故曰普聞。

又放光明名寶嚴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得寶藏無窮盡 以此供養諸如來 以諸種種上妙寶

奉施於佛及佛塔 亦以惠施諸貧乏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香嚴 此光能覺一切衆

令其聞者悅可意 決定當成佛功德 人天妙香以塗地 供養一切最勝王 亦以造塔及佛像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雜莊嚴 寶幢旛蓋無央數 梵香散華奏衆樂 城邑內外皆充滿

本以微妙伎樂音 衆香妙華幢蓋等 種種莊嚴供養佛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嚴潔

令地平坦猶如掌 莊嚴佛塔及其處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大雲 能起香雲雨香水

以水灑塔及庭院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第八八光。雜明諸行。供養爲先。前五供敬田。

又放光明名嚴具 令裸形者得上服 嚴身妙物而爲施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上味 能令飢者獲美食 種種珍饌而爲施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明名大財 令貧乏者獲寶藏 以無盡物施三寶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後三施悲田。

又放光名眼清淨 能令盲者見衆色 以燈施佛及佛塔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耳清淨

能令聾者悉善聽 鼓樂娛佛及佛塔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鼻清淨 昔未聞香皆得聞

以香施佛及佛塔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舌清淨 能以美音稱讚佛 永除粗惡不善語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身清淨 諸根缺者令具足 以身禮佛及佛塔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意清淨 令失心者得正念 修行三昧悉自在 是故得成此光明

闕第九六光。內淨六根。

又放光名色清淨 令見難思諸佛色 以衆妙色莊嚴塔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聲清淨

令知聲性本空寂 觀聲緣起如谷響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香清淨 令諸臭穢悉香潔

香水洗塔菩提樹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味清淨 能除一切味中毒 恒供佛僧及父母

是故得成此光明 又放光名觸清淨 能令惡觸皆柔軟 戈鋌劍戟從空雨 皆令變作妙華鬘

以昔曾於道路中 塗香散華布衣服 迎送如來令蹈上 是故今獲光如是 又放光名法清淨

能令一切諸毛孔 悉演妙法不思議 衆生聽者咸欣悟 因緣所生無有生 諸佛法身非是身  
法性常住如虛空 以說其義光如是

闕第十六光。外清六境。文並可知。戈者。平頭戟也。鉞者。小矛也。

○第二結略顯廣。

如是等比光明門 如恒河沙無限數 悉從大仙毛孔出 一一作業各差別

闕一毛之用。光有塵沙。已上四十四門。光用已竟。

○第三類顯一切毛光業用。及結用所依。謂三昧力。

如一毛孔所放光 無量無數如恒沙 一切毛孔悉亦然 此是大仙三昧力

○第四釋成分齊。

如其本行所得光 隨彼宿緣同行者 今放光明故如是 此是大仙智自在

闕第四如是等光。今何不見。謂有緣者見。如目覩光。無緣不覺。盲瞽常暗。於中分二。初偈總明。如其本行。牒前往因。所得光者。牒前果用。若有宿緣。及曾同行者。則隨其所見。如是差別。

往昔同修於福業 及有愛樂能隨喜 見其所作亦復然 彼於此光咸得見

若有自修衆福業 供養諸佛無央數 於佛功德常願求 是此光明所開覺

闕後六偈別顯。於中初二法說。後四喻說。前中初偈宿緣。宿有四緣。一昔同業。二愛其行。三能隨喜。四但見所作。後偈現因。不必有緣。但功行內著。光明爰燭。有三種因。一修廣福。二供多佛。三求佛果。卽福智二

殿也。上之七類。皆蒙光照。

譬如生盲不見日。非爲無日出世間。諸有目者悉明見。各隨所務修其業。

大士光明亦如是。有智慧者皆悉見。凡夫邪信劣解人。於此光明莫能覩。

【疏】二喻說中。雙明見與不見。二喻皆有法合。初日喻。喻光爲益因。合中。謂法日常明。有智慧者。心不住法。如人有目。則能得見。有三類人。則不能見。一者凡愚。二邪信外道。三劣解二乘。皆無因緣。如人無目。

摩尼宮殿及輦乘。妙寶靈香以塗鑿。有福德者自然備。非無德者所能處。  
大士光明亦如是。有深智者咸照觸。邪信劣解凡愚人。無有能見此光明。

【疏】後寶殿喻。喻光正益。明法寶常存。由福無福。有處不處。

○第五一頌。明聞信光益。

若有聞此光差別。能生清淨深信解。永斷一切諸疑網。速成無上功德幢。

【疏】謂信仰解了。不生疑惑。則成佛果。不以不見。疑菩薩之無光。不以極苦莫救。謂光明之無益。亦不高推果用。謂菩薩不能。故云永斷諸疑。八毛光照益三昧門竟。

○第九有勝三昧下六頌。主伴嚴麗三昧門。亦是出現三昧。

有勝三昧能出現。眷屬莊嚴皆自在。一切十方諸國土。佛子衆會無倫匹。

【疏】文分三別。初一標門顯意。

有妙蓮華光莊嚴。量等三千大千界。其身端坐悉充滿。是此三昧神通力。

復有十刹微塵數 妙好蓮華所圍繞 諸佛子衆於中坐 住此三昧威神力

宿世成就善因緣 具足修行佛功德 此等衆生繞菩薩 悉共合掌觀無厭

譬如明月在星中 菩薩處衆亦復然 大士所行法如是 入此三昧威神力

○次四明一方業用。於中前三法說。後一喻合。既言量等三千。則不壞次第。劣於十地。及等覺也。圖既言此亦遮其不信。十倍八相成道。謂十地方能。故云不壞次第。謂十地菩薩受職。有大蓮華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十定品辨等覺菩薩。有一蓮華量周法界。周法界唯大百萬億中。但言三千。故劣後二。

如於一方所示現 諸佛子衆共圍繞 一切方中悉如是 住此三昧威神力

○三頌類顯十方。九主伴嚴闡三昧門竟。

○第十有勝三昧下三十四頌半。明寂用無涯三昧門。約處。名為方網。約相。是謂寂用。亦總顯上來動寂

無二故。文分為三。初一標名總辨。二或於下三十二頌半。正顯業用。三是名下一頌。總結難思。今初。

有勝三昧名方網 菩薩住此廣開示 一切方中普現身 或現入定或從出

○方網者。十方交絡。出入縱橫。故名爲網。

○二業用中分三。初二頌。於十方處交絡出入。明於器世間自在。二有五頌。十方佛所。入出無礙。明於智

正覺世間自在。三於眼根下二十五頌半。通顯三世間自在。今初。

或於東方入正定 而於西方從定出 或於西方入正定 而於東方從定出

或於餘方入正定 而於餘方從定出 如是入出徧十方 是名菩薩三昧力

○二明智正覺世間自在。

盡於東方諸國土 所有如來無數量 悉現其前普親近 住於三昧寂不動 而於西方諸世界  
一切諸佛如來所 皆現從於三昧起 廣修無量諸供養 盡於西方諸國土 所有如來無數量  
悉現其前普親近 住於三昧寂不動 而於東方諸世界 一切諸佛如來所 皆現從於三昧起  
廣修無量諸供養 如是十方諸世界 菩薩悉入無有餘 或現三昧寂不動 或現恭敬供養佛

○菩薩於三世間自在。略有二義。一以自身作三世間。故得自在。二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今此三段。初二約後義。後一通二義。文或綺互。理實皆具。初二世間。略有四重無礙。一約處。謂東處即是西處。是故菩薩常在東。恆在西也。二約佛。謂東佛即西佛。是故在東佛。恆在西佛。三約菩薩身不分。謂在東之身。即是西身。四約定。謂入定即是出定。所以爾者。略顯二因。一以所觀之法。事隨理融。相即在故。二能觀之心。亦寂用無礙故。然此文中。爲顯菩薩祕密隱顯自在德故。但說後二。若辨前二。則似菩薩無力。

○三於眼下。通顯於三世間自在。文分爲四。一明根境相對以辨自在。二童子下。明於他身自在。三鬼神下。微細自在。四一切塵下。器界事中以辨自在。今初。

於眼根中入正定	於色塵中從定出	示現色性不思議	一切天人莫能知	於色塵中入正定
於眼起定心不亂	說眼無生無有起	性空寂滅無所作	於耳根中入正定	於聲塵中從定出
分別一切語言音	諸天人莫能知	於聲塵中入正定	於耳起定心不亂	說耳無生無有起
性空寂滅無所作	於鼻根中入正定	於香塵中從定出	普得一切上妙香	諸天人莫能知
於香塵中入正定	於鼻起定心不亂	說鼻無生無有起	性空寂滅無所作	於舌根中入正定

於味塵中從定出 普得一切諸上味 諸天世人莫能知 於味塵中入正定 於舌起定心不亂  
說舌無生無有起 性空寂滅無所作 於身根中入正定 於觸塵中從定出 善能分別一切觸  
諸天世人莫能知 於身起定心不亂 說身無生無有起 性空寂滅無所作  
於意根中入正定 於法塵中從定出 分別一切諸法相 諸天世人莫能知 於法塵中入正定  
從意起定心不亂 說意無生無有起 性空寂滅無所作

圖十二頌六對。一一對中有十義五對無礙之相。欲辨無礙。先須明識定慧。此中云三昧起者。觀也。入正受者。定也。定慧雖多。不出二種。一事。二理。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事定門也。能觀心性。契理不動。理定門也。明達法相。事觀也。善了無生。理觀也。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或但明理定。二觀亦然。或敵體事理止觀相對。或以事觀對於理定。如起信論。止一切相。乃至心不可得爲止。而觀因緣生滅爲觀。或以理觀對於事定。下經云。一心不動入諸禪。了境無生名般若。是也。或俱通二。如下云。禪定持心常一緣。智慧了境同三昧。是也。或二俱泯。非定非散。或即觀之定。但名爲定。如觀心性名上定是也。或即定之觀。但名爲觀。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是也。或說雙運。謂即寂之照是也。所以局見之者。隨矚一文。互相非撥。偏修之者。隨入一門。皆有尅證。然非圓暢。今此經文。巧顯無礙。言五對者。第一對。根境無礙。謂觀根入定。應從根出。而從境出者。爲顯根境唯是一心。緣起無二。理性融通。是故根入境出耳。境入根出亦然。第二對。理事二定無礙。謂分別事相應入事定。而入理定。欲觀性空。應入理定。而入事定。以契即事之理而不動故。入理即是入事。制心即理之事。而一緣故。入事即是入理。而經文但云入正定。不言理事。及乎出觀。境中。即云分



體用無二。故自利。即是利他。第五對者。此有兩重無礙。一體用無礙。二利無礙。下雙顯釋。言心不亂是眼起定心不亂。說眼無生無有起。性空寂滅無所作。而言不礙現於廣境者。即取前示現色性不思議。以爲體例。後此上十義。同爲一聚。法界緣起。相即自在。菩薩善達。作用無礙。思之思之。又經且約根境相對。亦應境境相對。謂色塵入正受。聲香三昧起等。此如下童子身中入正定等中明。復應根根相對。謂眼根入正受。耳根三昧起等。一塵入正受。多根三昧起等。並略不說。上來無礙。深妙難思。始學之流。如何趣人。今當總結。但能知事理無礙。根境一如。念慮不生。自當趣入。上來無礙。下總示入門。先問。後今當下。正生總止也。即禪門大意。又向云。色性難思等。卽色等總持。是色陀羅尼自在佛等。亦應云。分別眼性難思。有眼陀羅尼自在佛等。又眼中云。性空寂滅。卽眼之度門。眼等本淨。亦應云。色等度門。色等本淨。不唯取相爲染。無心爲淨而已也。又智論三觀束之。分別色相等。是假名觀也。性空寂滅。是空觀也。此二不二。色性難思。中道觀也。三無前後。皆是一心。對此三觀。應辨三止。謂方便隨緣止。體真止。離二邊分別止。既止觀雙運。亦名一心三止也。卽一而三。卽三而一。雙照三一。雙遮三一。是無礙也。一一釋文。準思可見。十二入。約其含其性空究竟。並稱波羅蜜。約其性本清淨。皆解脫門。約其覺性圓明。並得稱佛。故佛名經云。眼陀羅尼自在佛。乃至意陀羅尼自在佛。色陀羅尼自在佛。乃至法陀羅尼自在佛。乃至香陀羅尼自在佛。乃至味陀羅尼自在佛。乃至觸陀羅尼自在佛。乃至法陀羅尼自在佛。乃至識陀羅尼自在佛。此是菩薩禪門。但得一分之義。謂彼云。眼見色。意同知。染法界。意不同知。淨法界。不同知。卽眼陀羅尼自在佛。此是菩薩在佛眼。總持度門等。今謂亦是一義。但得起心之一義耳。不同上來十重五對無礙自在等。此是菩薩圓融功德而自莊嚴。觸目對境。常所行用。希心玄趣。幸願留神。

○二六頌半。於他身得自在。

童子身中入正定 壯年身中從定出 壯年身中入正定 老年身中從定出 老年身中入正定

善女身中從定出 善女身中入正定 善男身中從定出 善男身中入正定 比丘尼身從定出  
比丘尼身入正定 比丘身中從定出 比丘身中入正定 學無學身從定出 學無學身入正定  
辟支佛身從定出 辟支佛身入正定 現如來身從定出 於如來身入正定 諸天身中從定出  
諸天身中入正定 大龍身中從定出 大龍身中入正定 夜叉身中從定出 夜叉身中入正定  
鬼神身中從定出

○此有三義。一如前眼根入等。但約見境爲出入耳。二菩薩化現彼身。作此轉變速疾也。三菩薩以衆生身作自身。如下十身相作等。是故於彼身入。此身出。而彼不覺知。唯應度者。知得度也。

○三二頌半微細自在。

鬼神身中入正定 一毛孔中從定出 一毛孔中入正定 一切毛孔從定出 一切毛孔入正定  
一毛端頭從定出 一毛端頭入正定 一微塵中從定出 一微塵中入正定 一切塵中從定出  
○闕謂毛孔約正報。卽佛及衆生。毛頭約空處。微塵是色相。多約器界。並身在中。入定出定。爲顯三昧純熟。隱顯自在故。亦通觀彼出入定等。卽於境無礙也。若唯約身在彼。下十定中亦云。無生法中入起。安有處耶。

○四。四頌半。器界事中。周徧入出以明自在。

一切塵中入正定 金剛地中從定出 金剛地中入正定 摩尼樹上從定出 摩尼樹上入正定  
佛光明中從定出 佛光明中入正定 於河海中從定出 於河海中入正定 於火大中從定出

於火大中入正定 於風起定心不亂 於風大中入正定 於地大中從定出 於地大中入正定  
於天宮殿從定出 於天宮殿入正定 於空起定心不亂

闡然菩薩身普徧。略有四位。一普徧一切十方刹海。二徧彼刹內樹等物中。三徧一切塵毛等中。皆圓徧。非分徧。是故皆全身顯現。四以是法界身故。不異不分。恆在此。常在彼。無有前後。

○第三一頌總結。

是名無量功德者。三昧自在難思議。十方一切諸如來。於無量劫說不盡。

闡初句。以德命人。次句。依人顯德。後半。明說不盡。近結第十。定用無盡。遠結前十。定用無盡。以是無盡之法門故。十寂用無涯三昧門竟。大科第四無方大用竟。

闡從有勝三昧已下。八十一行頌。明三昧自在分。如此同異無礙自在大方網三昧門。入出隱現同時自在者。隨衆生業異。所見差別。諸佛得道自在故。隨衆生業自在故。然如來心無作性故。智隨影應。無去來性。而可取捨。如響應聲喻。如水潛流。隨諸卉木各滋生喻。如春陽生草木喻。如水養魚龍喻。如地所生草木喻。如火成食喻。如風發生所益衆生。長短壽生喻。以喻思之。以智照之。執計情亡。任眞之智。本合如是。爲執計故。設得一分出世道果。亦不能爲大自在故。

○第五一切下。喻況玄旨分。亦名舉劣顯勝分。以上所說普賢行德窮於佛境。蓋是信滿之位。既越常規。乖於視聽。滯情封教。取信無由。故舉斯近事。以鏡玄趣。令開悟也。七十九頌。分爲三段。初二總標喻意。二七十六頌。別顯喻相。三一頌。結說顯德。今初。

一切如來咸共說 衆生業報難思議 諸龍變化佛自在 菩薩神力亦難思  
欲以譬喻而顯示 終無有喻能喻此 然諸智慧聰達人 因於譬故解其義

爾先一偈半。明非喻能喻。後半偈。借喻通玄。今初舉四難思。意在菩薩神力。後半中。然取分喻。以小喻大。

令聞喻者。忘象領意。故褒以智者。然取分喻者。由上云。無可同喻。今何喻耶。故云。分喻。無可喻者。下經猶如滿月。但取圓滿。無缺義。故云。喻。亦然。以喻。大者。若易中。射。準。有偏。喻。言。對。偏。喻。下。等。取。少。分。如。言。佛。面。象。生。者。易。略。例。云。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者。莫。射。象。得。象。而。言。言。生。於。象。所。以。存。意。得。意。而。觀。象。猶。窮。者。所以。在。免。得。免。意。者。也。象。以。言。著。意。者。所。以。明。象。得。象。而。言。言。生。於。象。所。以。存。意。得。意。而。觀。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亡。象。者。也。象。以。言。著。意。者。所。以。明。象。得。象。而。言。言。生。於。象。所。以。存。意。得。意。而。觀。立。象。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亡。象。者。也。象。以。言。著。意。者。所。以。明。象。得。象。而。言。言。生。於。象。所。以。存。意。得。意。而。觀。然。若。能。亡。象。得。意。謂。如。水。現。四。兵。是。喻。是。象。乃。但。知。苦。滯。故。法。華。頓。觸。類。可。為。其。象。也。得。意。而。觀。皆。

○二聲聞下。別辨中。略顯二十種大喻。以況菩薩之德。

聲聞心住八解脫 所有變現皆自在 能以一身現多身 復以多身爲一身 於虛空中入火定  
行住坐臥悉在空 身上出水身下火 身上出火身下水 如是皆於一念中 種種自在無邊量  
彼不具足大慈悲 不爲衆生求佛道 尙能現此難思事 況大饒益自在力  
爾初有三頌半。明聲聞現通喻。況菩薩自在益生德。先明喻。末偈舉劣顯勝。不爲衆生無大悲也。不求菩提。無大智也。大饒益者。具悲智也。

譬如日月遊虛空 影像普徧於十方 泉池陂澤器中水 衆寶河海靡不現

菩薩色像亦復然 十方普現不思議 此皆三昧自在法 唯有如來能證了

圖二有二偈。日月現影喻。況菩薩普應羣機德。

如淨水中四兵像 各各別異無交雜 劍戟弧矢類甚多 鎧冑車輿非一種  
隨其所有相差別 莫不皆於水中現 而水本自無分別 菩薩三昧亦如是

圖三有二頌。水現四兵喻。喻菩薩海印現像德。

海中有神名善音 其音普順海衆生 所有語言皆辨了 令彼一切悉歡悅  
彼神具有貪恚癡 猶能善解一切音 況復總持自在力 而不能令衆歡喜

圖四有二頌。善音巧辨喻。喻菩薩總持巧說德。

有一婦人名辯才 父母求天而得生 若有離惡樂真實 入彼身中生妙辯  
彼有貪欲瞋恚癡 猶能隨行與辯才 何況菩薩具智慧 而不能與衆生益

圖五二頌。女授辯才喻。喻授法益生德。

譬如幻師知幻法 能現種種無量事 須臾示作日月歲 城邑豐饒大安樂  
幻師具有貪恚癡 猶能幻力悅世間 況復禪定解脫力 而不能令衆歡喜

圖六二頌。幻師巧術喻。喻不思議解脫德。

天阿修羅鬪戰時 修羅敗衄而退走 兵仗車輿及徒旅 一時竄匿莫得見  
彼有貪欲瞋恚癡 尚能變化不思議 況住神通無畏法 云何不能現自在

疏七二頌。修羅隱形喻。喻勝通隱顯德。

釋提桓因有象王 彼知天主欲行時 自化作頭三十二 一一六牙皆具足 一一牙上七池水

清淨香潔湛然滿 一一清淨池水中 各七蓮華妙嚴飾 彼諸嚴飾蓮華上 各各有七天玉女

悉善技藝奏衆樂 而與帝釋相娛樂 彼象或復捨本形 自化其身同諸天 威儀進止悉齊等

有此變現神通力 彼有貪欲瞋恚癡 尙能現此諸神通 何況具足方便智 而於諸定不自在因作

頭三十二。準麗藏宋藏及華嚴合論宋本。應作自化作。與下十定品諸本。及晉譯賢首品麗藏本合。

疏八五頌。象王隨變喻。喻定用自在德。

如阿修羅變化身 蹈金剛際海中立 海水至深僅其半 首共須彌正齊等

彼有貪欲瞋恚癡 尙能現此大神通 況伏魔怨照世燈 而無自在威神力

疏九二頌。修羅大身喻。喻法界身雲德。同於上文。主伴嚴麗。

天阿修羅共戰時 帝釋神力難思議 隨阿修羅軍衆數 現身等彼而與敵

諸阿修羅發是念 釋提桓因來向我 必取我身五種縛 由是彼衆悉憂悴

帝釋現身有千眼 手持金剛出火燄 被甲持仗極威嚴 修羅望見咸退伏

彼以微小福德力 猶能摧破大怨敵 何況救度一切者 具足功德不自在

疏十有四頌。帝釋破怨喻。喻降伏衆魔德。因破怨。纂要作破冤。

切利天中有天鼓 從天業報而生得 知諸天衆放逸時 空中自然出此音 一切五欲悉無常

如水聚沫性虛偽 諸有如夢如陽燄 亦如浮雲水中月 放逸爲怨爲苦惱 非甘露道生死徑  
若有作諸放逸行 入於死滅大魚口 世間所有衆苦本 一切聖人皆厭患 五欲功德滅壞性  
汝應愛樂眞實法 三十三天聞此音 悉共來升善法堂 帝釋爲說微妙法 咸令順寂除貪愛

彼音無形不可見 猶能利益諸天衆 況隨心樂現色身 而不濟度諸羣生

闍十一六頌。天鼓說法喻。況菩薩以無功用。現身說法德。

天阿脩羅共鬪時 諸天福德殊勝力 天鼓出音告其衆 汝等宜應勿憂怖

諸天聞此所告音 悉除憂畏增益力 時阿脩羅心震懼 所將兵衆咸退走

甘露妙定如天鼓 恒出降魔寂靜音 大悲哀愍救一切 普使衆生滅煩惱

闍十二有三頌。天鼓安慰喻。況菩薩慈音除惱德。

帝釋普應諸天女 九十有二那由他 令彼各各心自謂 天王獨與我娛樂

如天女中身普應 善法堂內亦如是 能於一念現神通 悉至其前爲說法

帝釋具有貪恚癡 能令眷屬悉歡喜 況大方便神通力 而不能令一切悅

闍十三有三頌。天王普應喻。喻普應悅機德。

他化自在六天王 於欲界中得自在 以業惑苦爲罣網 繫縛一切諸凡夫

彼有貪欲瞋恚癡 猶於衆生得自在 況具十種自在力 而不能令衆同行

闍十四二頌。魔繫愚夫喻。喻攝生同行德。

三千世界大梵王 一切梵天所住處 悉能現身於彼坐 演暢微妙梵音聲  
彼住世間梵道中 禪定神通尙如意 況出世間無有上 於禪解脫不自在

疏十五二頌。梵王殊現喻。況菩薩解脫自在德。

摩醯首羅智自在 大海龍王降雨時 悉能分別數其滴 於一念中皆辨了  
無量億劫勤修學 得是無上菩提智 云何不於一念中 普知一切衆生心

疏十六二頌。自在數滴喻。況菩薩一念普知德。

衆生業報不思議 以大風力起世間 巨海諸山天宮殿 衆寶光明萬物種  
亦能興雲降大雨 亦能散滅諸雲氣 亦能成熟一切穀 亦能安樂諸羣生  
風不能學波羅蜜 亦不學佛諸功德 猶成不可思議事 何況具足諸願者

疏十七三頌。大風成事喻。喻大願宿成德。

男子女人種種聲 一切鳥獸諸音聲 大海川流雷震聲 皆能稱悅衆生意  
況復知聲性如響 逮得無礙妙辯才 普應衆生而說法 而不能令世間喜

疏十八二頌。衆聲悅意喻。喻四辯悅機德。

海有希奇殊特法 能爲一切平等印 衆生寶物及川流 普悉包容無所拒  
無盡禪定解脫者 爲平等印亦如是 福德智慧諸妙行 一切普修無厭足

疏十九二頌。大海包含喻。喻禪慧普修德。

大海龍王遊戲時 普於諸處得自在

闕二十大海龍王下。有二十四頌半。龍王遊戲喻。喻菩薩遊戲神變德。文分爲二。初二十二頌半。明龍王大用不同。後二頌。正明舉劣顯勝。前中初半偈總標。

興雲充徧四天下 其雲種種莊嚴色 第六他化自在天 於彼雲色如真金 化樂天上赤珠色

兜率陀天霜雪色 夜摩天上瑠璃色 三十三天碼碯色 四王天上玻璃色 大海水上金剛色

緊那羅中妙香色 諸龍住處蓮華色 夜叉住處白鵝色 阿脩羅中山石色 鬱單越處金燄色

閻浮提中青寶色 餘二天下雜莊嚴 隨衆所樂而應之

闕餘頌別顯。於中四。初四偈半。雲色不同。喻菩薩身雲各異。

又復他化自在天 雲中電曜如日光 化樂天上如月光 兜率天上閻浮金

夜摩天上珂雪色 三十三天金燄色 四王天上衆寶色 大海之中赤珠色

緊那羅界瑠璃色 龍王住處寶藏色 夜叉所住玻璃色 阿脩羅中碼碯色

鬱單越境火珠色 閻浮提中帝青色 餘二天下雜莊嚴 如雲色相電亦然

闕次有四頌。電光差別。喻菩薩光明等殊。第三偈云寶藏色者。梵云室利揭婆。此云勝藏。勝藏卽寶名也。

閻浮提中帝青色者。梵云天帝火燄摩尼色。亦珠寶名也。

他化雷震如梵音 化樂天中大鼓音 兜率天上歌唱音 夜摩天上天女音 於彼三十三天上

如緊那羅種種音 護世四王諸天所 如乾闥婆所出音 海中兩山相擊聲 緊那羅中簫笛聲

諸龍城中頻伽聲 夜叉住處龍女聲 阿脩羅中天鼓聲 於人道中海潮聲

〔疏〕三有三頌半。雷聲不等。喻菩薩三昧多種。

他化自在雨妙香 種種雜華爲莊嚴 化樂天雨多羅華 曼陀羅華及澤香 兜率天上雨摩尼

具足種種寶莊嚴 髻中寶珠如月光 上妙衣服眞金色 夜摩中雨幢幡蓋 華鬘塗香妙嚴具

赤眞珠色上妙衣 及以種種衆伎樂 三十三天如意珠 堅黑沈水栴檀香 鬱金雞羅多摩等

妙華香水相雜雨 護世城中雨美饌 色香味具增長力 亦雨難思衆妙寶 悉是龍王之所作

又復於彼大海中 淫雨不斷如車軸 復雨無盡大寶藏 亦雨種種莊嚴寶 緊那羅界雨瓔珞

衆色蓮華衣及寶 婆利師迦末利香 種種樂音皆具足 諸龍城中雨赤珠 夜叉城內光摩尼

阿脩羅中雨兵仗 摧伏一切諸怨敵 鬱單越中雨瓔珞 亦雨無量上妙華 弗婆瞿耶二天下

悉雨種種莊嚴具 閻浮提雨清淨水 微細悅澤常應時 長養衆華及果藥 成熟一切諸苗稼

〔疏〕四有十頌。所雨不一。喻菩薩說法多門。言曼陀羅者。此云悅意。澤香。卽塗香也。鷄羅多摩者。鷄羅。此云

華藥。多摩。此云天上華。謂此香是天華藥所作故也。婆利師迦者。此云雨時生華。末利香。卽華名。其色猶

黃金。

如是無量妙莊嚴 種種雲電及雷雨 龍王自在悉能作 而身不動無分別

彼於世界海中住 尙能現此難思力 況入法海具功德 而不能爲大神變

〔疏〕第二二頌。正舉劣顯勝。謂娑竭羅龍。於六欲天等。總十五處。現斯作用。而身不動搖。心無分別。但由業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二十八 賢首品第十二 正說勝德 喻況玄旨 龍王遊戲喻 大用不同 舉劣顯勝

報之力。現斯自在。菩薩亦爾。住無功用。不動不思。於十方界。應現多種。亦以菩薩功德之力。隨機現殊。此就喻意。顯勝可知。

○第三二頌結說難思。

彼諸菩薩解脫門 一切譬喻無能顯 我今以此諸譬喻 略說於其自在力

闕前半非喻能喻。後半結上略說。引諸喻者。略有二意。一顯菩薩自在不同。二責令衆生起信。且江南之人。下信千人。氈帳。河北之者。多疑萬斛之舟。皆耳目不暨故耳。所以或舉目擊。或據具縛之人。自在若斯。菩薩之用。固當無惑。今猶疑者。豈不傷哉。大科第二三四四十六偈半。正說勝德分竟。

○大文第三。第一智慧下。九頌。校量勸持分。此廣大用人。皆有分。見而不習。誠爲自欺。故中人可勸而進也。

第一智慧廣大慧 眞實智慧無邊慧 勝慧及以殊勝慧 如是法門今已說

闕於中分二。初一頌。結前所說。略就六慧結之。第一者。上無加故。二廣大者。語其分量。超二乘故。三眞實者。明其體性。內證無虛故。四無邊者。有二義。一量智普知故。二離種種二邊故。卽中道慧也。五勝者。超地位故。六殊勝者。同普賢故。

此法希有甚奇特 若人聞已能忍可 能信能受能讚說 如是所作甚爲難

闕二八頌。明信受難得。於中初一總顯。餘七別明。前中希有者。佛出懸遠。已難可遇。唯初成頓說。故希有也。奇。謂初能具後。特謂迥出諸乘。此句讚也。下文勸耳。聞。謂遇經。忍可。謂信因。信則心淨。受。謂領文領義。

讚。乃通言通筆。說唯約言。上皆所作。總說皆難。

世間一切諸凡夫。信是法者甚難得。若有勤修清淨福。以昔因力乃能信。

疏後別明中三。初二偈半明難信。次半偈況出餘行。後四偈舉事校量。前中初一偈。明人天之器。信爲甚難。若爾。今或能信何耶。由二力故。一現修淨福。稱所求故。二昔因聞熏。今發種故。今不信者。願少聽聞。爲

毒塗鼓。終成堅種。闕爲毒塗鼓者。即涅槃第九如來性品云。復次善男子。譬如有人以雜毒藥。用塗大鼓。不橫死者。喻一闍提。終成堅種者。即出現品。如上頻引。

一切世界諸羣生。少有欲求聲聞乘。求獨覺者轉復少。趣大乘者甚難遇。

趣大乘者猶爲易。能信此法倍更難。

疏後一偈半。舉三乘之信。展轉難得。況於一乘。明文昭然。權實有據。

況復持誦爲人說。如法修行眞實解。

疏第二半偈。況出餘行中。信忍尙難。況具餘行。難中之難也。眞實解者。亦有說行。而不信圓融之旨。非眞實解也。願諸學者。善擇知見。

有以三千大千界。頂戴一劫身不動。彼之所作未爲難。信是法者乃爲難。

有以手擎十佛刹。盡於一劫空中住。彼之所作未爲難。能信此法乃爲難。

十刹塵數衆生所。悉施樂具經一劫。彼之福德未爲勝。信此法者爲最勝。

疏第三四頌。舉事校量。初三校量難信。初二舉二難以況信難。後一舉福勝以彰信勝。

十刹塵數如來所 悉皆承事盡一劫 若於此品能誦持 其福最勝過於彼

闕後一校量餘行之難。唯明誦持。餘略不說。亦顯修行真解。非可校量也。此之四事。後後過於前前。巧辨深勝。

○大段第三時賢首下。顯實證成分。

時賢首菩薩說此偈已。十方世界六反震動。魔宮隱蔽。惡道休息。十方諸佛。普現其前。各以右手而摩其頂。同聲讚言。善哉善哉。快說此法。我等一切悉皆隨喜。

闕於中有四。一動世界。大機發故。二蔽魔宮。唯佛境界故。三息惡道。利樂深故。四佛現證。契佛心故。於中摩頂。讚善隨喜。卽三業皆證。動物信行。 第二會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集要卷第二十八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九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

○將釋此品四門分別。初來意。

隨來意者。先辨會來。前信此解。義次第故。又答十住問。總有二段。前信是住之方便。此明正位。故次來也。二品來。前品說信究竟。此品趣後說住。故次來也。

○二釋名。

隨釋名者。亦先辨會名。約處。名切利天會。約人。名法慧菩薩會。約法。名十住會。皆依主釋。二品名。須彌。正云蘇迷盧。此云妙高。如來以自在力。不起覺樹。應機現彼。故云升也。表位漸增。不處人間。顯位清淨。故居天也。若天表淨。何獨妙高。妙有十義。如於法故。一者體妙。謂四寶所成。二者相妙。謂八方四級。三者色妙。謂四正色。北金。東銀。南吠瑠璃。西頗胝迦。一切草木鳥獸等物。隨所至處。則同其色。自常不變。四者德妙。謂八方猛風。不能令動。五眷屬妙。謂七金山。七重圍繞。及七香海。海印旋流。六依持妙。唯天依住。得通者居。七作業妙。不離本處。而鎮四洲。映蔽日月。而成晝夜。八生果妙。謂波利質多。能益天衆。九爲首妙。於四洲地。最在先成。十堅固妙。於輪圍中。最在後壞。高者。高八萬四千由旬。入水亦爾。下據金剛。上隣空界。頂上縱廣。量亦如之。獨出九山。故稱高也。謂波利者。波利此云偏也。亦曰周匝。質多羅。此云間錯莊嚴。謂舍云。東北圓生樹。西南善法堂。論釋云。其樹乘色雜華。周匝莊嚴。或云圓妙莊嚴。即俱舍園生樹也。故俱百踰躡那。挺葉開華。妙香芬馥。順風薰滿。百踰躡那。若逆風薰。猶徧五十。是諸天衆遊樂之所。餘文可知。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九 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 疏 一來意 二釋名

十住之行亦復如是。聞思修解而爲妙體。四德八聖以爲妙相。四辯爲色。令物解同。雖同衆音。自智不變。八法不動而爲妙德。七支奉戒。金山圍繞。七識流轉而爲海印。第一義天。依持而住。可以神會。非情能升。不離本處。徧應十方。映蔽佛日。及菩薩月。而成涅槃。生死晝夜。生教行果而爲妙樹。世界初成。菩薩先出。爲衆生現種種資具。世界將壞。菩薩後沒。爲說上定。令免三災。高者。具成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自在障外。爲衆生故。入生死海。亦具八萬四千諸度法門。據金剛性。隣勝義空。又智入佛慧。必窮其底。德超方便。迥出羣峯。爲顯十住功德妙高。是故須升妙高山頂。四王處半。旁而非正。表住不退。異信輕毛。故越彼天。居妙高頂。善財童子於妙峯山頂見德雲者。亦表斯位。彌顯有由。然上所釋。皆圓教意。故下發心品云。應知此人。卽與三世諸佛同等。與三世佛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纔發心時。卽爲十方一切諸佛共所稱歎。不可同於方便教說。若觀心妙高者。謂三昧須彌。寂然不動。無思無心。不收不攝。任性而定。稱本心地。入佛智海。湛然不遷。是妙法樂。觸境自在。合本性淨。是四德寶而自莊嚴。斯則本覺如來。升法須彌之頂。圖上疏於四洲地纂要及金陵會本作於泗洲地。又上鈔圖生樹華續藏及俱舍論頌麗藏宋藏本。與論釋諸本應作圓生樹案。圓生樹名。考俱舍本頌。與正理論顯宗論光記寶疏。疎疎皆作圓生樹。

○三宗趣

圖宗趣者。先約會。以十住行德爲宗。攝位得果爲趣。二品以嚴處請佛赴感爲宗。根緣契合說法爲趣。圖此十住位中有六品經。一升須彌頂品。二頂上偈讚品。三十住品。四梵行品。五發心功德品。六明法品。如是六品。共成十住法門。將釋此品。義分爲三。一釋品來意。二以處表法。三隨文釋義。一釋品來意者。明前於普光明殿人間地上。成十信之心已終。此妙峯之頂。明從十信入十住。入位之升進故。此品須來。二

以處表法者。明此山於七重金輪圍山。七重大海之內。出水高八萬四千由旬。縱廣亦爾。四寶所成。東面黃金。西白銀。南吠琉璃。北瑪瑙。上有四埵。埵有八輔天衆。四八三十二。中心名妙高頂。天帝釋在其上。居寶宮殿。通爲帝釋天。三十三天。總以帝釋爲主。帝釋有四名。一名天帝釋。二名憍尸迦。三名釋提桓。四名因陀羅。大意名能主。爲能爲諸天作主故。此妙峯山。四寶合成。諸天寶宮殿。在上莊嚴。故爲妙峯山。此山之外。七重金山。及七重大海。廣量金翅鳥兩翼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迅疾能飛。一鼓翼萬萬九千里。七日七夜。方至其頂。其山在大海之中。形如腰鼓。峯然高聳。非以手足攀攬之所能登。爲表此十住法門。創生如來智慧之家。爲眞佛子。不可以有生滅尋思觀察。及多聞心想攀攬所得。故以妙峯山。用況表之。令後人做學。山者高勝義故。像此十住。住佛所住法身妙智慧海故。是出世高勝義故。妙峯山者。不動義。諸天所居。妙樂義。莊嚴義。像此位菩薩。以方便三昧。寂然不動。無思無心。不收不攝。任性而定。稱平等理。與法身合。忽然妙慧從此定生。無始無明。總無所得。住佛妙慧。都無所依。得法妙樂。智慧莊嚴。出過情見。諸佛所說解脫微妙經典。無不解了。爲生在如來智慧家故。三界無明。一時頓盡。唯有習氣煩惱。漸漸以法治之。如下十住品云。佛子。菩薩住處廣大。與法界虛空等。佛子。菩薩住三世諸佛家故。又如初發心功德品云。應知此人。卽與三世諸佛同等。卽與三世諸佛如來境界平等。卽與三世諸佛如來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究竟平等眞實智慧。纔發心時。卽爲十方一切諸佛所共稱歎。乃至震動一切世界。及一切世界中。示現成佛等。如文廣明。不可同於三乘方便教說。地前三賢菩薩。得折伏現行無明。地上見道。爲此經法教門。依一切諸佛根本不動智而發心故。以乘如來一切智乘而發心故。於此十住位中。能與

如來同智慧故。不同三乘。但將三空觀。且折伏現行。於此經中發心之者。從佛不動智而發菩提心。設有餘習。還以無依住智治之。還是根本智。不伏不斷。爲本寂用自在故。無體可斷故。無可伏故。設修三昧。任性淨故。亦無收攝。亦不伏捺故。任自淨故。設行分別。任性智慧。隨事用爲。亦無取捨故。如是任法調治習氣。使稱理智。令慣習增明。如佛願行。而隨事世間。成長大悲。不出不沒故。以心境一真。無出沒故。是故經中以阿修羅王等表之。處大海而不出不沒等喻。問曰。何故不升四天王宮。而超至帝釋宮。答曰。爲四天王在妙峯山半傍住。非是可表。升法頂處。至相盡。現智慧莊嚴。住不退故。善財童子於妙峯山。得憶念諸佛智慧光明門。同此位故。准例可知。以超情塵之迹。以山表之。非要登山也。已入如來智慧。於衆中堪爲主導故。非要爲帝釋也。三釋文如下。

○四釋文者。此會六品。分爲二分。初二品。方便發起。後四品。當會正說。前中初之一品。唯是由致。偈讚一品。義有兩兼。一是方便。謂前品化主赴機。後品助化讚佛。主伴圓備。方演法故。二是所依。謂三天說法。各有偈讚。欲顯三賢。皆依佛智。有差別故。離如來智無自體故。獨爲方便。甚抑讚辭。行向二會。同此科判。今初一品。長分十段。一本會齊現。二不離齊升。三各見佛來。四各嚴殿座。五皆來請佛。六俱時入殿。七樂音並止。八各念昔因。九同讚如來。十殿皆廣博嚴淨也。今初。圖十段科中。皆有皆俱齊等。言者。以約結通周法界故。

爾時如來威神力故。十方一切世界。一一四天下。閻浮提中。悉見如來坐於樹下。各有菩薩承佛神力而演說法。靡不自謂恒對於佛。

爾言爾時者。卽前二會時。主伴齊徧。演前二會之法也。何須舉此。欲明前會不散。成後會故。後必帶前。合

成法界無礙會故。一一諸會。無休息故。後後諸會。皆同時故。若散前會。即無後故。所以唯約覺樹會者。此爲本故。得佛處故。理實第二。亦同此徧。若同時徧。何有九會前後。若有前後。何名同時。應云。即用之體。同時頓徧。即體之用。不壞前後。猶如印文。

○第二明不離覺樹。各升釋天。

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升須彌。向帝釋殿。

闕問。動靜相違。去住懸隔。既云不離。何得言升。古有多釋。一云。本釋迦身。不起道樹。別起應化。以升天上。

一云。不起是報。升天是化。一云。不起是法身。升天是化用。並非文意。以此文中。俱是毗盧遮那十身雲故。

闕古有多釋下。次敘昔願違。昔有五義。而文三節。初併敘三師。二敘第四。三敘第五。以初三師並約三身。義類大同。欲併破故。先敘於昔。並非文意下。二辨違。通有二違。一違現文。去住皆是遮那佛故。二違經宗。十身非三身故。彼即是後二會。此即今文也。一云。以去即非去。故名不起。非去即去。是以升天。如不來相而來等。若爾。但是升

相離故。非是樹下別有不起之身。故不可也。一云。以去者。二敘第四師。以不分三身。但就一身論性。相故。即是事理無礙宗中之意。不違大體。不順今文。有云。

此佛神通。同體業用。即住是去。去即是住。住是體徧。去是用應。應是體應。雖升後而不離前。體是應體。雖

不離前而升後。若爾。何殊第三師。不起是法。又以住釋於不起。而言住是體徧。何得獨住菩提樹耶。升天

何得非體徧耶。菩提樹下。寧非用耶。今顯正義。然佛得菩提。智無不周。體無不在。無依無住。無去無來。然

以自在即體之應。應隨體徧。緣感前後。有住有升。閻浮有感。見在道樹。天宮有感。見升天上。非移覺樹之

佛而升天宮。故云不離覺樹而升釋殿。法慧偈云。佛子汝應觀。如來自在力。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此

不離也。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此而升也。文理有據。更以喻顯。譬猶朗月。流影徧應。且澄江一月。三舟

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之者見月不移。是爲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設百千共觀。八方各去。則百千月各隨其去。諸有識者。曉斯旨焉。古德釋此。略有十義。一約處相入門。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是故此天宮等。本在樹下。故不須起。然用彼。故說升也。二亦約相入門。以一處入一切處故。樹徧天中。亦不須起。欲用天宮表法升進。故云升也。三由一切卽一。故天在樹下。四由一卽一切。樹在天上。不起等準前。五約佛身。謂此樹下身。卽滿法界。徧一切處。則本來在彼。不待起也。機熟令見。故云升也。是故如來以法界身。常在此。卽是在彼。六約佛自在。不思議解脫。謂坐卽是行住等。在此卽在彼。皆非下位測量故也。七約緣起相由門。八約法性融通門。九約表示顯法門。十約成法界大會門。然此十解。前五玄門。次四所以。後一總意。欲成十義。相參而立。雖似雜亂。不違經宗。並可用也。問。帶前起後。事理應齊。何故三賢。獨有斯旨。答。顯異義故。謂初二會。相隣接故。不假帶前。此三人天隔越。故須連帶。又此三會。同詮賢位。六已入證。不假帶前。第七卽位中普賢。居然不假。第八頓彰五位。體用已融。第九唯明證入。體用一味。故並皆不假。

○第三明各見佛來。

時天帝釋。在妙勝殿前。遙見佛來。

爾約佛。則用從體起。約機。則境從心現。隣而未卽。故云遙見。

○第四各嚴殿座。

卽以神力莊嚴此殿。置普光明藏師子之座。其座悉以妙寶所成。十千層級。迥極莊嚴。十千金網。彌覆其上。

十千種帳。十千種蓋。周迴間列。十千繒綺。以爲垂帶。十千珠瓔。周徧交絡。十千衣服。敷布座上。十千天子。十千梵王。前後圍繞。十千光明。而爲照耀。

闕表嚴根欲之殿。爲法器故。置師子座。表十住之法門故。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普光明藏者。此是解位。智照法空。含衆德故。從信始入。故有置言。別中初句約體。餘並顯嚴。皆云十千者。萬行因感故。言層級者。萬行熏成故。金網防護。慈悲帳蓋。以育以覆。四攝繒綺。以爲周垂。圓融行願。交絡萬善。柔忍慚愧。以覆法空。第一義天。清淨梵行。繞斯法體。一一智照。故曰光明。於生死中。遣長夜暗。舉斯果德。令物行因。下行向中。約位漸增。表法無異。

○第五請佛居殿。

爾時帝釋。奉爲如來敷置座已。曲躬合掌。恭敬向佛。而作是言。善來世尊。善來善逝。善來如來。應正等覺。唯願哀愍。處此宮殿。

闕於中三業崇敬。以爲請儀。言善來者。應機來故。不來相而來故。帶法界會來故。三稱善者。喜之至故。舉三號者。略歎德故。願哀處者。希仗勝田。生大福故。

○第六俱時入殿。

爾時世尊。卽受其請。入妙勝殿。十方一切諸世界中。悉亦如是。

闕謂根緣契合。成益不虛。十方如是。通上六段。入殿事訖。故一結通。下四段文。殿中之事。

○第七樂音止息。

爾時帝釋。以佛神力。諸宮殿中所有樂音。自然止息。

闕謂攝散歸靜。得定益故。

○第八各念昔因獲智益也。

卽自憶念過去佛所種諸善根。而說頌言。

闕散緣既止。勝德現前。寂然無思。發宿住智。種善根者。卽下十佛。曾入此殿。聞法供養故。亦表見自心性。同昔佛故。

○第九同讚如來。

迦葉如來具大悲。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闕然三世諸佛。皆於此處說十住法。獨讚十者。表說十住。及無盡故。所以讚者。義乃有四。一十佛曾處。則殿勝可居。二互舉一德。例讚本師。三敘昔善根。慶遇堪受。四昔佛同說。表法常恒。文中先明此界。後辨結通。今初。十頌各上半標名讚德。上句別。下句通。下半以人結處。唯初一句。諸佛不同。然佛別名。多因德立。讚者取德。以釋上名。初迦葉者。此云飲光。若從姓立。示生彼族。若就佛德。一者身光。蔽餘光故。二者悲光。飲蔽邪光故。

拘那牟尼見無礙。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闕拘那牟尼。舊曰金仙。亦云金寂。寂故無礙。金故明見。

迦羅鳩馱如金山。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迦羅鳩馱者。具云迦羅鳩馱村馱。此云所應斷已斷。如金已淨。如山不動。亦可見無礙者。是此佛德。如山者。是前佛德。

毗舍浮佛無三垢。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毗舍浮者。亦云毗溼婆部。毗溼婆者。此云徧一切也。部者自在也。亦云徧勝。無三垢故。無不自在而超勝也。三垢。現種及習。

尸棄如來離分別。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尸棄。亦云式棄那。此云持髻。亦云有髻。無分別智。最爲尊上。處心頂也。又髻中明珠。卽無分別也。

毗婆尸佛如滿月。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毗婆尸者。此翻有四。謂淨觀。勝觀。勝見。徧見。如月圓智滿。是徧見也。魄盡惑亡。是淨觀也。旣圓且淨。是勝觀勝見也。

弗沙明達第一義。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弗沙。亦云勃沙。此云增盛。明達勝義。是增盛也。

提舍如來辯無礙。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毘提舍。亦云底沙。西域訓字。底邏那。此云度也。沙是磧沙。此云說也。謂說法度人。或但云說。辯才無礙者。卽能說也。

波頭摩佛淨無垢。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波頭摩者。云赤蓮華。身心如蓮華。淨無塵垢。

然燈如來大光明。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然燈者。智論云。此佛從初現生。乃至成佛。舉身常光。如然燈故。身智光明。普周稱大。然十中後七。乃過去劫佛。如何賢劫。曾入殿耶。古釋有二。一約時劫相。卽入故。二約其處有粗細故。粗隨劫壞。細者常存。如法華。天人見燒我土不毀。又梵王見淨。身子見穢。今此天帝。是大菩薩。同梵王見。亦佛加故。

如此世界中。忉利天王。以如來神力故。偈讚十佛所有功德。十方世界諸釋天王。悉亦如是。讚佛功德。

二結通十方。可知。

第十殿皆廣博。卽示如意相。

爾時世尊。入妙勝殿。結跏趺坐。此殿忽然廣博寬容。如其天衆諸所住處。十方世界悉亦如是。

廣殿同處。以遣同情。亦表廓大慈悲。等衆生界。又如來入殿。卽覺智現前。忽然廣博。則身心無際。十方已下。通結無盡。唯結後四。前已結故。

隨文釋義者。云不離菩提樹者。明菩提體。無去來遠近處所。可離可到故。又如來智身。無表裏。體徧周故。又法界非大小。毫剎相容故。又心境無二相。無中邊方所故。又諸法無自性。一多恆圓滿故。帝釋遙見佛來者。有二義。一事。二表法。一事者。爲如來於無去來性。示去來之相。故言遙見。二表法者。明帝釋示同未悟。不見如來智身徧周。與心一體。故言遙見佛來。又信解爲遙見。自心入位爲佛來。帝釋卽以神力莊嚴此殿者。亦有二義。一事。二表法。其事可知。二表法者。自加行也。安置普光明師子之座者。亦有二義。一

約位置座。二約帝釋自德根堪。一約位置座者。約此十住位中法位也。爲十住中。得一切諸佛智慧光明之藏。於一切法自在無畏。故置此座。如十行位中。於夜摩宮中化作寶蓮華師子之座。此約行位。在一切生死具大悲。行萬行。以理智體得無染故。以是義故。以蓮華爲座體。在此十住位中。以得一切諸佛智慧光明。普照萬法。故安置普光明藏師子之座。此十住中。安置其座。十千層級。十行中。化作百萬層級師子之座。爲十住位中。初始入位。明須彌之上。猶連地居。明心有所得。從信創會見法之報。以此義故。師子座須有安置。又方便三昧。是安置故。十行位中。約十住位中。理智妙慧功成。卽十行位中。以妙用而化其座。又約行。從空而立。還約位在夜摩空居之天。云座十千層級。又百萬層級。及帝釋天宮夜摩天。總明隨位升進行相。若也正入法智慧流。不出毫塵。徧諸刹海。其座乃至十迴向十地。高下嚴飾。各各隨位不同。准例知之。其座上莊嚴皆十千者。明萬行報得故。令發心入位菩薩。識果行因。無疑惑故。從曲躬已下。明帝釋於如來致敬。請佛入宮。明行謙行也。如來受請。明從信入住。如文可知。帝釋得宿念力。於過去佛所種善根。說頌歎佛者。明以三昧力。自見身心體性同古今佛智慧善根故。已下十佛。是當位之功用合古也。前之三佛。是此今賢劫中佛。後之七佛。是前劫中佛。以明創入十住之門。古今法則相會。明古佛今佛法不異故。入此位者。會同不別故。言吉祥者。歎此山頂。是福善之處故。明升進者。以三昧力。身心不動如山王。總會古今諸佛同智慧故。如此世界中。初利天已下。有四行經。於中義分爲四。一舉此世界歎佛功德。二總舉十方同然。三爾時已下。明如來入殿升座而坐。四明其殿忽然廣博。普容諸天住處。此明約如來無自他之德合然。令大衆得見。以明令大衆入位同此。已上釋升須彌品竟。大約此明以三昧力。正入定

時。身心蕩然。稱法界性。無表裏。光明朗徹。是忽然廣博義。亦是普光明藏師子之座義。智慧現前。是佛來義。一一如是會理修行。不可但逐名言也。 升須彌山頂品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三十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釋此品亦四門。初來意。

國來意者。既明化主赴感。今辨助化讚揚。將演住門。先陳體性。性即佛智。先讚如來。故品來也。

○二釋名。

國釋名者。須彌約處。讚稱佛德。依處有讚。故立此名。亦頂上之讚。揀餘處也。

○三宗趣。

國宗趣者。以集眾放光偈讚爲宗。爲成正說爲趣。又顯佛德爲宗。令知住體爲趣。

圖將釋此品。約作四門分別。一釋品名目。二釋品來意。三都會此十住六品之經意。四隨文釋義。一釋品名目者。以法慧等十箇菩薩。各以自己當位隨位進修之法。還自以偈讚讚之。令信終菩薩做之悟入。故

此品名爲偈讚品。明古今諸佛。同會此智殿悲宮。俱會古今之佛。自身是未來之佛。與古佛道合故。二釋品來意者。明前已創升須彌。帝釋以偈歎佛。此品明十住位當位菩薩。將當位法門。以偈讚之。令信心者。得入位故。故此品須來。初歎過去佛。次歎今現在佛。未來佛者。卽入此位者是也。是故經中不云未來。十佛是過去佛。盧舍那是現在佛。修行始入位者是未來佛。三都會十住之內。須彌之上。說六品經意者。一升須彌品。明信終升進。二須彌頂上偈讚品。明偈讚當位之法。勸修升進之理。三說十住品。明當位所行之行。四說梵行品。明總十住之中所持無相之性戒。五發心功德品。明於十住之中。發心所得功德之量。六明法品。卽明當位之法。升進向十行之因。此六品明當位之修行因果。及向十行之因。四隨文釋義。如文具明。

○第四釋文。總爲三分。第一集衆分。第二放光分。第三偈讚分。今初。

爾時佛神力故。十方各有一大菩薩。一一各與佛剎微塵數菩薩俱。從百佛剎微塵數國土外諸世界中而來集會。其名曰。法慧菩薩。一切慧菩薩。勝慧菩薩。功德慧菩薩。精進慧菩薩。善慧菩薩。智慧菩薩。眞實慧菩薩。無上慧菩薩。堅固慧菩薩。所從來土。所謂因陀羅華世界。波頭摩華世界。寶華世界。優鉢羅華世界。金剛華世界。妙香華世界。悅意華世界。阿盧那華世界。那羅陀華世界。虛空華世界。各於佛所。淨修梵行。所謂殊特月佛。無盡月佛。不動月佛。風月佛。水月佛。解脫月佛。無上月佛。星宿月佛。清淨月佛。明了月佛。是諸菩薩至佛所已。頂禮佛足。隨所來方。各化作毗盧遮那藏師子之座。於其座上。結跏趺坐。如此世界中須彌頂上菩薩來集。一切世界悉亦如是。彼諸菩薩所有名字。世界。佛號。悉等無別。

闕文有十同。義兼三異。謂五六七。一集因同。皆佛力故。亦同前會時。二十方下。主首同。三一各下。眷屬數同。四從百佛下。來處量同。前十此百位已增故。五其名下。表法名同。慧即十解。能見法故。菩薩名異。至偈釋之。六所從來下。世界名同。同名華者。位相創開。無著感果故。別即次第配於十住。亦可別明十住勝進十法。思之可知。七各於下。所事佛同。同名月者。表位中佛果。智明暗息。恩益清涼。應器周故。別名即十住。自分十法之果。闕智明暗息等者。月有四德。合佛三法。明是智德。暗息。斷德。清涼。恩德。應器周故。亦一以十難得法。可謂殊特。二發十大心。不可窮盡。三觀於空等。不可傾動。四了知業行。生死涅槃。如風不住。五饒益安樂一切衆生。如水普潤。六聞十種法。心定不動。故得解脫。七聞十不退。可謂無上。八三業無失。如星明淨。隨意受生。燦然滿空。神足自在。若依空運轉。九善知煩惱現起習氣。故得清淨。十觀察無數衆生根欲智慧心境。餘不能知。唯自明了。以此十因。成茲十佛。上且隨要相屬。以爲此釋。委明其相。如十住文。八是諸已下。申禮敬同。九隨所來下。威儀住同。十如此下。結十方同。又上十方。從東次第。如名號品。問準此結通。即於十方盡空世界。皆有菩薩而來集會者。且如東方過百刹塵土外。亦有衆集。未知彼因陀羅華世界。爲在何處。餘界亦爾。答。如名號品。闕如名號品者。不欲繁文。故令尋彼。但遠近而異。義理合同。若刹若人。皆徧法界。重重無盡。

○第二如來放光分。

爾時世尊。從兩足指。放百千億妙色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須彌頂上。帝釋宮中。佛及大衆。靡不皆現。闕文義有六。一時。二主。三處。四數。五相。六業。處。謂兩足指。足指距地。得住有力。成位不退。而行有恆。數位過前。加於千也。相表解顯。故云妙色。普照十方。顯佛衆會。一光照於一切。則一切亦爾。重疊無礙。無不互

見爲一法界圓明大會。

圖已上菩薩名。世界名。十箇佛果。總是此十住之中。隨位進修因果之號。約隨方而表法。約入法而成名。所配可知。

○第三偈讚分中。十菩薩說。卽爲十段。初一是總。餘九爲別。以法慧是說法主故。總敘此會本末事義。總顯佛德。餘九歎佛差別之德。總別共顯如來無礙之會。此十菩薩名。亦表十住。其所說法。表位勝進。勝進有二。一趣後位。二趣佛果。今約佛果。今初東方法慧菩薩。爾時法慧菩薩。承佛威神。普觀十方而說頌曰。

佛放淨光明 普見世導師 須彌山王頂 妙勝殿中住

〔圖總〕了佛法。故勝進中云。欲令菩薩於佛法中心轉增廣。文中觀佛現用。及與往修。皆周徧故。十頌分三。初五敘因佛光。見多盛事。初一敘此品放光。

一切釋天王 請佛入宮殿 悉以十妙頌 稱讚諸如來

〔圖次〕一敘前品請讚。

彼諸大會中 所有菩薩衆 皆從十方至 化座而安坐 彼會諸菩薩 皆同我等名  
所從諸世界 名字亦如是 本國諸世尊 名號悉亦同 各於其佛所 淨修無上行

〔圖餘〕三重敘此品。

佛子女應觀 如來自在力 一切閻浮提 皆言佛在中 我等今見佛 住於須彌頂

十方悉亦然 如來自在力

【圖次二勸觀佛力更發勝心。即前品不起而升。】圖二頌勸觀下。前品成於四句。亦從此生。謂前一偈半。即指上文。是不起一切處而升一處。後十方悉亦然。單取十

升一切處。取上一圖浮對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即不離一處而升一處。如來自在力。通於四句。而方須彌頂亦然。即是不圖不畫要顯作下。離一切處而升一處。取上一圖浮提對此。則是不離一處而

一 一世界中 發心求佛道 依於如是願 修習菩提行 佛以種種身 遊行徧世間

法界無所礙 無能測量者 慧光恆普照 世暗悉除滅 一切無等倫 云何可測知

【圖後三舉因結果。初一舉因。後二結果。由因中行願。刹利齊修。故果位身智。徧應徧斷。

○第二南方一切慧菩薩。

爾時一切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假使百千劫 常見於如來 不依真實義 而觀救世者 是人取諸相 增長癡惑網

繫縛生死獄 盲冥不見佛

【圖一切慧者。了一切法真實之性。淨心地故。頌意為顯於諸衆生增長大悲。以稱實而觀救世者故。十頌

分六。初二達理觀佛非見佛。次四了法真性真見佛。三有一偈。迷性取法不見佛。四一偈。佛即同法為真

佛。五一偈。引己了法為見佛。六一偈。推功有本了真佛。初中前偈。出其妄觀。假設長時。以況暫見。後偈明

其有損。由上不依真實。則取相乖真。但長集網。繫於苦獄。盲無慧眼。冥然不見佛之法身。然此遮取相。故

假設長時。無有多劫。全不了義。以見如來。增智慧故。

觀察於諸法 自性無所有 如其生滅相 但是假名說 一切法無生 一切法無滅 一切法無減 一切法無礙 一切法無礙 一切法無礙 一切法無礙



凡夫見諸法 但隨於相轉 不了法無相 以是不見佛

○第三二偈迷性中。上半取法。次句迷性。末句結過。

牟尼離三世 諸相悉具足 住於無所住 普徧而不動

○第四一偈。佛即同法如。謂同空法故。離三世。同假法故。相具足。同雙遣故。無住無著。同如體故。徧不動搖。

我觀一切法 皆悉得明了 今見於如來 決定無有疑

○第五一偈引己中。此親自證。希衆無惑。

法慧先已說 如來真實性 我從彼了知 菩提難思議

○第六一偈推功有本者。非師心也。亦謙己推人。異乎凡情。令法鉤鎖。殊塗同致。下八準之。

○第三西方勝慧菩薩。

爾時勝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如來大智慧 希有無等倫 一切諸世間 思惟莫能及

○西方勝慧。以解佛勝智。隨空心淨。故以爲名。頌意爲顯欲令菩薩智慧明了。即大智了如。及佛性故。十頌分四。初一讚智爲迷悟本。次四正顯迷悟。次四喻前得失。後推功有在。今初由難思故迷。難則容有思者。故有悟。○約此偈。明隨空心淨。即表位中義。故彼文云。所謂觀一切法無常。一切法者。故一切法空等。故云隨空心淨。下七菩薩初釋名中。皆有二意。細尋準此。

凡夫妄觀察 取相不如理 佛離一切相 非彼所能見 迷惑無知者 妄取五蘊相

不了彼眞性 是人不見佛

隨次四迷悟中初二迷後二悟迷中初一心外取境生想違理故不能見無相之佛後偈取內蘊相不了蘊性故不見心佛亦是愚法小乘故名無知者

了知一切法 自性無所有 如是解法性 則見盧舍那 因前五蘊故 後蘊相續起 於此性了知 見佛難思議

因後二悟中前明倒想內外俱妄今有了因內外皆悟初偈翻前外取謂了一切法即心自性性亦非性情破理現則見舍那稱於法性無內外也因謂了一切法等等者即心自性此是表詮由一切法無性故即性以偈但云一切法自性無所有故故復遣性後偈翻前內取了蘊性相則見自心之佛與盧舍那非

一非異故難思議然此一偈文含多意一但是蘊縛無有我人則破前凡夫取我相也二前後因依相續無性則破凡小取法相也一但是蘊縛等者即涅槃二十九師子吼難云如佛所說一切法有二種因一解世尊因此五陰生後五陰此因二者緣因以是二因應無縛解是五陰者念念生滅一如其生滅誰生亦爾云何縛解下佛牒以為答引蠟印印泥印壞文成喻云生彼陰如子生芽子不至芽而能生芽衆貪生樂見貪樂則淨名為愛狂四倒故作善惡行煩惱作業業作煩惱是名繫縛以是義故名五陰生此中意見云雖復生滅不妨繫縛故今此性即第一義空即是佛性又上性無所有正因性也前解此了用云但是蘊縛無有我人故今此性即第一義空即是佛性又上性無所有正因性也前解此了皆了因性故指前偈亦別示諸因先指經也既了義空爲正因佛性故性無所有內外雖異皆是第一義空者前偈云如是一義空智慧之性若無般若爲了因者終不成佛上通二偈以出正了衆生雖有第一義空智慧之性若無般若爲了因者終不成佛上通二偈以出正了

譬如暗中寶 無燈不可見 佛法無人說 雖慧莫能了 亦如目有翳 不見淨妙色



如乳生酪。如穀生芽。皆生因故。然復生必對了者。以今燈一喻。雙喻緣了。暗中之寶。雙喻正了。義意包含。疏參用。爲順今經。依涅槃明。義有一對。並如上引。

性要義。不可不知。廣如別章。及涅槃師子吼品等說。今此經宗下。結示正宗。於中有二。先結正義。宗於法。迷即心自性。若以心性爲佛性者。無法非心性。則不隔內外。而體非內外。內外屬相。性不同相。何有內外。然迷一性而變成外。外既唯心。何有非佛。所變無實。故說波。波即是水。境因心變。境不異心。心若有覺。境寧非火。況心與境。皆即眞性。眞性於二心。境豈乖若以性從相。不妨內外。若以外境而例於心。令有覺。境不異。無所惑矣。故云。則非內非外。隨物迷悟。強說升沈。不一。後偈目有翳者。此喻了因與惑俱故。見不清淨。以不淨故。不見佛法。佛法即是佛性。故涅槃云。佛性二種。一者是色。二者非色。色者。諸佛菩薩。非色者。一切衆生。色者名爲眼見。非色者名爲聞見。佛性者。非內非外。雖非內外。然非失壞。故名衆生。悉有佛性。此了因者。譬喻於感。眼喻了因。但見有垢。非全不見。然見空華。無而謂有。不見於無。即不見法。故涅槃下引證。卽二十八經。但初云。善男子。佛性復有二種。一者是色。下疏全是經。直至於然非失壞。一段終畢。然有二意。一以非內非外。然不失壞。證強說升沈。二證可見。謂佛菩薩。見之了了。如眼見色。言非色者。以未證如聞他說。故云聞見。二一偈。喻上外取之失。譬謂全無於目。如鼓皮故。則全不見。佛無垢障。爲明淨日。取相是識。非智慧眼。故不見也。三一偈。喻前悟中。抉去取相之翳。捨於空華之像。絕見契如。則見如佛。因三一偈。應作後一偈。案上疏云。前三喻失。後一也。

一切慧先說。諸佛菩提法。我從於彼聞。得見盧舍那。

疏第四一偈。推功有在。準上可知。

○第四北方功德慧菩薩。

爾時功德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諸法無真實 妄取真實相 是故諸凡夫 輪迴生死獄

爾功德慧者。生在佛家。善解佛德故。此頌意顯於三世中心得平等。了知自心。窮法空故。十頌分四。初四明凡小妄覺。次四示其真覺。三有一偈。佛覺雙圓。後一偈。推功有本。今初分二。初一偈。說凡迷緣起之無性。執著相而輪迴。

言辭所說法 小智妄分別 是故生障礙 不了於自心 不能了自心 云何知正道  
彼由顛倒慧 增長一切惡 不見諸法空 恆受生死苦 斯人未能有 清淨法眼故

爾後三頌通凡小。初一辨迷執。隨言作解。可謂小智。心外取法。為妄分別。餘二偈明過失。初二句曲徑趣寂。迷一直道。次半有常等倒。長世間惡。有無常等。長無明惡。次半不見二空。受二死苦。後半無實諦觀。何有法眼。三乘縱有。亦不名諦。爾初二句等者。迷一直道。凡小俱迷。曲徑趣寂。唯是小乘。若超卓大方。不歷題寂。明其沈滯。入無餘依。權教不週。若實教中。終竟發意。但動經八萬。耽三昧酒。故次半有常等者。以迂迴言通凡小。故此說凡惡。下說小乘之惡。三乘縱有者。二乘不見法空。居然不淨。權大謂事理不融。亦未為淨。

我昔受衆苦 由我不見佛 故當淨法眼 觀其所應見 若得見於佛 其心無所取  
此人則能見 如佛所知法 若見佛真法 則名大智者 斯人有淨眼 能觀察世間  
無見即是見 能見一切法 於法若有見 此則無所見

爾次四示其真覺中。初偈引己之損。勸物成益。次偈教其真見。謂見佛無取。即是見如。如即佛所知也。次偈教其了俗。上半躡前證真。下半方能了俗。後偈拂前二見。以成真見。謂上半取真俗之見忘。方見真俗。



執也古謂為分別性今疏從簡亦欲辨起心動念皆成分別故並成過故云以心分別一後二顯無相觀一切法邪不以心分別一切法正故信心銘云大道無難唯嫌揀擇但不憎愛洞然明白

一離所取上半知於情有下半知於理無如迷木見鬼知鬼是迷有名如實知鬼知鬼本無舉體是木名為見木二顯無相觀者正修三無性中初無性也一離所取者謂二傷中初一傷所取即偏計所執也上舉喻以明如人夜行雲月朦朧見一杌木以無月光鬼情懷怖長而鬼想亦爾行生迷有則知所想舉於懸月觀緣生法不了性空謂有定性如鬼喻偏計鬼想若了鬼者是因迷有則知所想蔽於懸月觀緣生法不了性空謂有定性如鬼喻偏計鬼想若了鬼者是因迷有則知所想

知安所執理由是無但是依圓為舉體是木則見依圓故名見木此釋上半知鬼本無者是釋下半也則約清淨名為二離能取以所取空故上半舉失如若見鬼即不見木下半顯得離於鬼見方為見木有妄執之見者如若見鬼故則為垢不見依圓名不見木則見圓成之實方名為見木

為見下半離於鬼見者謂離於定性執見則見圓成之實方名為見木

世間言語法 衆生妄分別 知世皆無生 乃是見世間 若見見世間 見則世間相

如實等無異 此名真見者 若見等無異 於物不分別 是見離諸惑 無漏得自在

隨次三明緣起無生觀。一遣所緣。然依他二義。一者幻有。從分別生。即是上半。二者無性。即是下半。雖然二義者三性各二義。依他二者。一幻有。二無性。從分別生。釋依他義。依他因緣而得有故。分別即他。依他識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今言世間語言法。即所起之法。衆生妄分別。即是能生且順三性義。釋亦可。諸世間法。各無定性。但是衆生妄言世間語言法。即所起之法。衆生妄分別。即是能生且順三性義。釋亦可。實耳。二者無性者。知世皆無生。今牒此言云。若見見世間。謂見世無生。既有此見。見等無生。名真見者。即是生。故同世間。非真實也。故古人云。無生終不住。萬象徒流布。若作無生解。還被無生順。即其義也。下半見等者。以經文言。若見者。無三辨觀益。

諸佛所開示 一切分別法 是悉不可得 彼性清淨故 法性本清淨 如空無有相

一切無能說 智者如是觀 遠離於法想 不樂一切法 此亦無所修 能見大牟尼

爾後三明圓成無性觀。一牒前二無。謂能所分別。皆不可得者。即圓成性淨故。二正顯真性。初句體有。次句相無。此二融即。故無能說。初句體有者。圓成有二義。一體有二相。無法性本清淨。故是體有。如空無。即相無故。欲言其無。即性有故。三觀成利益。

如德慧所說。此名見佛者。所有一切行。體性皆寂滅。

爾第二推功。文並可知。

○第六東南方善慧菩薩。

爾時善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希有大勇健。無量諸如來。離垢心解脫。自度能度彼。我見世間燈。如實不顛倒。

如於無量劫。積智者所見。

爾善慧菩薩成就般若。慧鑑不動。可謂善矣。此頌為顯欲令其心轉復增進。得不退轉無生法忍。文中離垢解脫。無體性故。十頌分四。初二見佛。次三見法。次三觀成利益。後二推見有依。今初。前偈讚所見。上半標讚。下半釋成。智離所知。心脫煩惱。兼二利故。二障難除。衆生難度。自強不息。為希有勇健。智離所知。明離二障。言離垢者。離所知障。是慧解脫。故言智離所知。言心解脫者。是離煩惱障。是心解脫。故云心解脫。煩惱解脫之義。通二解脫。言兼二利者。即第四句自度能度彼。以自度二障。亦令他人脫二障。故云心解脫。苦惱能斷。二障難除。總舉下半。釋成初句。二障難除。則後偈中能見。謂我如實見。如大菩薩見。如大菩薩。難斷能斷。今難度能度。為自強不息。是希有勇健義也。後偈中能見。謂我如實見。如大菩薩見。如大菩薩。劫積智之者。

一切凡夫行。莫不速歸盡。其性如虛空。故說無有盡。智者說無盡。此亦無所說。

自性無盡故 得有難思盡 所說無盡中 無衆生可得 知衆生性爾 則見大名稱

爾故。圖次三見法中。約衆生說。初偈正顯。盡即有爲。諸行無常。速起滅故。有爲之性。湛若虛空。便是無爲。體常  
有爲。謂法門。汝等當學。何謂有盡。謂有爲法。何謂無盡。謂無爲法。以求少法。當念如來。佛告諸善。有盡無盡  
體等。諸行無常。釋成。無盡。是有爲之義。故涅槃云。諸行無常。以空爲證。修學無相。無住。以無相作爲  
生。釋其性。虛空。故說無有。豈窮三際。即有爲性。故。其性。不周。偏。故。是。無。爲。則。上。淨。名。但。明。性。不。盡。有。爲。不。住。無  
爲。二相。猶別。未顯。顯。即。無。爲。矣。今。明。即。來。藏。性。體。離。斷。常。故。如。虛。空。之。性。便。次。二。偈。拂。迹。入。玄。上。半。拂。前。無  
是。無。爲。故。是。玄。矣。二。者。其。性。如。虛。空。即。如。來。藏。性。體。離。斷。常。故。如。虛。空。之。性。便。次。二。偈。拂。迹。入。玄。上。半。拂。前。無  
爲。謂。既。如。虛。空。何。有。無。爲。之。相。次。四。句。拂。前。有。爲。謂。既。約。自。性。論。無。盡。則。不。壞。於。盡。故。曰。難。思。盡。即。無。盡。  
故。無。衆。生。也。後。二。句。觀。成。利。益。見。法。身。也。

無見說爲見 無生說衆生 若見若衆生 了知無體性 能見及所見 見者悉除遣

不壞於眞法 此人了知佛 若人了知佛 及佛所說法 則能照世間 如佛盧舍那

圖次三觀成中。初偈顯法空。由下半了能所見。緣成無性故。上半能所之見自忘。次二句顯我空。能所之

法尙空。誰爲能見之者。後二句顯實。但除上病。不除眞法。二空之體。及所顯圓成。即眞佛也。三一偈。雙結。

知佛法益。文顯可知。

正覺善開示 一法清淨道 精進慧大士 演說無量法 若有若無有 彼想皆除滅

如是能見佛 安住於實際

圖四有二偈。推見有依者。謂佛說一道清淨。故能遣有。進慧演無量門。復能遣無。想滅理現。方知如來。乃

住無有無之際也。又智論云。法性爲實。證實爲際。凡夫有實。未能證也。

○第七西南方智慧菩薩。

爾時智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我聞最勝教。卽生智慧光。普照十方界。悉見一切佛。

爾智慧者。決斷不動。所以名智。頌意爲顯於一切法皆能出離。文中生死涅槃。皆善離故。十頌分二。初一引己勸衆。

此中無少物。但有假名字。若計有我人。則爲入險道。

爾餘偈希衆同己。於中亦二。前六示迷。後三啓悟。前中亦二。初一人執。理實無人。橫計成險。諸取著凡夫。計身爲實有。如來非所取。彼終不得見。此人無慧眼。不能得見佛。

於無量劫中。流轉生死海。

爾餘皆法執。於中初二執世法。後三雙執世出世。今初。初二句明執。謂計蘊爲實。不能觀身實相。餘皆明過。次二句。執實乖理不見佛。次二句。無慧不見佛。後二句。但益流轉。

有諍說生死。無諍卽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若逐假名字。取著此二法。此人不如實。不知聖妙道。

爾後三雙執中。亦分爲二。初二執法。後一執佛。前中亦二。一立理。二起執。初中上半假立。謂待前流轉生死以立涅槃。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損害自他。故名爲諍。此有漏法。諍隨增故。名爲有諍。有彼諍故。故生死

者有漏為體。無彼煩惱。故稱涅槃。下半雙非。謂生死涅槃。俱因煩惱。假立其名。何有真實。又二互相待。故俱空。二互相奪。故皆寂。後偈起執。上半執。下半損。

若生如是想 此佛此最勝 顛倒非實義 不能見正覺

爾後一執佛中。亦上半執。下半損。執有三義。一佛佛相望。二三身等相望。三心佛相望。爾後一執佛中。亦上半執。下半損。執有三義。一佛佛相望。二三身等相望。三心佛相望。爾後一執佛中。亦上半執。下半損。執有三義。一佛佛相望。二三身等相望。三心佛相望。

四十八願。能攝眾生。餘則不能。禮於此佛。滅罪則多。禮於彼佛。滅罪則少。不知諸佛行願功德。無不平。隨根隨緣。說有優劣。故為顛倒。二三身等相望者。謂念化身功德。則少。乃至法身功德。則勝。等而論之。三身者。謂佛已成道。功德難思。我心妄惑。則名為劣。雖無叨濫。不了真源。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故為顛倒。

能知此實體 寂滅真如相 則見正覺尊 超出語言道 言語說諸法 不能顯實相

平等乃能見 如法佛亦然

爾後三啓悟中。亦二。初二順理之得。後一舉佛釋成。前中亦二。半偈明順理而知。餘顯順知之益。益中亦

二。半偈標。一偈釋。云何超言。若取知能知寂。未免於言。有所緣故。若自知知。亦非無緣。故須能所平等。等

不失照。故無知之知。不同木石。故云能見。爾後三啓悟中。亦二。初二順理之得。後一舉佛釋成。前中亦二。半偈明順理而知。餘顯順知之益。益中亦二。半偈標。一偈釋。云何超言。若取知能知寂。未免於言。有所緣故。若自知知。亦非無緣。故須能所平等。等

正覺過去世 未來及現在 永斷分別根 是故說名佛

爾後偈舉佛釋者。上云佛然。佛云何然。釋云。覺於三世。離分別故。種習斯亡。為斷根也。又亦無心捨於分別。名為斷根。

○第八西北方眞實菩薩。

爾時眞實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寧受地獄苦 得聞諸佛名 不受無量樂 而不聞佛名 所以於往昔 無數劫受苦

流轉生死中 不聞佛名故

爾眞實菩薩。心不顛倒。是眞實慧。頌意爲顯欲令增進。於一切法。皆得善巧。文言於法不顛倒。如實覺

了。是善巧義。十頌分二。前二明依實立名。名能益物。後八顯名下之實。辨益所由。今初。前頌明損益。受苦

聞名。速解脫故。受樂不聞。反沈淪故。後頌敘昔。以成今說。

於法不顛倒 如實而現證 離諸和合相 是名無上覺 現在非和合 去來亦復然

一切法無相 是則佛眞體 若能如是觀 諸法甚深義 則見一切佛 法身眞實相

爾後八中分三。初三覺妄證實。是覺察義。次一雙覺二諦。是覺照義。後四非覺而覺。是妙覺義。爾初覺妄

三覺一覺察者。如睡夢覺。亦如人覺賊。賊無能爲。妄即賊也。二覺照者。即照理事也。亦如蓮華開。照見其

云。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故爲妙覺。故爲妙耳。非更別覺。故楞伽

起信云。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此明非覺而覺也。今初也。初偈證實立名。初

句揀似比量。無常計常。常計無常等。是顛倒法。名似比量。次句證眞現量。如眼見故。次句揀似現量。顯眞

現量。謂男女天地等。見一合相。名似現量。一合相相不可得故。故名爲離。非唯所覺離合。亦無如外之智

與如合也。下句結名。他現量與比量者。然準因明總有八義。今此有四。故彼論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

言八義者。一對敵申量。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悟。謂能立能破。現量比量。此之四義。各有眞似。故成八耳。智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三十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西北方眞實慧

生現自相處轉故名現量六謂藉衆相而觀於義相應起故名現量廣如起故名現量七有分別智於義起計如色相常名  
似從緣起那似因智故是似無常比起量今今以說云七有分別智於義起計如色相常名  
相違解起似那似因智故是似無常比起量今今以說云七有分別智於義起計如色相常名  
一合相下顯異者量正可於色合今陰剛等以成不類來人故是合相非一見者有從分智於因即無性故唯識云  
佛能所證迹如顯異者量正可於色合今陰剛等以成不類來人故是合相非一見者有從分智於因即無性故唯識云  
若時入所證迹如顯異者量正可於色合今陰剛等以成不類來人故是合相非一見者有從分智於因即無性故唯識云  
後得成亦無如都無所證得爾若生如是外自相轉云如來者現量也故猶有上相離無所從分智於因即無性故唯識云  
現觀有六地當釋今通前三也如住唯方離真現量也故猶有上相離無所從分智於因即無性故唯識云

於實見真實 非實見不實 如是究竟解 是故名爲佛

國次一覺照者。真諦名實。無和合故。俗諦非實。假和合故。互融無雜。名究竟解。夫見實者。尚不見實。何況  
非實。見非實者。知其即實。故中論云。一切法真實。一切法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夫  
見實者。即淨名經。入不二法門品。樂實不見。實不實爲二。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所以生何。非  
眼所得。見慧眼乃能見。而此慧眼無見。不見。實不實爲二。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所以生何。非  
尚不得。見慧眼乃能見。而此慧眼無見。不見。實不實爲二。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所以生何。非  
法品前光明證之。如豈況外假有之法。且非實者。即真俗二關。俗則一切皆論。俗  
亦隨俗立名。真則一切皆即。雙寂。本  
自真故。雙照爲俱有。切奪即。雙寂。本

佛法不可覺 了此名覺法 諸佛如是修 一法不可得

國後四非覺而覺者。初偈正顯如智相離。名不可覺。寂無遺照。故名了此。要不可得。方是真修。

知以一故衆 知以衆故一 諸法無所依 但從和合起 無能作所作 唯從業想生

云何知如是 異此無有故

爾次二偈展轉釋成。初偈釋無一之義。上半相待而有。通同異體。下半緣生故空。則一多相盡矣。後偈上半。釋前偈下半。無能所作。故無所依。從業想生。故是和合。下半釋成上半。云何知無能所。異業想外。無我所故。

一切法無住。定處不可得。諸佛住於此。究竟不動搖。

爾後有一偈。結成妙義。上半所住。下半能住。由無住故。無所不住。謂不住有。以即空故。故能住有。契有實故。亦不住無。無即有故。不住俱有無。無二體故。不住雙非。不壞二相故。爾由無住者。即般若中意。彼前更由無住故。無不住善。能住例知。既以無住爲住。則心絕動搖。方契本覺。湛然常住。

○第九下方無上慧菩薩。

爾時無上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無上摩訶薩。遠離衆生想。無有能過者。故號爲無上。

爾無上慧。名如初頌。又從法王教生。當紹佛位。故名無上。頌意爲顯欲令增進。心無障礙。文云。無著無念。不住法故。十頌分三。初一釋已名義。次八顯佛勝德。後一推功結益。

諸佛所得處。無作無分別。粗者無所有。微細亦復然。

爾次八中分二。前六內證德。後二外化德。前中亦二。前偈正明證入。後五照境顯理。今初。即菩提涅槃。以無所得。得菩提故。處即涅槃。本覺自然。故非造作。悟亦冥符。則智無分別。三細已盡。六粗亦然。又不可以識識。故無粗者。不可以智知。故無細者。又有能所證。名之爲粗。無能所證。目之爲細。皆言語道。故並無之。

菩提涅槃。絕心行故。

諸佛所行境。於中無有數。正覺遠離數。此是佛真法。

爾後五中。初偈正明照境。境即俗境。有能所故。即俗而真。故云無數。心同無為。故云遠離。是佛真法。雙結能所。

如來光普照。滅除衆暗冥。是光非有照。亦復非無照。

爾後四遣相顯理。皆躡迹遺滯。初偈雙非顯中。照理滅障。菩提涅槃。離有無故。

於法無所著。無念亦無染。無住無處所。不壞於法性。此中無有二。亦復無有一。

大智善見者。如理巧安住。

爾次二偈釋前雙非。一偈半釋非照義。初句是總。次句能照無著。故云無念。亦不染此無念。次句所照無著。以無處所為所住故。次句不壞能所。次二句雙遣性相。後二句釋非無照。稱理照故。

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界一切空。是則諸佛見。

爾後偈拂前無二之迹。言無二者。但言無有二。非謂有無二。若存無二之見。則還成二。以無二必對二故。遣之又遣之。以至於無遣。故云三界一切空。空謂第一義空。諸佛同見。爾遣之又遣之。未免於下。拂迹者。不得意。

聞無二亦無。復謂無無二為是。亦有所著。故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為離諸有見。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以楔出楔。以賊逐賊。無有已時。心無所著。當法即絕故。故至於無遣。若以無遣為是。亦有著矣。

凡夫無覺解。佛令住正法。諸法無所住。悟此見自身。非身而說身。非起而現起。

無身亦無見。是佛無上身。

爾後二外化德中。前偈正顯。令住無住之覺。後偈釋成身即非身。故無可悟。悟身見起。此見如身。身見兩亡。眞法身也。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故就佛結。

如是實慧說。諸佛妙法性。若聞此法者。當得清淨眼。

爾推功可知。

○第十上方堅固慧菩薩。

爾時堅固慧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偉哉大光明。勇健無上士。爲利羣迷故。而興於世間。

爾堅固慧者。智力成就。不可壞故。頌意爲顯欲令增長一切種智。文云得淨慧眼。了佛境界。十頌分四。初偈總歎爲物興世。智光徧照。大悲勇健。

佛以大悲心。普觀諸衆生。見在三有中。輪迴受衆苦。唯除正等覺。具德尊導師。

一切諸天人。無能救護者。若佛菩薩等。不出於世間。無有一衆生。而能得安樂。

如來等正覺。及諸賢聖衆。出現於世間。能與衆生樂。

爾次四別示悲相。初偈觀機。次二反以釋成。後一正明。兼顯僧寶。

若見如來者。爲得大善利。聞佛名生信。則是世間塔。我等見世尊。爲得大利益。

聞如是妙法。悉當成佛道。諸菩薩過去。以佛威神力。得清淨慧眼。了諸佛境界。

今見盧舍那。重增清淨信。

圖次三頌半。見聞利益。

佛智無邊際。演說不可盡。勝慧等菩薩。及我堅固慧。無數億劫中。說亦不能盡。

圖後一頌半。結德無盡。此為終極。故總舉前十。

圖已上十菩薩。各說十行頌。和會入位法。令身心諸計。皆無所依。離於偏執。住佛所住。須彌山頂偈讚品

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集要卷第三十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集要卷第三十一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滯集要

十住品第十五之一

○釋此品凡四門。初來意。

圖來意者。上由致既彰。正宗宜顯。故次來也。又前辨所依佛德。今辨能依十住。故次來也。

○二釋名。

圖釋名者。慧住於理。得位不退。故名爲住。本業下卷云。始入空界。住空性位。故名爲住。然住義多種。寄圓

說十。總言十住。滯數釋也。下諸品有十。準此可知。圖二釋名。然住有二義。一約能所合釋。故言慧住於理。二唯約慧釋。信未終極。慧未安

住。得入正位。位不動搖。故云得位不退。然位不退。復有二義。一約三乘。至第七住。位方不退。二約終教。入初住位。即云不退。異輕毛故。今依後義。則通十住。位皆不退。從初受名。本業云。始入空界。即證初義。住空證後義。

○三宗趣。

隨宗趣者。以十住行法爲宗。攝位得果爲趣。

圖將釋此品。約作五門分別。一釋品名目。二釋品來意。三明品之宗趣。四都會斷惑次第。五隨文釋義。一釋品名目。此品說十種住門。名爲十住品。二明品來意者。爲前品是偈讚勸修之門。此品明正舉修行十住之行。是故此品須來十住者。生諸佛大智慧中住。入此位永不退還。故名之爲住。二明品宗趣者。明此品說十種住。二十種進修因果爲正宗。又住佛所住以爲正宗。明此十住位中。各有兩種因果。各各當位之中。初舉十法。是忻趣增上之緣。後舉十法。是當位之內。修學之果。如文具明。四會當十住位中斷惑次第者。如初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此三種住中。明總修出世間心。破諸世間煩惱纏縛。一時頓成根本智慧。卽如善財於妙峯山上。見德雲比丘。得諸佛智慧光明門。卽除已上世間諸煩惱障。以成佛智慧光明故。第二海門國見海雲比丘。除心境迷真。作十二緣生觀。令無障故。第三海岸國。見善住比丘。除心境不明淨障。得菩薩無礙解脫門。能見一切衆生根器業行。死此生彼。悉皆明見。已上初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明得十住中出纏心勝。是故善財初二三善知識。皆是比丘。明離纏解脫。表此三住位中行相故。第四生貴住。明對治世間法則。及生死煩闌不自在障。令自在故。卽如善財於市肆之上。見彌伽長者。說輪字經。卽表生死市鄽鬧處常寂。第五具足方便住。對治眞俗身邊二見。令大智境界得自在。破不自在障故。

如善財見解脫長者。卽入三昧。名普攝一切佛刹。無邊陀羅尼。十方各現十佛刹。微塵數佛國土。海清淨莊嚴。總在身中。卽明一切衆生身。總含無邊佛刹。體相無礙。第六正心住。對治智慧。寂用自在。障。卽如善財見海幢比丘。於經行地側。結跏趺坐。離出入息。無別思覺。於其身上。各隨身分。皆出化身。如雲廣覆。周徧十方。隨應所見。此明寂用無礙故。此已上總明世間出世間和會皆解脫故。如是已後四波羅蜜。入俗行悲。令自在故。第七不退住。對治大慈大悲同行攝生不圓滿自在障。令圓滿故。卽如善財於普莊嚴園見休捨優婆夷。謂善財言。我有八萬四千那由他同行眷屬。常居此園。明大悲位中行方便波羅蜜。同於八萬四千不可說一切衆生煩惱。總共同事。教化利益。經云。其餘衆生住此園者。亦皆普得不退轉位。明能行悲智行者。悉同此也。第八童眞住。對治處纏同事。世間餘習。智不清淨障。令清淨故。卽如善財見毗目瞿沙仙人。表大智清潔。無所染故。休捨優婆夷與仙人住處同名。俱是海潮處者。明此悲智一體。無染而不淨。若隨悲修智。猶有習氣染境之心。卽此第七第八兩位。和會一終是也。若也隨智行慈。無有染習。卽師子幢王女。慈行童女是。可以思之。得見其意。第九法王子住。對治說法自在障。令自在故。卽如善財見勝熱婆羅門。以登山。入火聚。行苦行時。隨天龍神人及非人。來者無不獲益。十灌頂住。對治悲智不自在清淨障。令得清淨。卽如善財見師子幢王女。慈行童女。王者。智自在故。女者。表隨悲同事。無染習故。明智滿從悲處世間故。卽同事而無習氣故。已上十種對治。皆一念心上。初發心時。一行之中。一時之內。無前後際。對治此十種障法。成一法一心一智慧。一行之中。十無盡法門。皆以自心不動智佛爲體。以法事之中。合具此十種無盡法門。同別一多自在故。以此十種對治。一時令慣習自在故。不同三乘。

權教。約劣解衆生。存世間三世之性。說佛果在三僧祇之外。以自心根本無明分別之種。便成不動智佛。以法界體用。以爲信進悟入之門。從信及入位進修。乃至經十住。十迴向。十地。十一地。總不離本不動智佛。不離一時一念一法一行上。而有無邊無量不可說不可說法界虛空界微塵數法門。何以故。爲從法界及根本不動智上。爲信進悟入故。法合如然故。如龍女剎那成佛。善財一生以取佛果。法界無性。無生爲一生。非延促生故。爲法界體。無情量延促長短去來今故。諸有信者。應如是知。如今成佛。與過去未來一切諸佛。一時成佛。以法界智體。無別時故。如一滴之水。入大海中。便同大海。無新舊水故。故去情方見。非識心知。以根本無明住地煩惱。便爲一切諸佛不動智。一切衆生。皆自有之。只爲智體無性無依。不能自了。會緣方了。云何爲會緣。會緣有三種。一會苦緣。遇苦方能發心。二會樂緣。久處人天。內心明慧。達世樂果。生死無常。方始求真。三見佛及一乘菩薩。而能發心求佛種智。以會三緣。近正善友。而能自覺無明本是佛智。三乘同然。爲意樂淺深各別。以因本智上而生信心。約本智而爲悟入。以不離本智故。於初發心住卽五位齊周。雖列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一地行位法門。進修軌度如王寶印。一印無差。以一心大智之印。印無始三世。總在一時。無邊諸法。智印咸徧。以智等諸佛故。以智等衆生心故。以智等諸法故。以智無中邊表裏三世長短遠近故。爲智過虛空量故。如世虛空。無所了知。如無分別智。一念而能分別過虛空等法門。是故經言。一切虛空猶可量。諸佛說法不可量。以是義故。以自心根本無明體用。而見不動智。與一切諸佛。及以一切衆生。同一體性。同一境界。同一智海。以是發心之初。住佛種智家故。纔發心時。卽於十方現身成佛。如初發心功德品自明。以是義故。於此十住位中。入初發心住者。住一切諸

佛智慧大悲海境界中住。卽五位通修。以初住及十地。不離一佛智慧境界故。但明生熟慣習勝劣。安立住地之名。爲智體之中。非三世情攝故。如龍女一刹那之際。已具三生。普賢行滿。佛果亦就。如文殊師利菩薩頌云。一念普觀無量劫。無去無來亦無住。如是了知三世事。超諸方便成十力。明知三乘三祇出世成佛。是權方便教。此教約實法。不說以願力成佛等事。設以願力成行。還以約實成佛。不說以願力暫成。是故當知。從十住中。初入位菩薩。卽五位通修。爲十住行相。通有十行十迴向十地等法門故。如十住中七八兩住。還修悲智。九住中是法師位。十住中悲智圓滿。如是五位行相相似故。如善財十住中善知識。一一智慧境界。皆悉無極。但爲約法身大智大悲之上。法具無盡。須當安立五位行門。總是一心一智一時智等徧滿所行之道。是故起信進修行者。於大智境界。莫作三世近遠延促之見。違智境界故。失本大智之境。逐情識故。隨相轉故。此會第四斷惑次第。如空無時。如圓鏡頓照。如摩尼寶。能同衆色。如一滴之水。入大海中。等同無二。以大智慧之圓鏡。普印諸作。莫不皆成無作用之大用。故無三世之一時故。

○四釋文者。四品分二。前三當位行德。後一勝進趣後。前會無勝進者。但是趣位方便。未成位故。迴向是位。無進趣者。三賢位滿。總爲趣地之方便故。亦顯趣無分別。離趣相故。今初分三。初品辨位。次品辨行。後品明德。初亦名解。文分七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證成分。七重頌分。今初。爾時法慧菩薩。承佛威力。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

爾何故入定。略辨六意。一此三昧是法體故。二非證不說故。三顯此法非思量境故。四觀機審法故。五爲

受佛加故。六成軌儀故。餘如玄說。文有三別。一入定人。法慧入者。是衆首故。餘入則亂。亂起則不調伏。故顯十住法慧能說故。二入定依。謂承佛力推功化主。表無慢故。三入定名。爲揀果定。故云菩薩。任性能知。觀解善巧。故名方便。十住各攝多門善巧。故云無量。心詣於法。故云入也。又一切三昧。皆有三相。謂入住。出。卽照之寂。故名爲入。卽寂之照。故名爲出。入已未起。故名爲住。餘三昧等。並如前釋。是衆首者。此有衆人爭入。衆則亂。故次應問言。何不亂起。答云。衆調伏故。故今疏云。亂起則不調伏。初三昧分竟。

○二加分。於中三。初總辨因緣。二明加所爲。三別顯加相。今初。

以三昧力。十方各千佛刹微塵數世界之外。有千佛刹微塵數諸佛。皆同一號。名曰法慧。普現其前。告法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入是菩薩無量方便三昧。善男子。十方各千佛刹微塵數諸佛。悉以神力共加於汝。又是毗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威神之力。及汝所修善根力故。入此三昧。令汝說法。

函文三。一標加所因。二加緣顯現。三讚說因緣。今初加所因者。謂以三昧力故。論云。所以偏加金剛藏者。得此定故。前由佛力能入。今由定力佛現。互爲增上。力相云何。謂無作三昧。顯自覺智。寂不失照。冥同佛心。故感佛現三業加也。互爲增上者。前則佛力爲。今則入定緣。今則入定爲佛現緣。二十方下。加緣顯現。來處佛數皆云千者。望行猶劣。故多佛加者。顯於法及法師。增敬心故。又顯諸佛同說故。加佛同名法慧者。得法不異故。論云。此菩薩聞同己名。增踊躍故。但諸佛於此住門中現。皆名法慧。以法力故。法應爾故。普現其前者。不來而至故。言望劣者。行一萬故。行向有前。望前辨過。今前未有。故望後言劣。餘義多同。十地雖賢聖位殊。儀軌相似。又圓教十住似十地故。三告法慧下。讚說因緣。於中二。一讚有加。因能入定。故言汝能者。希越之辭。此定難得。汝今乃能入。故舉定名者。向來默入。衆未知名。故舉歎之。令

仰故。二善男子十方下。雙說加定因緣。於中先別顯四因。一件佛神力。諸佛自說者。令衆敬仰故。二主佛宿願。三主佛現威。四法慧善根。略無大衆機感。後入此三昧。令汝說法二句。結因所屬。謂由上四事。前三爲緣。第四是因。因緣合故。入此三昧。故前四定因。令汝說法。卽是加因。故論云。何故加。爲說此法故。故十行十向之中。皆云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故。又此令汝說法。亦是後文之總問。加之與定。何先後耶。若先定後加。則不應云。汝能入此三昧。此是十方諸佛共加於汝。乃至云。及汝善根力故。入此三昧。若先加後定。則不應在三昧分後。方說加分。又十地論云。何故加。爲說此法故。不言爲入三昧故。又云。唯加金剛藏。不加餘者。以是菩薩得此定故。既俱文證。如何會通。古人答云。加定同時。謂若未定而加。則散心不能勝受。若未加而定。則自力不堪入此深定。是故同時。此解亦違教理。現言入三昧竟。諸佛方現身稱讚得定。及說加所爲竟。方與三業之加。而云同時。豈不違文。若言同時。爲因不成。斯則違理。若正釋者。加有二種。若約內外善根威神願力冥資。令其得定。則在定前。若約與智讚述摩頂勸說三業顯加。則居定後。二文昭著。何其惑哉。

○第二辨加所爲。

爲增長佛智故。深入法界故。善了衆生界故。所入無礙故。所行無障故。得無等方便故。入一切智性故。覺一切法故。知一切根故。能持說一切法故。所謂發起諸菩薩十種住。

且對加因。名加所爲。然加所爲。正在說法。此十亦卽說法所爲。展轉相成。顯言展轉相成者。舉佛願等。爲得加故。所以加者。爲說法故。若更進釋。則有四重。一諸佛願等。爲入三昧故。二入三昧者。爲得加故。三所以加者。爲說法故。四說法爲何。爲令菩薩增長佛智等故。文分二別。初十句別明。後一結說。於

十句中。初總餘別。總爲說十住法。令信解諸菩薩修行。增長性習二性。生菩提智故。又此因智。卽同佛智。亦得言增。增智何用。深入法界等故。九句五對。初二證眞了俗對。謂入無入相。故云深入。了相了性。故云善了。次二無障無礙對。由入法界。離煩惱礙。由了衆生。離所知障。次二圓因趣果對。謂巧安眞俗無等。故因圓入。薩婆若。故云果滿。次二識法知根對。後一句雖非文對。而是義對。謂內持諸法。外說利他。所謂下。總結所說。謂若說十住。則前所爲。皆得成就。

○第三正辨加相。

善男子。汝當承佛威神之力而演此法。是時諸佛卽與法慧菩薩無礙智。無著智。無斷智。無癡智。無異智。無失智。無量智。無勝智。無懈智。無奪智。何以故。此三昧力。法如是故。是時諸佛各伸右手。摩法慧菩薩頂。

隨分三。先口加。勸說以增辯。二意加。冥被以益智。三身加。摩頂以增威。二是時下。意加中。先加後釋。前中與十種智。初總。謂四無礙解智。是說法所依故。餘皆樂說無礙。一無著者。論名不著辯才。於所說法。無住著故。卽七辯中捷辯。須言卽言。故無著也。二無斷智。卽無斷辯。謂相續連環。終無竭故。三無癡者。卽是迅辯。明於事理。心無癡暗。言則迅疾。如懸河故。四無異者。卽應辯也。應時應根。無差異故。五無失者。卽無錯謬辯。凡說契理。無差失故。六無量者。卽豐義味辯。名數事理。皆無量故。七無勝者。卽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此有五德。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四能令衆生。入心敬愛。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具斯五義。故云無勝。上卽七辯。八無懈者。通策前七。無疲倦故。九無奪者。具前總別。無能制伏。令退屈故。何以故下。徵釋。先徵意云。諸佛有力能與。有慈能普。何故十智。唯與法慧。下釋云。法慧得此三昧。法

合如是。得諸佛加。三是時下。身加。一令增威。二令起故。然三加同時。隨義爲次。承前說便。故先語加。爲令起定。身最居後。準地論經。有諸佛不離本處。則去住無礙。手又不延。則延促無礙。同時觸頂。一多無礙。故是奇特。要摩頂者。楞伽云。若有不爲。如來二種神力之所建立。而能說法。無有是處。一者身面言說神力。即前語加。二者灌頂神力。即智灌心頂。手摩身頂。頂受摩者。上稟尊力故。右手者。法慧所說。順理機故。諸佛隨順法慧說故。 第二加分竟。

○第三起分。

法慧菩薩。即從定起。

爾略由四意。一三昧事訖故。二已得勝力故。三說時至故。四定無言說故。此四後後。以釋前前。此四後轉通難。謂有難云。云何事訖。入定爲受佛加。今已得勝力。故爲事訖。復應問曰。雖得勝力。何不且定。答云。說法時至故。次又問。云何不定中說。答云。定無言說故。 第三起分竟。

○第四本分。文分爲三。初總顯體相。次標以許說。後別陳其名。今初。告諸菩薩言。佛子。菩薩住處。廣大與法界虛空等。佛子。菩薩住三世諸佛家。

爾然十住體。略有三種。一約所依。即前三昧。依此說於十住法故。論云。三昧卽法體故。二者約本。卽下所辨。三剋性體。若約所緣。卽眞俗二境。若約能緣。卽悲智二行。二境既融。悲智不別。境智冥契。同一法界也。今約本體。若直觀經文。則住處二字。總示其體。廣大以下。略顯其相。住三世佛家。結示住處。今依地論類例以解。則住處爲總。餘皆是別。總卽示體。此云住處。十行名行業。十向名願。十地名願善決定。皆當位體也。而得名不同者。何耶。然三賢十聖。皆以菩提心而爲其體。菩提心有二。一者直心。正念眞如法故。二者

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衆生故。所念眞如亦卽本智。本覺智故。後二顯是恒沙性德。然此三心有一必兼餘二。而三賢互有增微。十住直心增故。故名爲解。解爲行願本。故首而明之。十行深心增。故名爲行。依於前解。以起行故。十向大悲增。故名爲願。迴前解行。願諸衆生離苦得樂故。十地三心等證。故名決定。而大悲爲首。故舉其願。是以論云。願善決定者。如初地中發菩提心。卽此本分中願。十信通信此三。等覺此三等佛。故知菩提心是諸位通依。今此住位名住處者。若從增勝。則以深般若住於眞如。卽復由此而爲行願之所住處。若從通說。俱住上三菩提心家故。住處梵本名爲俱羅。此云家也。家卽家族。是以舊譯名爲種姓。卽四種姓中習種姓也。良以此家菩薩所居故。翻名住處。下文還就佛家以結。圖直心增名解者。正念眞如是智解故。三心等證名善決定者。證理無差故。而大悲爲首。卽下經文。別中句乃有爲首下。通妨妨云。若總三心。何以地體名願善決定。通意可知。大悲爲首。卽下經文。別中句乃有二。義乃有三。一廣大與法界等。是勝住處。此中廣大卽是勝義。其法界言。含於四義。一正念眞如。同理法界。深無際限。勝諸凡夫。亦勝二乘偏眞理故。二普該菩薩無邊行相。大悲深心。同事法界。無有邊量。勝二乘故。三者三心無礙。同無礙法界。事理融故。四同圓融法界。一一塵中無不具故。此與第三勝權菩薩。二虛空等者。是因住處。因有二種。一無常愛果因。是因如虛空。依是生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今是地前。故闕此也。古德又云。一一位中。如空包含無邊行海。又如空周徧。非至非不至。又如空無礙故。今是地前者。證眞如故。無常果因。盡未來際。如空包含者。此三義中。一事次理。三卽無障礙法界。三住三世諸佛家。準論。此名不怯弱住處。謂菩薩所住卽佛所住。故名佛家。進住佛家。是不怯弱。若直釋經文。卽結示也。謂向言住處。何所住耶。謂住佛家。佛家卽是大菩提心。諸佛住此。生菩薩故。眞如悲願究竟。唯佛方能住故。言三世者。是讚勝也。

○二牒以許說。

彼菩薩住。我今當說。

因可知。

【五隨文釋義者。長科六段。第一從爾時法慧菩薩已下。至菩薩住我今當說。此一段。有十九行半經。明法慧菩薩入定。諸佛加持分。於中大意有十。一釋菩薩名。二明入三昧之意。三明三昧之力。四明十方佛來現其前。與法慧同號。五明十方佛與力共加。六明毗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使然。七明法慧菩薩自善根力。能入三昧。八明入定因緣。九明十方諸佛與十智。十明法慧出定。演說十種住門。一釋菩薩名者。如十信位中菩薩下名。悉同名之爲首。爲明信心。以信爲首。此十住位中。已生諸佛智慧家。故下名。悉同名之爲慧。爲明入聖法流中。得佛智慧。同佛知見。善簡正邪。契會正法。名之法慧。若也自己不能同諸佛智慧知見者。自邪未明。焉能簡邪見也。是故此位。能同一切諸佛知見。故得一切同名法慧佛而現其前。以爲印信。定其詮表也。以與十方諸佛智慧同故。二明入三昧之意者。如十信位中。且以生滅心。信自心所有無始無明能分別心。卽自心根本不動智佛。未有方便三昧。合其體用。是故十信位中。十箇世界。皆名爲色。爲十信未入法性之流。以生滅心而信解故。故十箇世界。名之爲色。如此十住位中。以方便三昧無沈掉心。能現自體無生滅智慧故。是故一切修道者。初以聞解信入。次以無思契同。依本無作用之本智慧故。故須入三昧。以淨攀緣染習力故。無作真智方明現故。以是義故。須入三昧。三者云正。昧者云定。總言正定。正定者。無沈掉也。無思所緣境也。亦無攝持伏滅心也。無欣無厭。任性無思。任理不作。智自明矣。

是名方便。是名無量。以淨無量妄想故。不可以情量思度所知故。故名無量方便三昧。如色界無色界三昧。皆以息想慮而得之。聲聞緣覺三昧。修厭患觀而對治。樂觀空而滅悲智。以寂滅爲樂。權教菩薩觀空而行六度。離苦本而生淨國。設有住此界者。言留惑而化衆生。皆非法爾合然。無出沒故。以此義故。此方便三昧者。爲一切衆生迷法界體用。五欲情生。以不造作心。現本智故。便將根本定體。淨所妄情。名爲方便。非是別於眞外。有假安立之定。名爲方便。譬如以水清寶。能清濁水。爲珠淨緣。現本淨水。非是珠能作得淨水。方便三昧亦復如是。爲以萬法無作。本自淨緣。現得本自無作智慧力故。故名方便。但天人外道三乘所有因果。皆有所作。以此所生。皆有處所。皆有果報。廣狹淨穢差別等事。於此佛華嚴一乘法門。以無住無作任性法門。所有其生。任無依智幻生身。稱眞法界。於一切衆生前。對現色身。然其體相無去來。然亦不作神通變化之事。雖然普現三世一切業果。在剎那之中。然亦不住三世遠近。及剎那之見。於此經所作三昧智慧。一切願行。總是任理智之運爲。非有作有修欣厭之法也。三昧三昧之力者。其力有五。一定體淨欲徧周力。二定能顯智慧同佛力。三定能同佛身相名號現前力。四定能契佛所知見。得諸佛共所加持力。五定能生在如來家。爲眞佛子。住佛智慧力。一定體而能淨欲徧周力者。爲以此無作定體。而能淨諸欲妄。身心同於虛空。無表裏。徧周虛空法界故。二定能顯智慧同佛力者。爲無作用定。能現無作用自然慧故。爲一切衆生皆具足。如來自然智慧。爲迷境情起。緣五欲心障故。以修無作定爲方便。佛智自然智便現故。三定能同佛身相名號現前力者。爲以無作定。顯得自法身智身無作白淨無垢。與一切諸佛法身智慧合故。是故十方各千佛刹微塵數諸佛同名法慧而現其前。以智慧契會。同佛知見。

故。是故皆佛號與自己同名。名爲法慧。云十方各千佛刹微塵爲數量者。爲明隨位進修。智慧徧周升降之數。十行之中。云萬佛刹微塵。十迴向位中。云百萬佛刹微塵。以彰智慧升進。爲對迷時刹塵煩惱。爲對悟時刹塵佛國。及佛智慧也。四定能契佛所知見。得諸佛加持力者。諸佛加持有七。一同名號加持。令不疑故。二言讚加持。令入位者心安隱故。三毗盧遮那師弟加持。彰本願故。四神力加持。與本師會同本神力智慧故。五自善根力加持。以自修方便定。顯本智慧故。六得十方同號佛皆與十種智力加持。以說法同諸如來。辯無礙故。七得十方同號諸佛手摩其頂加持。明至佛知見之頂。許可不謬故。五定能生在如來家。爲眞佛子。住佛智慧力者。爲以無作定體。顯本智慧。同諸如來解脫智慧故。餘如論具明。不煩更引。

○三別陳其名。

諸佛子。菩薩住有十種。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當說。今說。何者爲十。所謂初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具足方便住。正心住。不退住。眞眞住。法王子住。灌頂住。是名菩薩十住。去來現在諸佛所說。

闕文有三別。初標數引證。謂三世佛果。無不由此十住因成。如大王路。法爾常規。故同說也。二何者下。依數列名。初發心住者。瓔珞云。是上進分善根人。若一劫二劫。一恒二恒佛所。行十信心。信三寶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修一切行。一切法門。乃至始入空界。住空性位。故名爲住。依仁王。起信。卽十千劫來。修信心滿。入位不退。創起大心。發心卽住。名發心住。三種發心中。卽信成就發心也。二治地者。謂常隨空心。淨八萬四千法門。清淨潔白故。謂練治心地。使悲智增明。名治地住。三巧觀空有。增修正行故。四生佛法家。種姓尊貴故。五帶眞隨俗。習無量善巧。化無住故。六成就般若。故聞讚毀。眞正其心。念不動故。七入於



或聞記別。或聽教誡。或見衆生受諸劇苦。或聞如來廣大佛法。發菩提心求一切智。

【疏】先徵可知。釋自分中二。先明發心之緣。後正明緣境發心。今初文列十緣。義含四因。謂信、悲、智、及種性也。見佛世尊。是初總相。發菩提下。結前生後。中間十句。別顯不同。一形貌容儀。二顯色大相。三具隨好。故人所樂見。上三觀外相也。四時乃一出。出便利益。故爲難遇。此通內外。五十力無畏。降魔制外。此明內德。六神變難思。卽神足輪。此唯外用。於上六中。隨見一事。發生淨信。欣心上求。此若可修。我定當取。七聞授記。含於二義。一聞授記作佛。希預其數。二聞記當事。希得此知。皆記心輪。八聽教誡。知惡可斷。善可進修。卽教誡輪。上皆信智爲因。九見受苦起悲。未必聞教。以種性內具。法爾慈恕。卽悲因也。十聞廣大法。謂佛功德。義兼法滅。或傳或護。因通悲智種性之因。義通前十。此之十緣。與賢首品所引瑜伽四緣。但開合之異耳。謂前六見佛緣。次二聞法緣。次一見生受苦緣。後卽見法滅也。後結前生後者。唯證菩提。方成前事。結前也。求一切智。生後緣難得法而發心也。

此菩薩緣十種難得法而發於心。何者爲十。所謂是處非處智。善惡業報智。諸根勝劣智。種種解差別智。種種界差別智。一切至處道智。諸禪解脫三昧智。宿命無礙智。天眼無礙智。三世漏普盡智。是爲十。

【疏】第二正明緣境發心。前言求一切智。十種智力。卽一切智。文有標徵。列名結數。而義見初品。大同初地。爲得十力故等。又此十力。於一實智而開爲十。化生事足。義含悲智。故略舉之。非不緣佛餘之功德。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十法。『何者爲十。所謂勤供養佛。樂住生死。主導世間。令除惡業。以勝妙法。常行教誨。歎無上法。學佛功德。生諸佛前。恒蒙攝受。方便演說。寂靜三昧。讚歎遠離生死輪迴。爲苦衆生。作歸依處。』

何以故。欲令菩薩於佛法中心轉增廣。有所聞法。卽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隨第二勝進。文分爲三。初總標。次徵列。後徵釋。今初。謂欲求勝位。應自勸勵。亦勸他學。列中有十。不出悲智。供佛爲總。通財及法。下九爲別。行下九事。眞供養故。一樂住生死。大悲爲首故。智了其空。無所懼故。二住爲主導除惡。三卽能導理教之法。四示果令欣。卽教之所至。五學佛德行。以爲能至。六成德依緣。故生佛前。七寂前上求下化之紛動。八寂必遠離生死輪迴。九不失悲故。常爲物依。亦是總結前義。諸所施爲。皆爲衆生。大悲增上故。問。八遠離生死。初令樂住。此云何通。略有三意。一勸物遠離。自處無厭。二要自無縛。方能攝物。三卽智之悲。故樂住生死。卽悲之智。遠離輪迴。故瑜伽云。菩薩厭離生死。過於二乘百千萬倍。非不厭也。斯則不斷生死而入涅槃。不動眞際。常隨流轉。成不住道。又初旣樂住生死。六復云何生諸佛前。亦有二義。一爲誘物故。二求攝物之方故。三悲智無礙故。又十藏約實智契捨。聞諸佛土。不願往生。此約權不壞事。故生諸佛土。翻更有一問答。亦具三意。一自不要生。爲引衆生令修淨土因故。二如人不能往。下通十藏。難約權實智說。三何以徵釋。何須學此。令得通別二種益故。別謂增勝廣大。此之別益。皆希後位。準下頌文。亦令不退。有所聞下。諸位通益。以解從內發。故不由他。他有三種。一他人。二者心外。三者性外。自解亦三。一者熏習成性。故能自解。二了唯心。三了唯性。故下云。知一切法。卽心自性。若爾。云何復言有所聞耶。謂汎爾聞故。或自披尋。聞乃約法。開悟約義。不必假人委曲指授。故不由他。究竟則是佛無師智。下諸位中。並同此釋。有云。從自種生。云不由他。但是初意。何足可尙。又引下文。雖知諸法。悟不由師。然求善知識。無有厭足。亦非此意。彼據雙行。此約自悟故。自解亦三者。次第對上。謂一由內性成。故不隨他人。二唯心故。不心外取法。三由了性故。如性外一法亦無。

○第二治地住。

佛子。云何爲菩薩治地住。此菩薩於諸衆生發十種心。何者爲十。所謂利益心。大悲心。安樂心。安住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同己心。師心。導師心。是爲十。

圖文中亦二。先徵可知。二釋中自分內。文有四別。一標。二徵。三列。四結。下諸自分。皆做此知。列中十心。有其二義。一於一一衆生。各起十心。二爲辨差別。對八種衆生。一於怨衆生。非直不念加報。亦乃授與利益。二於貧苦衆生。欲令遠離。故起悲心。三於危懼無樂衆生。令得樂具不盡。四於惡行衆生。令安住善行。五於得樂衆生。以矜愍心。不令放逸。六於外道未發心者。攝令正信發心。七已發心同行者。守令不退。八於一切攝菩提願衆生。取如己身。於此開二。謂於乘大道。集進趣者。推之如師。集具足功德者。敬之如佛。此十大同第二地集義中釋。以斯十心。治自心地。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十法。何者爲十。所謂誦習多聞。虛閑寂靜。近善知識。發言和悅。語必知時。心無怯怖。了達於義。如法修行。遠離愚迷。安住不動。何以故。欲令菩薩於諸衆生增長大悲。有所聞法。卽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圖二勝進。亦三。列中十法。有通有別。通相可知。別依展轉。一總求多聞。爲二利行依。二聞已閑靜思修。三聞必依依友。四於友求請。言必和悅。五問不非時。六不怖深法而不能受。不怯行法而不能行。七以思慧力。解達深義。非但多聞於義不了。八如說修行。涅槃經說。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繫念思惟。如說修行。是大涅槃近因緣故。今展爲十。九成行伏惑。故離愚迷。十觀智照理。決定究竟。故安住不動。圖非但多聞者。卽涅槃經。高貴德王

品云。寧願少聞。多解義。理不願多聞。於義不了。三何以故下。徵釋所以修者。上十多約智。以智導悲。令轉增也。通益可知。國上繫經。見北經卷二十八。南經卷二十六。師子吼品。經云。寧當少聞。多解義味。不願多聞於義不了。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三十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三十二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十住品第十五之二

○第三修行住。

佛子。云何爲菩薩修行住。此菩薩以十種行觀一切法。何等爲十。所謂觀一切法無常。一切法苦。一切法空。一切法無我。一切法無作。一切法無味。一切法不如名。一切法無處所。一切法離分別。一切法無堅實。是爲十。

疏釋中。先明自分。是護煩惱行。後明勝進。是護小乘行。前中。然此十無常。大同三地。彼論具釋。引中邊釋。已見問明。既文義包含。略舉一兩。論云。命行不住。總名無常。此總句也。然復有二。一者念念無常。二者一期無常。於何無常。依五盛陰逼迫相。故苦也。瑜伽三十四云。由無常行作意爲先。趣入苦行。由苦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空故不自在。由不自在。趣入無我。此四卽苦下四行相也。五無作者。但緣有故。由念念無常。